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989年 尼斯

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和公约
任选议定书
决定 决议
建议 意见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目 录

序言	1
----------	---

第 I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电联的宗旨	2
2	电联的组成	4
3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4
4	电联的法规	5
5	定义	6
6	电联法规的执行	7
7	电联的结构	7
8	全权代表大会	8
9	行政大会	9
10	行政理事会	10
11	总秘书处	12
12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13
13	国际咨询委员会	15
14	电信发展局	17
15	协调委员会	19

	页数
第 16 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20
17 电联的财务	21
18 语言	23
19 电联的会址	24
20 电联的法律权能	24
21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24

第 II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22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25
23 电信的停止传递	25
24 业务的终止	26
25 责任	26
26 电信的保密	26
27 电信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27
28 违反规定的通知	28
29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的优先权	28
30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28
31 特别协议	29
32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29

—V—
第 III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页数
第 33 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	30
34 有害干扰	30
35 遇险呼叫和电报	31
36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 信号	31
37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32

第 IV 章

与联合国、各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38 与联合国的关系	32
39 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33
40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33

第 V 章

最后条款

41 批准、接受或认可	33
42 加入	34
43 行政规则	35

	页数
44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37
45 争议的解决	38
46 组织法和公约的宣告废除	39
47 生效及有关事项	39
48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的 专门条款	40
最后例文	41
附件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 的定义	64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I 章

电联的职能

	页数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71
2 行政大会	72
3 行政理事会	75
4 总秘书处	81
5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86
6 国际咨询委员会	87
7 协调委员会	88

第 II 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8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89
9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90

	页数
第 10 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92
11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93
12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的条款	94
13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 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	94
14 向大会提交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及条件	95
15 出席大会的代表证书	96

第 III 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16 参加的条件	98
17 全体大会的职责	100
18 全体大会的召开	101
19 全体大会的表决权	102
20 研究组	102
21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	103
22 主任的职责, 专门秘书处	105
23 行政大会的提案	106
24 国际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107

第 IV 章

议事规则

	页数
第 25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08

第 V 章

其他条款

26 财务	127
27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大会的财政责任	130
28 语言	131

第 VI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条款

29 资费和免费业务	132
30 帐目的造送和清算	132
31 货币单位	133
32 相互间的通信	133
33 密语	134

第 VII 章

仲裁和调解

	页数
第 34 条 仲裁：程序	134
35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136
附件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139
声明和保留	141
阿富汗(共和国)(2, 1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60, 6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13,15,108)	布基纳法索(43)
安提瓜和巴布达(38)	布隆迪(共和国)(41)
阿根廷共和国(75, 11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91, 92)
澳大利亚(102, 110)	喀麦隆(共和国)(88)
奥地利(84, 85, 86, 110)	加拿大(103, 110)
巴哈马(联邦)(38)	佛得角(共和国)(65)
巴林(国)(15, 54)	中非(共和国)(2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15, 17)	乍得(共和国)(27)
巴巴多斯(38)	智利(24)
比利时(84, 85,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93, 112)
贝宁(人民共和国)(119)	哥伦比亚(共和国)(83)
不丹(王国)(44)	刚果(人民共和国)(4)
巴西(联邦共和国)(48)	哥斯达黎加(46)
文莱达鲁萨兰国(29)	科特迪瓦(共和国)(3)

- 古巴(63)
塞浦路斯(共和国)(19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49, 6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1)
丹麦(71, 110)
吉布提(共和国)(15)
厄瓜多尔(6)
埃塞俄比亚(民主人民共和国)(52)
芬兰(71, 110)
法国(87, 110)
加蓬共和国(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56, 6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60, 101, 110)
加纳(20)
希腊(55, 110)
几内亚(共和国)(5)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2)
冰岛(50, 71, 110)
印度(共和国)(10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5, 82)
伊拉克(国)(67, 107)
爱尔兰(110, 116)
以色列(国)(67, 107)
意大利(90, 110)
牙买加(38)
尼日尔(共和国)(26)
日本(104, 110)
约旦(哈希姆王国)(15, 115)
肯尼亚(共和国)(69)
基里巴斯(共和国)(196)
韩国(76)
科威特国(15, 54)
黎巴嫩(15)
莱索托(王国)(42)
利比里亚(共和国)(36)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15, 33)
列支敦士登(公国)(73, 110)
卢森堡(84, 85, 110)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1)
马拉维(16)
马来西亚(11)
马里(共和国)(59)
马耳他(共和国)(72, 114)
毛里求斯(40)
墨西哥(62)
蒙古人民共和国(34, 92)
摩洛哥(王国)(15)
缅甸联邦(9)
尼泊尔(35)
荷兰(王国)(106, 110)
新西兰(100, 110)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23)
挪威(71, 110)
阿曼(苏丹国)(15, 54)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15, 25)
巴布亚新几内亚(110, 118)
巴拉圭(共和国)(80)
秘鲁(7)
菲律宾(共和国)(70)
波兰(人民共和国)(91, 92)
- 葡萄牙(77, 110)
卡塔尔(国)(15, 54)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57)
卢旺达共和国(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39)
沙特阿拉伯(王国)(15, 54)
塞内加尔(共和国)(58)
新加坡(共和国)(32)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15, 54)
西班牙(97, 98)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47)
苏丹(共和国)(10, 15)
斯威士兰(王国)(22)
瑞典(71, 110)
瑞士(联邦)(73, 11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5, 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89)
泰国(37)
多哥共和国(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38)
突尼斯(15)
土耳其(81)
乌干达(共和国)(9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1,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5,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5, 109, 110, 111)
美利坚合众国(79, 110, 113)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74)
委内瑞拉(共和国)(9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68)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15)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1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51)
扎伊尔(共和国)(14)
赞比亚(共和国)(18)
津巴布韦(共和国)(53)

	页数
任选议定书	193

决 定

1. 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开支	201
2. 会员在选择会费等级时应遵循的程序	207

决 议

	页数
大会和会议	
1. 电联将来的大会	208
2. 为审议体制改革的研究结果而召开全权代表大会	211
3. 行政理事会第 45 届年会	212
4.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213
5. 为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界定区域的程序	214

决议 (续)

6.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国际 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216
7. 无线电规则某些条款的审议	218
8. 成立志愿专家小组研究无线电频谱的划分和改进使用 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	219
9. 关于改进航空移动 (OR) 业务对无线电规则附录 26 所涉 及频带的使用	222
10. 广播业务对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9 年, 日内瓦) 额外划分给 该项业务的频带的使用	225
11. 定义的修订	226
12. 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一切大会、会议和活 动中开除出去	227
13. 批准法国政府与电联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大会 (1989 年, 尼斯) 的协定	230

技术合作

14.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230
15.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237
16. 区域性和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	238
17.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241
18. 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预算和组织问题	243
19. 关于使电信发展局开始工作的临时安排	248

	页数
决议 (续)	
20. 改进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方法	250
21.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其他计划和 其他资助安排	252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电信领域内资助的国家间项目	255
23.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57
24. 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	259
25.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261
26.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措施	264
27. 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用科学和电信技术	266
28.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267
29. 为技术合作项目招聘专家	271
30. 电联培训奖学金计划	273
31. 难民的训练	276
32. 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 (HRM / HRD) 标准	277
33. 研讨会	282
财务	
34. 1982 年至 1988 年电联帐目的核准	284
35. 电联帐目的审计	285

	页数
决议 (续)	
36.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285
37. 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	286
38. 欠帐的结清	287
39. 1980 年至 1989 年技术合作特别帐目中亏空的消除	291
40.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会费	292
职员与养恤金	
41. 电联职员的招聘	294
42.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代表津贴	297
43. 养恤金的调整	299
44.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保险基金的恢复	302
45. 在职培训	303
46. 人才资源的开发	304
联合国, 其他国际组织	
47.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 75 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306
48. 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307
49. 同与空间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协作	309
50.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310

	页数
决议 (续)	
51.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电报和电话	312
52. 联合监督组	314
53.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 4 条第 11 节可能进行 的修改	315
54.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316
其它	
55. 国际电信联盟的体制和职能的审议	318
56. 法律地位	323
57. 电联总部的房屋及土地	324
58. 工作的合理化	326
59. 使用工作语言的限制	327
60. 改进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处理	330
6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频率管理系统	333
62. 发展电联信息系统的远地直接存取	334
63. 世界电信日	336
64. 遣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所作所为	338

建 议

1.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及讨论会	342
2.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343

	页数
建议 (续)	
3. 新闻不受限制的传递	345

意 见

1. 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	347
2. 财政税的征收	347
<hr/>	
分类表	349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和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的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组织法 / 1 条-2

第 I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电联的宗旨

- 2 1. 电联的宗旨是:
- 3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以及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并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 4 b)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 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 扩大技术设施的用途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5 c) 促进电信业务的使用, 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
- 6 d) 协调各会员的行动, 以达上述目的。
- 7 2. 为此, 具体地说, 电联应:
- 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各频带的划分, 无线电频率的分配, 以及无线电频率指配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的登记, 以防止各国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9 b) 协调各种努力, 为无线电通信业务消除各国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和改进

无线电频谱及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

- 10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11 d) 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其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必要时使用本身的资金，鼓励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
- 12 e) 协调各种努力，和谐地发展各种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以便充分利用其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13 f) 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尽可能低廉的费率，但在制订费率时还需注意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使电信的财政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
- 14 g) 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 15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订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以及收集、出版与电信有关的资料；
- 16 i) 与国际金融机构一起促进建立优惠的信贷渠道，用于发展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隔绝地区的社会项目。

组织法 / 2 条-17

第 2 条

电联的组成

- 17 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地加入电联的益处，国际电信联盟应由以下各项组成：
- 1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的缔约者已成为电联会员的任何国家；
- 19 b) 任何其他国家如系联合国会员并按本组织法第42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者；
- 20 c) 任何其他国家如系非联合国会员而申请为电联会员并在取得2/3电联会员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 42 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者。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入会申请，秘书长应征询各电联会员的意见。任何会员在征询提出后 4 个月内未予答复，应作弃权论。

第 3 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21 1. 电联会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22 2. 在参加电联的大会、会议和征询方面，会员的权利是：

- 23 a)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行政理事会，并有权为电联所有常设机构的选任官员的职位提名候选人；
- 24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48和189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在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行政大会上，在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及如属行政理事会的理事国时，在该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上，均享有1个表决权。在区域性行政大会上，只有该相关区域的会员才有表决权；
- 25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48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征询中，也享有1个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征询，只有该相关区域的会员才有表决权。

第 4 条

电联的法规

- 26 1. 电联的法规为：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行政规则。
- 27 2. 本组织法是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 28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系由管制电信的使用并对全体会员均有约束

组织法 / 4 条-29

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29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 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 应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 义

30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 31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的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该附件中所确定的意义;
- 32 b) 在公约内使用的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如在本组织法附件中未予定义, 则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公约附件中所确定的意义;
- 33 c) 行政规则中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该规则中所确定的意义。

第 6 条

电联法规的执行

- 34 1. 各会员在其所建立或经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 37 条规定免除这种义务的业务除外。
- 35 2. 各会员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经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或经营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私营电信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各项规定。

第 7 条

电联的结构

- 36 电联由下列机构组成：
- 37 1. 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 38 2. 各种行政大会；
- 39 3. 行政理事会；
- 40 4. 各常设机构，即：
- 41 a) 总秘书处；

组织法 / 7 条-42

- 42 b)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
- 43 c)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无线电咨委会);
- 44 d)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报话咨委会);
- 45 e) 电信发展局(发展局)。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46 1. 全权代表大会由代表各会员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通常每5年召开1次, 在任何情况下, 两届连续的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不得超过6年。
- 47 2. 全权代表大会应:
 - 48 a) 确定电联应当遵循的总政策, 以履行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宗旨;
 - 49 b) 审议行政理事会关于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 50 c) 在审议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电联工作的一切有关问题, 包括大会和会议计划以及行政理事会提交的任何中期计划以后, 制订电联预算基准和确定电联经费开支的最高限额;
 - 51 d) 拟订有关电联职员编制的一般指示, 必要时制订电联全体职员的底薪、薪给标准、津贴制度和养恤金制度;

- 52 e) 审查电联帐目，必要时予以最后核准；
- 53 f) 选举组成行政理事会的电联会员；
- 54 g) 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55 h) 选举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56 i) 选举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57 j) 选举电信发展局的局长，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58 k) 视情况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和公约第35条，审议和通过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
- 59 l) 必要时缔结或修订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定，审查行政理事会代表电联与这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临时协定，并对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60 m) 处理可能必须处理的其他这类电信问题。

第 9 条

行政大会

- 61 1. 电联的行政大会包括：
 - 62 a) 世界性行政大会；
 - 63 b) 区域性行政大会；

组织法 / 9 条-64

64 2. 行政大会通常应为审议特种电信问题而召开, 只可讨论列入议程的问题, 其决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符合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行政大会在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以预知的财务影响, 并应设法避免通过那些可能引起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最高经费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65 3. (1) 世界性行政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66 a) 本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行政规则的部分修订;

67 b) 一种或多种行政规则在特殊情况下的全部修订;

68 c) 大会权限内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69 (2) 区域性行政大会的议程仅限于区域性的特种电信问题, 包括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其在该区域活动的指示, 但此种指示不得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外, 这种大会的决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符合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10 条

行政理事会

70 1. (1) 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43个电联会员组成, 选举时需适

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除遇有公约所述的出缺情况外，选入行政理事会的电联会员应任职到全权代表大会选出新的行政理事会之日为止，并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71 (2) 理事会的每一理事国应指派1人出席理事会，此人可由1名或几名顾问协助。

72 2. 行政理事会应采用自行制订的议事规则。

73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行政理事会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
行其职权。

74 4. (1) 行政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会员履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
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在必要时，促进其履行电联其他大会和
会议的决定；行政理事会应执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任务。

75 (2) 行政理事会应根据电联的宗旨每年确定技术援助政策。

76 (3) 行政理事会应确保对电联的工作进行有效率的协助，并对电联各常
设机构进行有效的财政监督。

77 (4) 行政理事会应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电联参加联合国的
有关计划，并根据电联的宗旨(其中一条宗旨是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电信的发展)，
促进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国际合作。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78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1名副秘书长协助。

79 (2) 秘书长是电联的合法代表。

80 (3)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当选时所确定的日期就职，通常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只有1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81 (4)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电联资金的节省使用。他应对行政理事会负责电联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全部活动。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

82 2. (1)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出缺，应由副秘书长接替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根据上述第80款规定，该副秘书长有当选秘书长的资格。在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情况下，副秘书长的职位应从接替之日起视为出缺并按下述第83款的规定办理。

83 (2) 如果在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180天以前遇有副秘书长的职位出缺，行政理事会应任命一名接替人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84 (3)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出缺, 则由任期最长的选任官员在不超过 90 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行政理事会应任命 1 名秘书长。如果这一出缺是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 180 天以前发生的, 则还应任命 1 名副秘书长。由行政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他们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上有当选为秘书长和(或)副秘书长的资格。

85 3. 副秘书长应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并执行秘书长交办的特别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 副秘书长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 12 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86 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 5 名具有独立性的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从电联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选举的方式须保证全世界各区域公平分配名额。每一电联会员只能提名本国国民 1 人作为候选人。

87 2.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在当选时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他们应只有 1 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组织法 / 12 条-88

- 88 3. 如果频登会的当选委员在选举该委员会委员的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辞职、弃职或死亡，频登会应要求秘书长请有关区域的电联会员国在行政理事会的下一届年会上为选举 1 名替补委员提出候选人。但是，如果在行政理事会召开年会的 90 天以前发生出缺，该委员国籍所属的国家应在 90 天内尽早指定 1 名本国国民为替补委员。该替补委员任职到行政理事会所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时为止，或在必要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选举的频登会全体新委员就职时为止。在这两种情况下，替补委员的川旅费均应由其主管部门负担。替补委员有资格被行政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为正式委员，视情况而定。
- 89 4.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不应代表各自的会员国家或某一区域，而应作为国际公共托管物的管理人进行工作。
- 90 5.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91 a)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程序和电联相关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各国的频率指配，以保证其得到国际间的正式承认；
- 92 b) 按同样的条件和为同样的目的，有秩序地记录各国指配给地球静止卫星的频率和相关的轨道位置；
- 93 c) 向会员提出咨询意见，以便在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带内开放尽可能多的无线电路和公平、有效、经济地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在考虑某些国家

的特殊地理情况的同时也要考虑那些要求协助的会员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94 d)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执行电联相关大会或行政理事会在获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为筹备这种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任务，这类任务是关于频率的指配和利用以及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公平利用的任何附加任务；
- 95 e) 在筹备无线电大会的工作中给以技术性帮助，需要时应与电联其他常设机构进行协商；在进行无线电大会的准备工作时应适当地考虑行政理事会的有关指示。频登会还应向筹备这种大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96 f) 随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必要的记录。
- 97 g) 需要时，与各电联会员交换机器可读的或其他形式的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资料。

第 13 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 98 1. (1)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无线电咨委会)的职责是研究专属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无线电通信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印发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此种研究一般不应涉及经济问题，但在比较各种技术方案时，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组织法 / 13 条-99

99 (2)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报话咨委会)的职责是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印发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根据以上第 98 款专属无线电通信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属于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研究范围。

100 (3)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在进行研究时,应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范围内建立、发展和促进电信直接有关的问题和编写这方面的建议。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考虑各国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工作,牢记电联需要在全世界电信标准化的领域里保持其显著的地位。

101 2.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02 a) 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系当然成员);

103 b) 表示愿意参加这种委员会的工作的并经相关会员核准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科学或工业组织。

104 3.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下列途径开展工作:

105 a) 它的全体大会;

106 b) 它所设立的研究组;

107 c) 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职的主任；主任只有1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108 4. 如主任的职位发生意外空缺，则根据公约第3条的有关规定，由行政理事会在下届年会上任命1名新的主任。

109 5. 应设立一个世界性计划委员会及若干个由两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联合批准的区域性计划委员会。这些计划委员会应拟定一项国际电信网总计划，以利国际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并应将各项与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关系且属咨询委员会研究范围内的问题提交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

110 6. 区域性计划委员会可与希望合作的区域性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111 7.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公约有明确规定。

第 14 条

电信发展局

112 1. 电信发展局（发展局）的职责是履行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电联宗旨，并在其专门的权限范围内履行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项目或其他资助安排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组织法 / 14 条-113

- 113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局的具体职能是：
- 114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115 b) 通过增强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源运用和科研及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和业务的发展、扩大和运营；
- 116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
- 117 d) 鼓励工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宜的技术选择和转让提供建议；
- 118 e) 必要时，对技术、经济、财政、管理、规章和政策问题提供建议，进行或主持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119 f) 在制订国际性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国际咨询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协调通信网的发展；

- 120 g) 为筹备和组织发展大会提供支助。
- 121 3. 电信发展局通过下列途径开展工作:
- 122 a) 世界性发展大会和区域性发展大会; 发展大会的议程应由电信发展局起草拟订, 随后由行政理事会批准;
- 123 b) 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任职的局长; 他只有1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 124 4. 如果局长职位发生意外空缺, 则根据公约第3条的有关规定由行政理事会在其下届年会上指定 1 名新的局长。

第 15 条

协调委员会

- 125 1. 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 在秘书长缺席时, 由副秘书长主持。
- 126 2. 协调委员会在涉及一个以上常设机构的行政、财务、技术合作事宜和对外关系及新闻宣传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给予实际协助。协调委员会在审议

组织法 / 15 条-127

时须充分考虑到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行政理事会的决定和电联的整体利益。

127 3. 协调委员会还应审议根据公约委托审议的其他事项和行政理事会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并在审议后通过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16 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28 1. (1)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并应杜绝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任何行为。

129 (2) 每一会员应尊重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的绝对国际性，不得设法影响其工作的执行。

130 (3) 电联的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职责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企业，或享有其他任何财务权益。然而，“财务权益”一词不应解释为继续享受由先前的受雇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后的福利。

131 (4) 为保证电联有效率的工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或某一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或电信发展局局长的会员国

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132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都应是电联各不同会员国的国民。在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下述第 133 款所述的原则和World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

133 3.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道德诸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人员，并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17 条

电联的财务

134 1. 电联的经费开支包括：

135 a) 行政理事会和电联各常设机构的费用；

136 b)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行政大会的费用；

137 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费用。

138 2. 电联的经费开支应由其会员所缴纳的会费支付。每一会员须缴付一笔与其在公约第 26 条中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目成比例的金額。

组织法 / 17 条-139

- 139 3. (1) 会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 140 (2) 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后6个月内按照公约第26条中所载的会费等级表进行这种选择。
- 141 (3) 如果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修正公约中的会费等级, 秘书长应将该修正的生效日期通知每个会员。在该通知日期后6个月内, 各会员应将按照有效的经修正的会费等级表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 142 (4) 每个会员按照上述第140或141款选择的会费等级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6个月期满后一年的下一个月1日起方可适用。
- 143 4. 在上述第140和141款分别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作出决定的会员应保持原先选择的会费等级。
- 144 5. 会员选择的会费等级只能按照上述第140、141和142款予以降低。但是, 如遇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 行政理事会在某一会员提出申请并证明不能保持其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 可以核准该会员减少会费单位数。
- 145 6. 同样, 如果会员在从上述第142款中所规定的日期起的新的会费期内缴纳会费的相对状况明显劣于先前的情况, 则该会员经行政理事会批准, 可选择低于按

上述第104款选择的单位等级。

- 146 7. 本组织法第63款所述区域性行政大会的费用应由有关区域所有会员，以及适宜时由参加大会的其他区域的会员，根据各自认担的会费单位等级摊付。
- 147 8. 会员应预付根据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预算算出的每年应摊会费。
- 148 9. 对电联欠款的会员在其欠款额等于或大于2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 24 和 25 款所规定的表决权。
- 149 10. 关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规定，载明在公约内。

第 18 条

语 言

- 150 1. (1) 电联的正式和工作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151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言应用以起草和出版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应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组织法 / 18 条-152

152 (3) 如有差异或争议，应以法文本为准。

153 2. 如果大会、全会或会议的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用少于上文所提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19 条

电联的会址

154 电联的会址在日内瓦。

第 20 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155 电联在其每一会员的领土上享有为行使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21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56 1. 大会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一般会议在进行其工作安排和讨论时应采用公约中的议事规则。

157 2. 大会、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及一般会议可以通过议事规则以外的其认为必需的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议事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

一致，全体大会和研究组所通过的附加议事规则应以决议的形式刊布在全体大会的文件内。

第 II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22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58 各会员承认公众有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资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均应相同，不得有任何优先或优待。

第 23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159 1.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碍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但须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这类电报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原发报局。如这种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组织法 / 23 条-160

160 2.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碍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也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24 条

业务的终止

161 每一会员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则中止其全部业务，或则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种通信的发送、接收和经转；但必须立即将这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每一其他会员。

第 25 条

责任

162 各会员对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尤其在赔偿损失的要求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6 条

电信的保密

163 1. 各会员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机密。

- 164 2. 但是, 各会员保留将这种国际间的通信通知有关当局的权利, 以保证其国内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

第 27 条

电信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 165 1. 各会员应采取必要步骤, 保证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为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电路和设备。
- 166 2. 对于这些电路和设备, 必须尽可能用经实际操作经验证明属于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操作, 必须经常保持其正常的工作状态并使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展而得到改进。
- 167 3. 各会员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电路和设备。
- 168 4. 除另有专门协议制定其他规定外, 每一会员应采取必要步骤, 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那部分国际电信电路。

组织法 / 28 条-169

第 28 条

违反规定的通知

169 为便于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会员应保证互相通知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29 条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的优先权

170 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海上、陆上、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30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71 应始发者的特别要求，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5款)可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 29 和 30 条规定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31 条

特别协议

172 各会员为本身、经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以及其他经正式核准的电信机构保留可以订立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事务的特别协议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在涉及因它们的实施而可能对其他会员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时，以及广泛地说在涉及因它们的实施而可能对其他会员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第 32 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173 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保留可以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抵触。

第 III 章

关于无线电的专门条款

第 33 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 轨道的使用

- 174 1. 各会员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宽度限制到为足以满意地开放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须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 175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会员应牢记，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地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个别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

第 34 条

有害干扰

- 176 1. 所有电台，不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均不得对其他会员，或对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

的电信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177 2. 每一会员应负责要求经其认可的私营机构和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的电信机构遵守上述第 176 款的规定。

178 3. 此外,各会员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转不致对上述第 176 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35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179 无线电台对于遇险呼叫和电报,不论其发自何处,均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予以接受和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36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 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180 各会员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共同协作寻找和查明其管辖下的发送这种信号的电台。

组织法 / 37 条—181

第 37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 181 1. 各会员对于军用无线电设备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182 2. 但是，这种设备必须按照其业务性质，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照其所提供的业务的性质使用发射方式和频率的条款。
- 183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备参加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这类业务所适用的规则条款。

第 IV 章

与联合国、各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 38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 184 1.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有明文规定。

第 39 条

与各国国际组织的关系

185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电联应与在利益上、活动上有联系的各国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40 条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186 每一会员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保留其可以与非电联会员的国家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从非会员国领土发出的电信业务为某一会员所接受，该会员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某一会员的电信电路上传递，则应适用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循的条款以及通常的资费。

第 V 章

最后条款

第 41 条

批准、接受或认可

187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字的会员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该证书应当尽快地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证书的

组织法 / 41 条-188

交存情况通知各会员。

188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字的会员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 187 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认可证书，仍可享有上述第 22 至 25 款所赋予电联会员的权利。

189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字会员如尚未按照上述第 187 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认可证书，则在其交存该项证书之前，在电联的任何大会，行政理事会和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0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组织法第47条生效后，每份批准、接受或认可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42 条

加 入

191 1.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签字者的会员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 2 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本组织法第 2 条的规定随时加入本组织法

和公约。这种加入应以一份将本组织法和公约都包括在内的合一的证书同时实现。

192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会员，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确证的副本送交每一会员。

193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47条生效后，除在证书内另有说明外，证书应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43 条

行政规则

194 1. 本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应服从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195 2. 按照本组织法第41和第42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认可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1989年6月30日）前相关的世界性行政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应服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意见保持不变的话。

196 3. 上述日期以后通过的行政规则的修订本，无论是部分的还是全部的，应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暂时适用于所有签署这种修订本的会员。

组织法 / 43 条-197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从修订本内规定的日期开始，并应服从签署这种修订本时可能业已提出的保留。

197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应延续到：

a) 该会员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这种修订本的约束，并在需要时指出其在多大程度上维持签署该修订本时对修订本所作保留时为止；或

b) 秘书长收到该会员告诉其不同意受这种修订本约束的通知后60天时为止。

198 5. 如果在修订本中规定的暂时适用起始日期后36个月期满前，秘书长没有收到签署这种修订本的会员第 197 款 a)或 b)项内所述的通知，该会员应被认为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但是，必须服从该会员在签署该修订本时可能已对该修订本所作的任何保留。

199 6. 任何电联会员如尚未签署在上述第195款中规定的日期以后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则应力求迅速地通知秘书长它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如果在第 195 款中规定的期限期满前秘书长没有收到会员的这种通知，该会员应被认为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200 7. 秘书长应根据本条收到的任何通知立即告知各会员。

第 44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201 1. 任何电联会员可以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能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电联会员并被它们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规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前 8 个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不迟于开幕日前 6 个月尽快地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电联会员。
- 202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 201 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建议，则可由电联会员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203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对其的修正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204 4. 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以及对修正案的修改建议，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 2/3 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同意。
- 205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应适用公约中载明的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以及大会和其它会议的议事规则。
- 206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应在 3/4 的会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或认可证书或未签署该修正文件的会员交存了加入证书后第

组织法 / 44 条-207

30天，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正文件的形式生效。此后，这种修正文件对所有电联会员均有约束力。对于仅仅批准、接受或认可或加入这种修正文件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予排除。

207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的交存和这种修正文件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会员。

208 8. 在任何这种修正文件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41和42条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适用于经过修正的组织法。

209 9. 这种修正文件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 219 款也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文件。

第 45 条

争议的解决

210 1. 各会员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它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各种行政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议。

- 211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会员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212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应适用于该议定书的各缔约会员之间。

第 46 条

组织法和公约的宣告废除

- 213 1. 每一业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会员均有权宣告废除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应用一份合一的文件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告废除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在收到这种通知后应立即告知其他会员。
- 214 2. 这种废除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届满1年后生效。

第 47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 215 1.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在电联会员交存第55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后的第 30 天在各缔约方之间生效：

组织法 / 47 条-216

216 (2) 秘书长应将本组织法和公约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会员。

217 2. 在上述第215款所规定的生效之日,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在各缔约方之间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 内罗毕)。

218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 电联秘书长应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19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本应存放在电联档案室。秘书长应按照所要求的语种, 给每个签字的会员寄送一份经确证的副本。

220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意思有差异, 则以法文本为准。

第 48 条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的特别条款

221 1.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应审议行政理事会建立的高级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关于电联体制和职能的研究结果。这项审议应以各电联会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该报告的提案为基础。

222 2. 作为这项审议的结果,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在需要或合适时可能通过本组织法和公约关于电联体制和职能的条款的修正案, 并对这种修正采取相应的措施。

223 3. 按照第221款提交的修正案应根据公约第25条(详见第312至315款)所载的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而不是适用本组织法第44条(第204款)和公约第35条(第420款)的有关规定, 虽然这后两条的其他规定仍然是适用的。

224 4. 如果上述第221款中所述的全权代表大会在按照本组织法第46款正常举行的大会之前召开, 大会的议程应只限于上述第221和222款所列的问题(仅在此唯一的情况下可以作为特例脱离本组织法第8条第48至60款的规定)。此外, 大会应选举电信发展局的局长并举行由于按照上述第222款行事后可能必须进行的其他选举。

后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的原文本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原文本上业已签字, 以资信守。

1989年6月30日订于尼斯

阿富汗共和国:

MIRAZMUDDIN
SAIDMOHAMMADNASIMALAWI
MOHAMMADJANKARGAR
KHOWAIAAQASHARAR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YOUYOUMOHANDSALAH
OUHADJMAHIDDINE
HAMZAALI
HOYOUABDELMALEK

代表联邦德国:

H. VENHAUS
K. GREWLICH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JOSELUISDOLIVRAMENTOMONTEIRO

安提瓜和巴布达:

VERECORNWALLBIRD(JNR)

沙特阿拉伯王国:

DR. ZAIDANFAISALA.
AL-BASHEER SAMIS.
ALSHANKTTIHABEEBK.

阿根廷共和国:

ARMANDOFRANCISCOGARCIA
HECTORJOSEVERGARA
ANTONIOERMETECRISTIANI
ANAM. MOGLIA

澳大利亚:

W.R. ELLIS
C.L. OLIVER

奥地利:

DR. WALTER KUDRNA
DR. JOSEF BAYER
EVAHALBRITTER

巴哈马联邦:

BARRETRUSSELL
LEANDERA. BETHEL

巴林国:

ABDULLAS. AL-THAWADI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S.A.L.M. MUSTAKIM

巴巴多斯:

IANDEV. ARCHER

比利时:

H. DOUXCHAMPSSEGESSER
L. EGGERMONT
M. GONY

贝宁人民共和国:

ADADJAGOUNDEDESIRE
VIGNONHONORE
DANDJINOADRIEN

不丹王国:

DR. T. TOBGYEL
BAPYESHEYDORJI
H.N. PRADHAN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GRITSOUKIVAN

博茨瓦纳共和国:

OLEBILEM. GABORONE

巴西联邦共和国:

ARTHURITUASSU
MARIOMARSIAJ
ENEASMACHADODEASSIS

文莱达鲁萨兰国:

DATOHAJIABDULLAHBINB.M.D.P.HJ. BAKAR
HAJIABDULGHAFARHAJILAMAT
SAIFULBAHRIHAJIJAYA
PENGIRANSAZALEEPENGIRANZOHARI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POPOVA.

布基纳法索:

SAWADOGOY. JACQUES
BONKOUNGOUZOULI
SANOUBRAHIMA
LOUARIJEANHERVE

布隆迪共和国:

BUSOKOZABERNARD
SINDAYIGAYAJEAN-MARIE
NIYOKINDIFIACRE

喀麦隆:

MBOGGOTTLIEBMATTHIEU
KAMDEM-KAMGAEMMMANUEL
ABESOLO-NSILIPIERRE
WANMIFRANQOIS
ACHUSAMBAFRANCIS
BISSECKHERVEG.
TANYI-TANGENOH
NDENINGO

加拿大:

GABRIELI. WARREN
ROBERTW. JONES
PIERREA. GAGNE

佛得角共和国:

JOSELUISDOLIVRAMENTOMONTEIRO

中非共和国:

HUGUEXDOBOZENDI
MICHELBANGUE-TANDET
JEAN-CYRILLEKOUNKOU
PAULMAGONZI
JOSEPHKONDAOULE

智利:

GUSTAVOARENAS
JULIOPOLLONI
LUISLENNON
MIGUELPIZARROARAG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SONG ZHIYUAN
LIUZHONGEN

塞浦路斯:

PHILIPPOS VATILIOTIS

梵蒂冈城国:

STEFANIZZIANTONIO

哥伦比亚共和国:

FERNANDOREY
SERGIOREGUEROS
EMILIOSARAVIA
FELIX CASTROR.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AHMED BENDAOU
DAHALANI SAID ABASSE

刚果人民共和国:

OMBAKA-EKORI VINCENTRAYMOND
OKOUYARENE
KINZONZILEONARD
EBAYIFAUSTIN

韩国:

H.E. CHOIYOUNGCHOUL

H.E. LEESANGOK

LEEKYECHEOL

PARKSUNGDEUK

KIM CHANGKON

哥斯达黎加:

INESLEON-DOBLES

NESTOR CALDERON AGUIRRE

ARMANDO VARGAS-ARAYA

科特迪瓦共和国:

BIAKOU GOSSAN

AHOULOSEPHJEAN-BAPTISTE

GNONLESAN BASILE

KOFFIKOUMAN ALEXIS

古巴:

RAFAELPEDROSAPEREZ

丹麦:

IBLØNBERG

JØRNJENSBY

METTEJ. KONNER

吉布堤共和国:

HASSAN MOHAMED AHMED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MOHAMED ABDEL HAFFZ MAHMOU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OHAMMADHASSANOMRAN
SAEED MOHAMMAD ALBAHHAR

厄瓜多尔:

SERGIOFLORES
RUBENRIVADENEIRA

西班牙:

FRANCISOO MOLINA NEGRO
VICENTERUBIO CARRETON
CARLOSL. CRESPOMARTINEZ

美利坚合众国:

C. TRAVISMARSHALL

埃塞俄比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BEKELEKEBEDE
FIKRU ASFAW
BEKELE YADETA

芬兰:

PEKKATARJANNE
T. HAHKIO
JORMAKARJALAINEN

法国:

YVESRODRIGUE
MICHEL HIRSCH
DANIELSAUVET-GOICHON

加蓬共和国:

NESTORTCHIMINA
AARONNGUEMAALLOGO
JULESLEGNONGO
FABIENMBENG
PAULBIEEYENE
BERNARDPOATY

冈比亚共和国:

H.EBABOUOUSMANJOBE
BAKARYK. N'JIE
MOMODOUM. CHAM
YANKOUBAA. TOURE
MOMODOUMAMOURJAGNE

加纳:

THERESESTRIGGNERSOOTT
N.O.O. ADJEBU
T.N.L. BONSO—BRUCE

希腊:

VASSILISA.G. PISPINIS
GEORGESD. ANTONIOU
VASSILIG. CASSAPOGLOU
ZOIPROTOPSALTI
GEORGESM. TZANIDAKIS
ANASTASEE. NODAROS

危地马拉共和国:

FRANCISOORAMIREZ CASTILLO
JOSELUISALVARADOMAGANA
JULIOBELIZARIOMONTEPEQUE

几内亚共和国:

CAMARASEKOUDECAZI
CISSENAABIIBRAHIMA
CONDELANCEY
SOWMAMADOUDIOLDE
BARRYSEKOU-OUMAR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DR. FERENCVALTER

印度共和国:

DR. M.K. RAO
A.M. JOSHI
S.A SUBBAIAH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S. ABDULRACHMAN
WISBERLOEIS
ARNOLDPH. DJIWATAMPU
SUMITROROESTAM
BAMBANGSULISTYO
P. SARTONO
USMTAMPUBOLON
MOENIR ARIESOENANDA
SOEGIHART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REZABAHREINIAN
HOSSEINMAHYAR

伊拉克共和国:

ALIM. AL-SHAHWANI
MUHSEND. BARAKAT

爱尔兰:

BERNARDMCDONAGH
GABRIELLESELLARS

冰岛:

OLAFURTOMASSON
TH. JONSSON

以色列国:

YZHAKISH-HURWIZ
SAMUEL KLEPNER
MENACHEM OHOLY
DR. MARIO AMATI
YAACOVSI EV

意大利:

GIUSEPPEJACOANGELI

牙买加:

HUMESROYR.

日本:

YOSHIOHATANO

约旦哈希姆王国:

ALIM. AL-SHAHWANI

肯尼亚共和国:

S.K. CHEMAI
J.K. WANJAU
SALIMJUMA
G. KTTHINJI
JAMESMUCHINENGANGA
NYAMODIOCHIENG-NYAMOGO
T.E. DIERO
D.K. GITHUA

基里巴斯共和国:

RICHARDM. WHITE

科威特国:

AL-RUOMISALMANY.
AL-HUMAIDAHAMEDR.
AL-EBRAHIMADELA.
AL-MASOUDHENDS.
HASHĒM MUSTAFAH.
AL-SHATTIABDUL-RAHMANA.
AL-KATTANHAMEEDH.

莱索托王国:

COL. PHILLIP MONYANEMOKHANTSO
LIETSISO MOHAPELOA
ALEX KEOAMANG MAKARA
TAELOKHABELE
FRANCIS MOTLATSIRAMAKOAE
MAHOLELAMANDORO

黎巴嫩:

GHAZALMAURICE-HABIB
EID ELIE

利比利亚:

JULIUSF. HOFF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ALIMOHAMED GHERWI
ZAKARIAAHMED EL HAMMALI
MOHAMEDA. EL GHAWI
OSAMAAMMARELMIZWGHI

列支敦士登公国:

M. APOTHELOZ
G. DUPUIS

卢森堡:

EDMONDTOUSSING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RATOVONDRAHONAPASCAL
RABENORBERNARD
MARCELAIME

马来西亚:

HAJIMOHAMED ALIYUSOFF
MOHD ARISBERNAWI
HAJINAINA MOHAMED KHALID

马拉维:

JASPER ANTOINEMBEKEANI
EWENSANGSTER HIWA
DIXONKAHINJALONGWE

马尔代夫共和国:

RILUVANSHAREEF

马里共和国:

MAMADOUBA
TIEMOKO MAHAMANEMAIGA
SIKON SISSOKO
TRAOREHALIMAKONATE
CHEICKSIDIMOHAMED NIMAGA
TOUREDIADIE

马尔他共和国:

JOHNA. SCICLUNA
JOSEPHF. BARTOLO
ANTHONY DEBONO
JOSEPHM. PACE
GEORGEJ. SPITERI

摩洛哥王国:

WAKRIMMOHAMED
HASSANA. LEBBADI
TOUMI AHMED
LARBI AGADI

毛里求斯:

ROSALIEC.

LEUNGYINKOJ.

墨西哥:

JOSEJ. HERNANDEZG.

LUISM. BROWNHERNANDEZ

CARLOSA. MERCHANE.

JOEL GALVANTALLEDOS

ROSAM. RAMIREZDEARELLANO

ARMANDO ARRIAZOLA

MARIADELPILARYANEZ

摩纳哥:

SOLAMITO CESAR CHARLES

FRANZIETIENNE

蒙古人民共和国:

D. TUGSOO

L. BALGANSHOSH

E. ESSEJIN

缅甸联邦:

H.E. UTHEINHAN

UNAEMYOAUNG

尼伯尔:

SURESHK. PUDASAINI

尼日尔共和国:

I. IBRAHIM
ABBAMAMADOU
MOUNKAILAMOUSA
A. TINNI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DAVIDA. BONAVENTUREMARK
OLAWALEADENIJIIGE
OTIJI AUGUSTINEU.
ABDUL TALIBS. UMAR
DAVIDEMESHINDUMORDI
MATHEWOLUODUNLADU
N.E.C. ONU
MIDEAJOSE
TONYEOSAKWE
OLUJEGUN OJO-OGUNGBE

挪威:

ODDHAUGAN
KJELLJOHNSEN
EINARUTVIK
EUGENLANDEIDE
THORMODBOE

新西兰:

JAMESR.A. STEVENSON
IANR. HUTCHINGS
KENNETHJ. MCGUIRE
CRISTINE STEVENSON

阿曼苏丹国:

AHMED SUWAIDANAL-BALUSHI

乌干达共和国:

JACKR. RWANYANGE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JAVED

巴布亚新几内亚:

DALEP. KAMARA

D. COYLE

J.K. KAMBLIJAMBI

巴拉圭共和国:

SABINOERNESTOMONTANARO

荷兰王国:

DERUITERALBERT

秘鲁:

RICARDOPULACHECUADROS

JAIMESTIGLICHBERNINZON

菲律宾共和国:

LICHAUCOJOSEFINAT.

HECETAKATHLEENG.

波兰人民共和国:

TOMASZEWSKIJERZY

葡萄牙:

CARLOSMILHEIRAO

FERNANDOMENDES

CARLOSREINALDOPINHEIRODASILVA

CARLOSALBERTOROLDAOLOPES

卡塔尔国:

ABDULLAA. AL-MOHANADI
AHMEDY. AL-DERBESTI
HASHIMA. MUSTAFAWI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MOHAMADMOURADAL-KOUATLY
MAKRAMOBED
ZIADAZZOUZ
TALALMOUSLI
ALISULEIMAN
MAZHARTOUTOUNJE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R. MANFREDCALOV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RYEHYO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VLADIMIR DELIKATNYI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PINTELIESTELI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OBERTJ. PRIDDLE
JONATHANPHILLIPS
MICHAEL GODDARD
RICHARDM. WHITE

卢旺达共和国:

BIZIMANAASSUMANI

圣马力诺共和国:

GASTONEPASOLINI

PIETROGIACOMIN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BOZOA. DABINOVIC

所罗门群岛:

W.R. ELLIS

C.L. OLIVER

塞纳加尔共和国:

CHEIKHTIDIANEMBAYE

PAPAABDOUCISSE

RASSOUL MBAYE

PAPEGANAMBENGUE

ALIOUNESENE

CHEIKHTIDIANENDIONGUE

新加坡共和国:

NGBOONSIM

YEO CHENGYAN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AHMEDMOHAMED ADEN

苏丹共和国:

ABDELWAHABGAMAL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M. BERNARDRODRIGO

瑞典:

JOHANMARTIN-LOF

SETHMYRBY

ROLFORRSTEN

瑞士联邦:

M. APOTHELOZ

G. DUPUIS

苏里南共和国:

LEONARDCARLHOJOHANNIS

IRISMARIESTRUIKEN-WYDENBOSCH

REGENIEFISENTA CHRISTINEFRASER

EMANUELSMAXERWIN

THEODOREJAMESLINSCHER

斯威士兰王国:

W.F.C. MKHONZA

JOHN SELBY SIKHONDZE

BASILJOFANUKWENTEMANANA

CYPRIAN SEPHO MOTS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DOLARBARNABASMAPUNDA

ALPHONCESAMALINDAKIDEMI

ATHMANIH.J. MARIJANI

乍得共和国:

KHALILD'ABZAC
YOUSSEUF ADOUM
SERRYNDINGA-HADOUM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JIRA JIRI

泰国:

SOMBUTUTHAISANG
CHIRAPA CHTTRASWANG
AURAPIN AIYARA
LINNA TINTUKASIRI

多哥共和国:

ANDJOTCHAMDJA
FAREI. KPANDJA
AYIKOEKOSSIVI
NENONENEKOUMA
ATCHA-OUBOULARI
MIKEMM. KOTE

汤加王国:

LEMEKIMAL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 WINSTONRAGBIR

突尼斯:

ZITOUNHASSOUMI
EZZEDDINEMOHAMED

土耳其:

MEHMETEMINBASER
IBRAHIM GOKSEL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Y. ZOUBARE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RAULBUELA
JULIONEME
LUISPELUFFO
JUANZAVATTIERO
JUANROJASSIENRA
JUANCERVERA

委内瑞拉共和国:

ADOLFOR. TAYLHARDAT
JUANFRANCISCOLOPEZ
ALEJANDRAORNESMACIA
BUENAVENTURABENAIGESMUNNE
JOSET. HERNANDEZMARTINEZ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DANGVANTHAN
MAILIEMTRUC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ABDULLAHALHAMAMI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AHMED ABDOULMOULAMOH'D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CAGOROVICVUCIC

扎伊尔共和国:

MASUDIAUMAKATENGA

赞比亚共和国:

SWATULANI W. MUNTHALI

JOE C. KASAMA

CHARLES S. NDANDULA

ROBERT C. CHISHIMBA

津巴布韦共和国:

DR. WTTNESSP.M. MANGWENDE

M.F. DANDATO

MOSES MASHUMBA

DZIMBANHETEFREDSONMATAVIRE

L. NDHLOVU

组织法 / 附件 1001

附 件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1001 对于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定义：
-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它无线电安全业务的效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并传递的任何电信。
- 1005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会员所派遣的私营电信机构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会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特别是它可以将属于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与电信有关的其他私营企业的人员以政府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 1006 代表：由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电联会员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1007 私营电信机构：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运用电信设备从事国际电信业务或能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个人或公司或企业。
- 1008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任何经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的私营电信机构(其定义已在上文中确定)，这种私营电信机构须履行由其领土上设立该电信机构总部的会员或由授权该电信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开放电信业务的会员责令其遵循的本组织法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
- 1009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从事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设计或制造的组织。
- 1010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 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被任意规定在 3 000 兆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 2：对于本组织法第 98 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的定义也包括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 3 000 兆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组织法 / 附件 1011

1011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1012 国际电信业务：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所交换的电信业务。

1013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影象、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1014 电报：用电报系统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另有规定外，这一术语也包括无线电报在内。

1015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和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1016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公电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7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也可以被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 书面文件永久性地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影象。

1018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目的在于交换语音信息的电信方式。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I 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1 1. (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2 (2) 如属可行, 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由上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如不可行, 则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
-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变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或二者之一:
- 4 a) 在至少有1/4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建议变更时; 或者

公约 / 1 条—5

5 b) 在行政理事会提议时。

6 (2)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新日期和新地点或二者之一均须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 2 条

行政大会

7 1. (1) 行政大会的议程，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然后由行政理事会予以拟订；征询须符合下述第 29 款的规定。

8 (2) 这种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9 (3) 处理无线电通信的世界性行政大会还可以在其议程内列入一项关于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发出有关该委员会活动和检查这类活动的指示的议题。世界性行政大会必要时可在其决定中列入对常设机构的指示和要求。

10 2. (1) 世界性行政大会的召开应由：

11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也可由其确定；

12 b) 上届世界性行政大会建议并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13 c) 至少1/4的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或者

14 d) 行政理事会提议。

15 (2) 在上述第12、13和 14各款以及必要时在第11款所规定的情况下，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征询须符合下述第 29 款的规定。

16 3. (1) 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召开应由：

17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8 b) 上届世界性或区域性行政大会建议并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19 c) 有关区域内至少1/4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或者

20 d) 行政理事会提议。

21 (2) 在上述第18、19和20各款所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必要时在第17款所规定的情况下，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有关区域内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征询须符合下述第 29 款的规定。

22 4.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行政大会的议程、日期或地点：

23 a)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在至少有1/4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在有关区域内至少有1/4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各会员的要求须向秘书长个别提出，再由秘书长提交行政理事会核准；或者

24 b) 在行政理事会提议时。

公约 / 2 条-25

- 25 (2) 在上述第23和24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然后, 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征询须符合下述第 29 款的规定。
- 26 5. (1) 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可以认为, 在行政大会的主要会议之前宜应召开一期预备会议, 以便就大会工作的技术基础草拟并提交一份报告。
- 27 (2) 这种预备会议的召开及其议程,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有关区域内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征询须符合下述第 29 款的规定。
- 28 (3) 除行政大会预备会议的全会另有规定外, 该全会最后通过的各种文件应收集在一个报告内, 此报告也应由上述全会通过并经其主席签署。
- 29 6. 电联会员如在行政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上述第7、15、21、25和27各款所述的征询, 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 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及。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的半数, 则需再次进行征询, 但在第二次征询时, 无论投票数目多少, 其结果均具有决定性。
- 30 7. 如应全权代表大会、行政理事会或上一届行政大会要求为下一届行政大会草拟和提交技术基础报告, 则只要行政理事会在预算方面作了安排,

国际咨询委员会可以召开一次行政大会的预备会议。该预备会议的报告应作为大会的工作文件由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通过秘书长提交。

第 三 条

行政理事会

- 31 1. (1) 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电联会员组成。
- 32 (2) 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遇有行政理事会席位出缺时，缺额应由出缺会员所属区域上次选举时未当选会员中得票最多的电联会员当然填补。
- 33 (3) 行政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出缺：
- 34 a) 在理事国连续两年不派代表出席行政理事会的年会时；
- 35 b) 在电联会员辞去理事国资格时。
- 36 2. 行政理事会理事国派往理事会的人员，应尽可能是在电信主管部门供职、或对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或为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具有资格的官员。
- 37 3. 行政理事会在每届年会开始时自行选举主席和副主席，选举时要考虑各区域轮换的原则。

公约 / 3 条-38

主席和副主席任职至下届年会开始时为止，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务。

38 4. (1) 行政理事会每年在电联会址举行一届年会。

39 (2) 在年会期间，行政理事会可破例决定增开一届会议。

40 (3) 在例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以根据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按下述第67款的规定提出倡议，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电联会址举行。

41 5.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以及电信发展局局长可以当然地参加行政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然而，理事会可以召开只限于其理事参加的会议。

42 6. 秘书长担任行政理事会的秘书。

43 7. 行政理事会只在开会期间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应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44 8. 行政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组织法第7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电联常设机构的一切会议。

- 45 9. 电联仅负担行政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时所花费的川旅费、津贴和保险费。
- 46 10. 为了履行组织法所规定的职责，行政理事会应进行下列工作，即：
- 47 a)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负责与组织法第38条和第39条所述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目的而代表同组织法第 39 条所述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代表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根据组织法第 8 条的有关规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48 b) 决定如何实施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关于今后的大会或会议所作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行政理事会在决定时应考虑本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
- 49 c) 决定是否采纳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电联常设机构的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
- 50 d) 审议关于数年内电联职位和职员计划，并对此作出决定；
- 51 e)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所作的总指示，决定电联总秘书处和各常设机构专门秘书处的职员人数和级别；参照组织法第 16 条的规定，核准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职位表。考虑到电信技术和操作的不断发展，此类职位应由其定期合同可能延长的职员填补，以便雇用最称职的专家。应聘专家的申请应通过电联会员提交。职位表由秘书长会同协调委员会提出，并应经常审核；

公约 / 3 条-52

- 52 f) 制订其认为为电联行政和财务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规章；并参照联合国及实施薪给、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的各专门机构的现行办法，制订各种行政规则；
- 53 g) 监督电联的行政职能，并决定为使这些职能合理化采取何种适当措施；
- 54 h) 审批电联的年度预算和下一年度预算的估算，审批时须顾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经费开支限额，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又要考虑电联有义务通过召开大会和执行各常设机构的工作计划，尽快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行政理事会在审批时还需参考由秘书长汇报的协调委员会对于本公约第 102 款所述工作计划和本公约第 101 和 104 款所述各项费用分析结果的意见；
- 55 i) 为秘书长编造的电联帐目安排年度计划，并在必要时予以核准和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56 j) 必要时调整；
- 57 1.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为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所作的底薪标准的任何变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例；

- 58 2. 总务类职员的底薪标准, 以便适应联合国和电联所在地的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给标准的变更;
- 59 3.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职位调整津贴, 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适用于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60 4. 电联全体职员的各种津贴, 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作的任何变更办理;
- 61 5. 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基金的认担费, 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 62 6. 发给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惯例办理;
- 63 k) 按照本公约第1和2条规定, 筹备召开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
- 64 l)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认为有用的建议;
- 65 m) 检查和协调电联各常设机构的工作计划及其进度以及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表在内的工作安排, 特别对削减大会和一般会议的数量、会期及其经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66 n) 就筹备和组织行政大会时的技术性和其他方面的帮助问题向电联各常设机构发出适当的指示; 但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行政大会, 则需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公约 / 3 条-67

如涉及区域性行政大会，则需征得该区域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 67 o) 根据组织法第16条的规定，安排填补组织法第11条所述情况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此项补缺可在发生出缺后 90 天内所举行的例会上进行，也可以在组织法所规定的时期内在主席召集的会议上进行；
- 68 p) 安排填补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职位的空缺，此项补缺在发生出缺后的第一次例会上进行。按照组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此选出的主任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为止，并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资格被选任该职位；
- 69 q) 按照组织法第12条的有关条款的程序，安排填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职位的空缺；
- 70 r) 履行组织法和公约为其规定的其他职责，并在这些法规和行政规则范围内，履行其认为对于妥善管理电联或其各常设机构所必需的职责；
- 71 s) 在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下，采取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及其附件内未予规定而又不及等待下次相关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72 t)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 73 u) 在每届会议以后尽速将行政理事会活动的简要记录以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寄送各电联会员;
- 74 v) 作出决定, 保证电联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 并监督这类决定的实施。

第 四 条

总秘书处

- 75 1. 秘书长应:
- 76 a) 参照组织法第15条有关条款所述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协调各常设机构的活动, 以确保电联的人员、经费和其他资源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使用;
- 77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行政理事会制定的规则, 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和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78 c) 为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专门秘书处作行政安排并任命其职员; 虽然任免的最后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但各项任命应以各常设机构最高负责人的选择和建议为基础;
- 79 d)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津贴和养恤金条件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80 e) 保证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各种财政和行政规章得以贯彻;
- 81 f) 向电联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

公约 / 3 条-82

- 82 g) 为行政管理的目的, 对电联总部职员进行监督, 以保证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雇用条件适用于电联职员。被任命为直接协助咨询委员会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职员应在有关高级官员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 但须遵照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总的行政指示;
- 83 h) 为电联的整体利益, 在征得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或有关咨询委员会主任或电信局局长的同意后, 根据需要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临时调任其他工作, 以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秘书长应将这类临时性调任及其财务影响报告行政理事会;
- 84 i) 承担电联各种大会会前和会后的秘书工作;
- 85 j)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 为本公约第246款所述的代表团长第一次会议编写建议;
- 86 k) 为电联各种大会提供秘书处, 必要时可同邀请国政府进行合作; 在电联各常设机构最高负责人的配合下, 为各常设机构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 在其认为必要时, 根据上述第 83 款的规定抽调电联职员。秘书长还可在经要求时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87 l) 随时修改根据电联各常设机构或各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所编纂的各种正式表册, 但是频率登记总表及与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重要

记录除外;

- 88 m) 出版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主要报告、建议和取材于这类建议的国际电信业务操作须知;
- 89 n) 出版有关各方寄达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电信协定, 并随时更新这些协定的文本;
- 90 o) 出版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技术标准和该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编写的关于频率和静止卫星轨道位置的指配和利用的其他资料;
- 91 p) 编写、出版、随时更新下列资料, 必要时由电联其他常设机构予以协助:
- 92 1. 关于电联的组成的记录, 包括关于会员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组织法和公约及其修订本以及行政规则修订本的证书的情况;
- 93 2. 行政规则所规定的电联的一般统计表和正式公务文件;
- 94 3. 大会或行政理事会可能指定编写的其他文件;
- 95 q) 收集并以适宜的形式出版各国和国际上有关世界电信的资料;
- 96 r) 在电联其他常设机构的合作下, 汇编并出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 以帮助其改进电信网。还应当使发展中国家注意联合国主办的各种国际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公约 / 4 条-97

- 97 s) 收集并出版对会员有用的关于技术方法新进展的资料，以便最有效地经营电信业务，特别是尽可能好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减少干扰；
- 98 t)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一般电信消息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99 u) 会同有关的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或在必要时会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确定电联各种出版物的形式和外观，在确定时需考虑出版物的性质、内容以及最适宜、最经济的出版方式；
- 100 v) 为及时分发所出版的文件作出安排；
- 101 w)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经过精打细算后，编造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第二年的年度预算草案和概算，使电联的经费开支不超过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预算和概算应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适用于会费单位的增长为零的情况，另一种方案适用于在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预算草案及其刊载费用分析的附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全体电联会员作参考；
- 102 x) 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按照行政理事会的指示制订并向行政理事会提

交有关在电联所在地举行的主要活动的今后工作计划；在制订计划时应参考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103 y) 制定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数年内人员招聘、职位重新分类和取消的计划；

104 z)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编写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在行政理事会年会召开前一年内在电联所在地举行的主要活动的费用分析；编写费用分析时应特别注意合理化安排所获得的效益。

105 aa) 在协调委员会帮助下，编造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的财务管理报告和帐目，并在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开会前夕编造简明帐，这种报告和帐目经行政理事会审批后，应寄发给全体会员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106 ab)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编拟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行政理事会批准后寄送全体会员；

107 ac) 履行电联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责；

108 ad) 履行行政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责。

109 z.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会；他们也应以顾问身份参加发展大会；他们参加行政理事会的会议时受本公约第 41 和 42 款制约；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所有其他会议。

公约 / 4 条-109

第 5 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110 1. (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在无线电技术领域内有相当的造诣，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
- 111 (2) 此外，为了更有效地了解频登会所需处理的组织法第12条有关规定所述的问题，每一委员须熟悉世界某一区域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
- 112 2. 选举程序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组织法第12条的有关规定制订。
- 113 3. (1) 频登会的工作细则载明在无线电规则内。
- 114 (2) 频登会委员自选主席和副主席各1名，任期为1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1名新的副主席。
- 115 (3) 频登会由一个专门秘书处协助工作。
- 116 4. 频登会委员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成员、任何公众组织、私人组织或个人关于行使其本职的指示。此外，每一会员必须尊重频登会及其委员的职责的国际性，不得企图影响任何频登会委员行使其职责。

第 6 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 117 1.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以下途径开展工作:
- 118 a) 全体大会: 以每4年召开1次为宜; 如举行相关的世界性行政大会时, 全体大会在可能条件下应至少在该大会 8 个月以前举行;
- 119 b) 各研究组: 由全体大会建立, 处理各项有待研究的问题;
- 120 c) 主任: 由专门秘书处协助;
- 121 2. (1)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并为之印发建议的问题, 应是由各该国际咨询委员会本身的全体大会所确定的、或在其两届全体大会之间至少经 20 个电联会员以通信方式提出或同意的问题, 以及由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行政理事会、另一国际咨询委员会或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向其提交的问题。
- 122 (2)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还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 研究其国内的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应按上述第 121 款的规定进行; 如需对几种技术方案进行比较, 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公约 / 7 条-123

第 7 条

协调委员会

- 123 1. (1) 协调委员会在组织法第15条所提及的各项事宜方面协助秘书长和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秘书长履行本公约第 76、98、101、102、105 和 106 各款中所委托的职责。
- 124 (2) 协调委员会负责同组织法第38和39条所述各国际组织协调有关电联各常设机构派遣代表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问题。
- 125 (3) 协调委员会检查电联技术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建议。
- 126 2. 协调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主席认为不及等待行政理事会下届年会而必须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紧急决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立即将这些问题，连同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一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行政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如果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行政理事会下届年会审议。
- 127 3. 协调委员会每月至少由其主席召集1次会议；必要时，在2位委员的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 128 4. 应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写成报告，此种报告可供行政理事会理事索取。

第 II 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第 8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129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取得行政理事会同意后决定大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 130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该日期1年以前向电联每一会员国政府发出邀请书。
- 131 (2) 邀请书可直接发送，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132 3. 秘书长应按组织法第38条的规定，向联合国发出邀请书；如组织法第32条所述的任何区域性电信组织提出要求，秘书长也应向其发出邀请书。
- 133 4. 邀请国政府可以在行政理事会的赞同或倡议下，在互惠的基础上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参加大会。

公约 / 8 条-134

134 5. (1) 会员的答复最迟应在距大会开会日期1个月前寄达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135 (2) 会员的答复可以直接寄送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寄。

136 6. 电联所有常设机构应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大会。

137 7.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全权代表大会：

138 a) 代表团；

139 b) 联合国的观察员；

140 c) 符合上述第132款规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观察员；

141 d) 符合上述第133款规定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

第 9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142 1. (1) 本公约第129至135款的规定适用于行政大会。

143 (2) 电联会员可将所收到的邀请书通知其所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144 2. (1) 邀请国政府可在行政理事会的赞同和倡议下, 通知愿意派遣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参加大会的国际组织。
- 145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提出参加大会的申请书。
- 146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类申请书汇总, 再由大会自行决定是否准许各该有关组织参加。
- 147 3.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行政大会:
- 148 a) 代表团;
- 149 b) 联合国的观察员;
- 150 c) 组织法第 32 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观察员;
- 151 d) 符合本公约第133款规定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
- 152 e) 按照上述第144至146款准予参加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153 f) 经其所属的会员正式授权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
- 154 g)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电联常设机构; 但它们只在大会讨论属其权限以内的问题时与会。如属必要, 大会也可邀请本来认为没有必要派遣代表与会的常设机构。
- 155 h) 电联会员的观察员; 电联会员可派遣此种观察员参加其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行政大会, 但不享有表决权。

公约 / 10 条-156

第 10 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 156 1. 任何电联会员如希望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同时应建议大会的议程、地点和日期。
- 157 2. 秘书长在至少收到1/4会员的同样要求后，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请其在6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建议。
- 158 3. 如果按照本公约第29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整个建议，即如果他们接受拟议中的大会议程、日期和地点，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
- 159 4. (1) 如果经接受的建议所提出的大会地点系电联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时，秘书长应询问有关国家政府是否同意担任邀请国政府。
- 160 (2) 如果答复是肯定的，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为召开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 161 (3) 如果答复是否定的，秘书长应请希望召开大会的会员另行建议大会的地点。
- 162 5. 如果经接受的建议所提出的大会地点系电联所在地时，则适用本公约第12条的规定。

- 163 6. (1) 如果该项建议未经按照本公约第 29 款规定确定的多数会员全部(包括议程、日期和地点)接受时,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电联会员, 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星期内对于有争议的某一点或某几点作最后答复。
- 164 (2) 这种有争议之点经按照本公约第29款规定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后, 即应视为被通过。
- 165 7. 如关于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建议是由行政理事会提出时, 也应适用上述程序。

第 11 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 倡议下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 166 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 本公约第10条所述的程序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如果大会是在该区域的会员倡议下召开的, 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 1/4 会员的一致要求即可。

公约 / 12 条-167

第 12 条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的条款

167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时，应采用本公约第8和9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

第 13 条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 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

168 1. 在电联会员要求或行政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日期和(或)地点时，应比照适用本公约第 10 和 11 条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本公约第 29 款确定的多数相关会员表示赞成时才能作这类变更。

169 2. 建议变更大会日期或地点的会员有责任为自己的提案从其他会员获得必需数目的支持。

170 3. 发生问题时，秘书长应在本公约第157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日期或地点可能已经引起的财务影响，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第 14 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及条件

- 171 1. 在邀请书发出后，秘书长应立即要求各会员在4个月内向其寄送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172 2. 有些提案在通过后必然要对公约或行政规则的原文进行修订，所有这类提案必须援引需要修订部分的页边款号，并须每次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该提案的原由。
- 173 3. 秘书长应对从电联会员收到的每一提案进行注释，用电联为该会员确定的符号标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1个以上的会员联合提出，应在可行程度上用每一会员的符号对该提案进行注释。
- 174 4.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随即分送所有会员。
- 175 5. 秘书长应将从各主管部门、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大会的预备会议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大会开会4个月以前按收到时的提案原样寄送各会员。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本公约第149至155款可以参加行政大会的观察员和代表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公约 / 14 条-176

- 176 6. 秘书长也应将从各会员、行政理事会、国际咨询委员会、电信发展局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进行汇总，并应最迟在大会开会 4 个月以前寄送各会员。
- 177 7. 秘书长应将在上述第171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按实际可能尽速寄送各会员。
- 178 8. 适用本条各项条款时不得损害组织法第44条和本公约第35条中所载的关于修正的条款。

第 15 条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

- 179 1. 电联会员向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180至186款规定正式授命。
- 180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任命。
- 181 (2) 出席行政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所签署的证书授命。
- 182 (3) 代表团可由有关国家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临时任命，但须由上述第 180 或 181 款所述当权者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

会在瑞士联邦举行时，代表团也可由有关国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183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180至182款所述适宜的当权者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84 - 授予代表团全权；

185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186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团员签署最后文件。

187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可根据组织法第148和189款的规定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

188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得到改变以前不得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189 5. 证书应尽早送存大会秘书处，并应委托本公约第265款所述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

190 6. 电联会员按例应尽力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电联大会。但是，如某一会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时，可以授权另一会员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 180 或 181 款所述当权者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公约 / 15 条-191.

191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上述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192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1个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193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在大会主席或秘书处要求对证书加以澄清时，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答复。

第 III 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第 16 条

参加的条件

194 1. 组织法第13条的有关规定中所述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参加相关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部活动。

195 2. (1)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科学或工业组织要求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任何申请，必须由认可它的会员同意。其申请应由该会员转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全体会员和该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

该咨询委员会主任应将对该项申请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科学或工业组织。

196 (2)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可代表认可它的会员行事，但需该会员每次特地通知相关国际咨询委员会它已授权该私营电信机构代其行事。

197 3. (1) 国际组织以及组织法第32条所述与电联协调工作并有相关活动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可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198 (2) 国际组织或组织法第32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应将要求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第一次申请寄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以最适宜的电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并请全体会员表示是否同意该项申请；如果在1个月之内所收到会员答复中有多数表示同意，则应批准该项申请。秘书长应将征询结果通知全体会员和协调委员会委员。

199 4. 任何获准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国际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科学或工业组织有权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其退出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这种退出声明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1年时生效。

公约 / 17 条-200

第 17 条

全体大会的职责

200 全体大会应:

201 a) 审议研究组的报告, 批准、修改或否决报告所载的建议草案, 并记录按照全体大会为批准两届全体大会之间新的和经修正的建议而可能同意的程序所批准的经修正的建议或新的建议。

202 b) 审议对原有问题是否应予继续研究, 并表列出符合本公约第121款规定的应予研究的新问题。在草拟新问题时需考虑到它们原则上应在 2 倍于两届全体大会间隔的时间内审议完毕。

203 c) 批准经过本公约第202款所述的审议后制定的工作计划, 并根据应予研究的各项问题的轻重缓急确定其先后次序, 同时应注意使对电联的资金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204 d) 根据本公约第203款所述的业经批准的工作计划, 决定是否应当保留或解散原有的研究组和设置新的研究组;

205 e) 将应予研究的问题分配给各研究组;

206 f) 审查或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全体大会以来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207 g) 必要时, 批准由主任按照本公约第 234 款规定提出的截至下届全体大会为止的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 以便提交行政理事会;

- 208 h) 在通过决议和决定时, 应考虑可以预见到的财务影响, 并应设法避免通过可能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的最高经费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209 i) 审议世界性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属于组织法第13条和本章各条款范围内的任何认为必需审议的其他问题。

第 18 条

全体大会的召开

- 210 1. 全体大会通常在上届全体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和地点召开。
- 211 2. 全体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或二者之一, 经答复秘书长征询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可予变更。
- 212 3. 全体大会每次开会时由大会所在国的代表团团长担任主席, 或者, 如果大会系在电联所在地召开时, 则由全体大会自行选举 1 人担任主席。主席由全体大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 213 4. 秘书长应会同有关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 负责为全体大会和研究组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第 19 条

全体大会的表决权

- 214 2. 在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上拥有表决权的会员是组织法第3条有关条款中所述的会员。但是，如会员未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大会时，则该国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不论其数目多少，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1个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196款的规定。
- 215 3. 本公约第190至193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适用于全体大会。

第 20 条

研究组

- 216 1. 全体大会应按要求设置和保留各研究组处理应予研究的问题，以准备报告和建议。凡愿参加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按照本公约第197和198款获准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须在全体大会开会期间或会后向有关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报名。
- 217 2. 全体大会通常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副主席各1名。如属研究组工作量需要，全体大会应另外任命它认为在数量上对研究组必需的若干副主席。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的要求，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加研究组活动的必要性。

如果在两届全体大会之间，某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只有1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全体大会曾为某一研究组任命1名以上的副主席，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上述副主席中另选1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另选1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两届全体大会之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全体大会应以同样方法另选1名副主席。

第 21 条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

- 218 1. 研究组应尽可能以通信方式处理事务。
- 219 2. (1) 但是，全体大会可以对为研究大量问题而必需召开的研究组会议发出指示。
- 220 (2) 研究组按例在两届全体大会之间不得召开2次以上会议，包括在该全体大会前召开的末期会议在内。
- 221 (3) 此外，如果某一研究组的主席在全体大会以后认为该研究组有必要召开1次或1次以上未经全体大会规定的会议，以便对用通信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口头讨论时，他可以在取得本国主管部门同意并征询有关主任和该研

公约 / 21 条—222

究组成员的意见后，建议在适当的地点召开会议，但需注意将费用缩减到最低限度。

222 3. 研究组可主动采取行动以争取各会员同意全体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获取这种同意所采用的程序应是相关全体大会通过的程序。如此通过的建议与全体大会通过的建议地位相同。

223 4. 如属必要，咨询委员会全体大会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以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问题。

224 5.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在征询秘书长意见后可会同各有关研究组的主席，为计划在同一时期、同一地点开会的各研究组拟订举行组际会议的总计划。

225 6. 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包括上届全体大会以来通过的建议一览表寄送给与会的主管部门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如属必需，也应寄送与会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最后报告应尽早发出，无论如何最迟须在下届全体大会开会的 1 个月以前寄达。本规定只在全体大会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召开时方能免于遵行。凡在以上述方式寄送的报告内未予包括的问题，不应列入全体大会的议程。

第 22 条

主任的职责；专门秘书处

- 226 1. (1)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应协调全体大会和各研究组的工作，并负责安排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227 (2) 主任应负责咨询委员会的文件，并与秘书长共同筹划以电联的工作语言予以出版。
- 228 (3) 主任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协助。该秘书处在主任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在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方面协助主任。
- 229 (4) 按照本公约第82款规定，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专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受秘书长管辖。
- 230 2. 主任应在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秘书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这种技术和管理人员由秘书长会同主任予以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 231 3. 主任享有以顾问身份参加全体大会和研究组会议的当然权利。主任应在本公约第 213 款规定的范围内为全体大会和研究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

公约 / 22 条-232

- 232 4. 主任应将本国际咨询委员会自上届全体大会以来的活动报告提交给全体大会。这项报告经批准后报送秘书长，以便转送行政理事会。
- 233 5. 主任应将本咨询委员会上一年的活动报告在行政理事会年会上提交给行政理事会，供理事会和各电联会员参考。
- 234 6. 主任应在征询秘书长意见后将截至下届全体大会为止的本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提交全体大会核准；这项财务需要概算经全体大会核准后报送秘书长，以便提交给行政理事会。
- 235 7. 主任应根据全体大会所核准的本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编造本咨询委员会下一年度的经费开支预算，以便由秘书长列入电联的年度预算。
- 236 8. 主任应根据需要在组织法和本公约范围内参加电联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

第 23 条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 237 1. 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大会有权向行政大会提交从其各项建议或其所研究问题的结论直接产生的提案。

- 238 2. 全体大会也可以提出修改行政规则的提案。
- 241 3. 这种提案应及时报送秘书长，以便按照本公约第175款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和通知。

第 24 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240 1. (1)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可以设立联合研究组，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建议。
- 241 (2) 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可以协同研究组主席组织两个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写建议草案。这种建议草案应提交给每一咨询委员会的下届全体大会。
- 242 2. 在一咨询委员会被邀请参加另一咨询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被邀请的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或主任有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作出安排，但须遵照本公约第 124 款的规定。
- 243 3.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另一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和电信发展局局长或他们的代表得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如属必要，国际咨询委员会可以邀请尚未考虑需要与会的任何电联常设机构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其会议。

第 IV 章

议事规则

第 25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244 本议事规则适用时不得损害组织法第44条和本公约第35条中所载的关于修正的条款。

1· 席位顺序

245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按其所代表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2· 大会的开幕

246 1. (1) 在大会的开幕式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订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到轮换原则、地域公平分配的精神、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 250 款的规定。

247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下述第248和249款规定予以确定。

- 248 2. (1) 大会应由邀请国政府指定一人主持开幕。
- 249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 250 3. (1) 大会主席在第一次全会上进行选举，通常由邀请国政府提名。
- 251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参照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246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 252 4. 第一次全会还应：
- 253 a) 选举若干大会副主席；
- 254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255 c) 组织大会秘书处，这种秘书处由电联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还可由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组成。

3 · 大会主席的权力

- 256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宣布每次全会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负责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提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公约 / 25 条-257

- 257 2. 主席对大会的一切工作进行总的领导并对维护全会的秩序负责。主席对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会的召开。
- 258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对所讨论的问题享有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259 4. 主席负责使辩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其将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以内。

4. 委员会的设立

- 260 1. 全会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项问题。这种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 261 2. 但是，只在绝对必要时才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 262 3. 根据本公约上述第260和261款规定，应设立下述委员会：

4.1 指导委员会

- 263 a) 指导委员会通常由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所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64 b)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某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4.2 证书审查委员会

265 证书审查委员会审查与会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

4.3 编辑委员会

- 266 a) 各委员会在研究了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应尽可能以最后确定的形式编写文本，并将文本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润色文字而不改变其意义，需要时应发表原先文本中未作更改的部分。
- 267 b) 编辑委员会将编辑过的文本提交全体会议通过，或送回相关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4.4 预算控制委员会

- 268 a) 在每届大会或会议开始时，应由全会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为代表们服务的组织机构和设施，并审查和核准整个大会或会议期间所需费用的帐目。除自愿参加的代表团成员外，这个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的代表 1 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 1 名。
- 269 b) 在经行政理事会核准的大会或会议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或会议的秘书处向全会提出一份临时性的开支清单。全会应根据此清单考虑按照当时的进度是否宜于在所核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以后延长大会或会议。
- 270 c) 在每届大会或会议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会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或会议总支出的估计数字以及为执行该大会或会议作出的决定所需的费用估算。

公约 / 25 条-271

271 d) 这项报告经全会审批后, 应连同全会的批语报送秘书长, 以便提交给行政理事会的下一届年会。

5 · 委员会的组成

5.1 全权代表大会

272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会指定的会员的代表团和本公约第139、140和141各款所述的观察员组成。

5.2 行政大会

273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会指定的会员的代表和本公约第149至153款所述的观察员和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组成。

6 ·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274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7 · 会议的召集

275 全会以及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8 ·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276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会分发给按本议事规则第4节规定所设立的各项委员会。但全会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9 ·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277 1. 大会开幕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根据情况报送大会主席、相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278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团长或其代理人签字后方可提出。

279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能加速辩论进度的提案。

280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有措词精确的文本供审议。

281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对于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当逐一决定其应以口头形式提出或以上述第 277 款规定印发的书面材料的形式提出。

282 (2) 所有拟提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通常应以大会的工作语言及时印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公约 / 25 条-283

283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277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相关的委员会或全会。

284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可以在全会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可以说明其提出该案的原由。

10 ·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285 1. 任何提案和修正案,在提付审议时至少应由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286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须提交讨论,然后提付决定,必要时进行表决。

11 ·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287 在—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该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12 · 全会的辩论规则

12.1 法定人数

288 为使全会举行的表决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

12.2 辩论程序

289 (1) 希望发言的人须先获得主席许可。发言人按例应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290 (2) 任何人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作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思。

12.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291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否决外，这项裁决仍应有效。

292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12.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顺序

293 本公约第291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按下列顺序予以审议：

294 a) 任何关于本议事规则的实施，包括表决程序在内的程序问题；

295 b) 中止会议；

296 c) 休会；

297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298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公约 / 25 条-299

- 299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酌定审议这一类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12.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 300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 2 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问题发言；其后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12.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 301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如果这项动议提付讨论，则发言人以 3 名为限，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 1 名，反对者 2 名；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12.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 302 代表团可以随时动议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结束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给 2 名反对这项动议的发言人以发言权，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如果动议成功，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提付表决。

12.8 对发言的限制

- 303 (1) 全会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任何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 304 (2) 但是，在涉及程序的问题时，主席应将每次发言时间最多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305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 主席应提请全会注意, 并要求该发言人简短地结束发言。

12.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306 (1) 在辩论过程中, 主席可决定宣读业已登记的发言人名单, 并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在名单上。然后, 经全会同意, 他可决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 即使在发言人名单登记截止后, 主席在认为合适时仍可破例允许对前面的任何发言作出答复。

307 (2) 在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后, 主席宣布该问题的讨论结束。

12.10 权限问题

308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12.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309 提出动议的代表团可在动议提付表决前予以撤回。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 无论经过修改与否, 均可由修改的代表团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13 · 表决权

310 1. 根据本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 在大会的所有会议上, 由电联会员正式授命参加大会工作的该会员的代表团享有 1 个表决权。

公约 / 25 条—311

311 2. 电联会员的代表团按本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条件行使表决权。

14·表 决

14.1 多数的定义

312 (1) 多数由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

313 (2) 计算多数时不应将弃权的代表团计算在内。

314 (3) 提案或修正案在出现平票时应视为被否决。

315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投票赞成或反对某一提案的代表团。

14.2 不参加表决

316 出席而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在计算本公约第 288 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不应视为缺席；在执行下述第 318 款规定时，也不应视为弃权。

14.3 特别多数

317 在接受电联新会员时，应适用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多数。

14.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318 如果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问题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应将弃权票计算在内。

14.5 表决程序

319 (1) 表决程序如下：

320 a) 除要求按b)项进行唱名表决或用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

321 b) 在下列情况下，按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会员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322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2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种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 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323 2. 如按a)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324 c) 如在表决开始前有5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要求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25 (2) 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对任何关于采用什麼表决方式的要求进行说明，然后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提付表决的问题。最后主席宣布表决开始；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326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应立即对投票采取保密措施。

公约 / 25 条-327

327 (4) 如具备适当的系统并经大会作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14.6 表决开始后干扰的禁止

328 表决一经开始，除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团不得进行干扰。程序问题不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会改变提付表决的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结果而结束。

14.7 投票的理由

329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14.8 提案的分成几部分表决

330 (1) 如提案人提出要求、或全会认为合适、或主席征得提案人同意后提出建议时，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然后，再将该项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整个提付表决。

331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14.9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332 (1) 同一问题如有2项或2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全会作出相反决定，应按其提出的顺序提付表决。

333 (2) 每次表决后, 全会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提付表决。

14.10 修正案

334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修改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335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 如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同意时, 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336 (3) 全会认为与原提案相抵触的任何修改提案不应视为修正案。

14.11 修正案的表决

337 (1) 如果对某提案提出1项修正案, 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338 (2) 如对某提案提出2项或2项以上修正案, 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 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 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提付表决, 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 如所提出的各修正案在审议完毕时, 均未获得多数票支持, 应将未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339 (3) 如某一提案的1项或几项修正案被通过, 应将按此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公约 / 25 条-340

14.12 表决的重复

- 340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果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则不应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提付表决。不论采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的规定均应适用。
- 341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提付表决，除非：
- 342 a) 多数享有表决权的会员提出要求时，和
- 343 b) 至少在表决后 1 天提出再次表决的要求时。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 344 1. 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享有本议事规则第3节赋予大会主席的同样权力。
- 345 2. 本议事规则第12节关于在全会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 346 3. 本议事规则第14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举行的表决。

16 · 保 留

- 347 1. 如某一代表团的意见没有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该代表团通常应尽可能服从多数意见。
- 348 2. 但是，如果某一代表团觉得任何决定似乎会阻碍其政府同意受组织法、本公约或行政规则的修正条款的约束，该代表团可以就该项决定提出最后或暂时的保留；这种保留可由某一代表团代表没有参加会议但按本公约第 15 条规定授权该代表团签署最后文件的某一会员提出。

17 · 全会的会议记录

- 349 1. 全会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秘书处应力求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每次会议后的 5 个工作日。
- 350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报送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通过会议记录的会议上口头提出修正案。
- 351 3. (1) 会议记录按例只包括提案和结论以及以其为基础的、措词尽量简明的主要论点。
- 352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作出声明，以利记录员工作，并须由该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将发言的原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公约 / 25 条-353

353 4. 上述第352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地行使。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354 1. (1)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辩论的摘要记录应由大会秘书处逐次会议地进行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在每次会议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内分发给各代表团。摘要记录应载明讨论的要点和应予注意的各种意见, 以及整个辩论所产生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355 (2) 但是, 任何代表团均享有上述第352款所规定的权利。

356 (3) 上述第355款赋予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地行使。

357 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需的临时报告。如属情况需要, 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 以简明的措词写出从委托其研究的项目中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19· 会议记录, 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358 1. (1) 在每次全会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会议开始时, 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于上次全会的会议记录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正案又未提出口头异议, 上述文件视为被通过。否则, 应根据情况对会议记录或摘要记录作适当的修改。

359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核准。

360 2. (1) 最后一次全会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核。

361 (2) 每一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各该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主席审核。

20 · 编 号

362 1. 文本中有待修改的各章、条、款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会初读时为止。增补的各款均应暂按原文内最后一款编号，再加上“A”、“B”等等。

363 2. 各章、条、款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初读通过后交由编辑委员会办理，如全会作出决定，可交秘书长办理。

21 · 最后通过

364 各种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会二读通过后应视为最后定稿的文本。

公约 / 25 条-365

22 · 签 署

365 大会所通过的最后定稿的文本应交由享有本公约第15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按其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签署。

23 · 新闻公报

366 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须经大会主席核准后予以发布。

24 · 免费优待

367 代表团团员、行政理事会理事、出席大会的电联各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以及协助大会工作的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范围以大会所在国政府同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所作出的安排为限。

第 V 章

其他条款

第 26 条

财 务

368 1. (1) 下文列出每一会员按照组织法第17条的有关条款从中选择其会费等级的等级表:

40 单位等级	4 单位等级
35 单位等级	3 单位等级
30 单位等级	2 单位等级
28 单位等级	1 1/2 单位等级
25 单位等级	1 单位等级
23 单位等级	1/2 单位等级
20 单位等级	1/4 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15 单位等级	1/16 单位等级*
13 单位等级	(* 只适用于联合国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和行政理事会所确定的其他会员。)
10 单位等级	
8 单位等级	
5 单位等级	

369 (2) 除上述第3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会员可以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370 (3) 秘书长应将每一会员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所有电联会员。

公约 / 26 条-371

- 371 (4) 各会员可随时选择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372 2. (1) 每一新会员在其加入年份所交的会费应自加入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 373 (2) 如某一会员宣告废除公约, 其会费应交至废除公约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374 3. 欠缴的金额应自电联每一财政年度开始之日起计息, 前6个月为年息3%(三厘), 自第7个月起为年息6%(六厘)。
- 375 4. 以下各项规定适用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会费:
- 376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应摊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同样,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摊付其按本公约第153款的规定同意参加或业已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
- 377 b) 国际组织也应摊付其获准参加的大会或会议的费用, 但行政理事会根据互惠条件准予免付者除外;
- 378 c) 根据上述第376和377款的规定摊付大会或会议费用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可从上述第368款的等级表中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1/4、1/8和1/16单位等级专供电联会员选择), 并应将所选择的等级通知秘书长;

- 379 d) 摊付大会或会议费用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可随时选择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380 e) 只有按照组织法第17条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原则才有可能减少会费单位数；
- 381 f) 如遇退出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时，会费应缴至此项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382 g)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支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应为电联会员会费单位金额的 $1/5$ 。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按上述第 374 款的规定计息。
- 383 h)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为支付其按本公约第153款规定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以及参加行政大会的国际组织为支付该大会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应由该大会的预算总额除以各会员为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所认担的单位总数来确定。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自帐单发出之日的第 60 天起按上述第 374 款所规定的利率计息。
- 384 5. 向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个人出售的出版物的售价应由秘书长会同行政理事会予以制定，但需考虑到出版物的销售收入通常应与复制和

公约 / 26 条-385

寄发费用相抵。

- 385 6. 电联保留一项储备金帐，以便为必需的开支提供工作资金和保留足够的现金储备，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帐的金额每年由行政理事会根据预计的开支需要予以确定。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未开销或未支付的全部预算拨款应纳入储备金帐。此帐的其他详细情况载明于财务规则内。

第 27 条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 全体会议的财政责任

- 386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前，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应考虑电联关于预算的全部条款，旨在保证这些提案可能引起的开支不致超过行政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
- 387 2. 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如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开支以致超过行政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28 条

语 言

- 388 1. (1) 在电联的大会以及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使用组织法第 18 条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
- 389 a) 如果有会员向秘书长或有关常设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提出申请, 要求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口语或笔语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系由提出或赞成该项申请的会员承担。
- 390 b) 如果某一代表团自费作出安排, 将其本国语言口译成组织法第 18 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
- 391 (2) 在上述第 389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 秘书长或有关常设机构的最高负责人在获得有关会员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 应尽可能同意该项申请。
- 392 (3) 在上述第 390 款规定的情况下, 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 还可以自费作出安排, 将组织法第 18 条所述各种语言的任何一种口译成其本国语言。
- 393 2. 组织法第 18 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可以用各该条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出版, 但要求用此种方式出版的会员须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 VI 章

关于电信业务的运营各种条款

第 29 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394 有关电信资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内制订。

第 30 条

账目的造送和清算

395 1. 国际账目的清算应视为经常性的事务；如政府业已就此缔结协议时，应依照各有关会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如未缔结这种协议且未按组织法第 31 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时，则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396 2. 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的会员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397 3. 除有关各方订有特别协议外，有关上述第 396 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帐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造。

第 31 条

货币单位

398 在各会员间没有订立特别协议时，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资费和编造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内已有说明，所适用的规定载明在国际电信规则附件 1 内。

第 32 条

相互间的通信

399 1. 在移动业务中开放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不论其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互相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400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进展起见，上述第399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但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于其特殊性质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401 3. 虽有上述第399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这种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某电台开放有限的国际电信业务。

公约 / 33 条-402

第 33 条

密 语

- 402 1. 政务电报和公务公电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403 2. 在所有国家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预先经由秘书长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国家不在此例。
- 404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 24 条所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 VII 章

仲裁和修正

第 34 条

仲裁：程序

(参阅组织法第 45 条)

- 405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406 2. 争议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

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1个月以内，各方对于这一点仍未能取得一致时，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407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原住寓所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也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408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人必须从没有卷入争议、却是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参加者的会员中选择。
- 409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以内各自指定1名仲裁人。
- 410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时，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 408 和 409 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 1 名仲裁人。
- 411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2名仲裁人应选择1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2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非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则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 407 款所述的条件，而且其国籍不得与另 2 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这 2 名仲裁人如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协议，则应各自提出 1 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412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1名共同指定的唯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 1 名仲裁人的候选人，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唯一仲裁人。

公约 / 34 条—413

- 413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414 10. 唯一仲裁人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 1 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作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415 11. 争议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416 12. 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争议的全部资料。如争议各方同意，应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作进一步参考。

第 35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417 1. 任何电联会员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电联会员并被它们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规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前 8 个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不迟于开幕日前 6 个月尽快地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电联会员。
- 41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 417 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建议，则可由电联会员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419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其的修正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420 4. 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以及对修正案的修改建议，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 2 / 3 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同意。
- 421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应适用本公约中载明的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以及大会和其他会议的程序规则。
- 422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在 2 / 3 的会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或认可证书或未签署该修正文件的会员交存了加入证书后第 30 天，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正文件的形式生效。此后，这种修正文件对所有电联会员均有约束力。对于仅仅批准、接受或认可或加入这种修正文件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予排除。
- 423 7. 尽管上述第422款已有规定，但为了对组织法某项修正案的正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案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案生效。
- 424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的交存和这种修正文件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会员。

公约 / 35 条-425

425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文件生效后，符合组织法第41和42条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426 10. 在这种修正文件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第 219 款也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文件。

附 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内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对于电联的上述文件，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定义：

1001 专家：由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b) 相关国家的政府或主管部门授权的组织，或
-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电联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的人员。

1002 观察员：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由下列机构派遣的人员：

-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区域性电信组织派遣以顾问身份出席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国际组织派遣以顾问身份出席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由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出席区域性行政大会而无表决权资格的人员；

公约 / 附件-1003

-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各移动电台之间的一种无线电通信业务。
- 1004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
 - 行政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国际电信发展局局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电联的其他代表或获准官员，包括那些在电联会址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在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结束时发表的 声明和保留

(1989年, 尼斯)*

通过签署构成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件, 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 他们已注意到在大会结束时所发表的下列声明和保留:

1

原文:法文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不接受其他政府的保留所产生的任何财政后果的权利, 无论这些政府是否参加了本届大会。

* 总秘书处注:各项声明和保留的文本按它们交存时间的次序排列。这些文本在目录内按发表声明会员的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声 / 保-2

2

原文:英文

阿富汗共和国:

I

出席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阿富汗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附件或所附的议定书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的后果危及其利益, 特别是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2. 不接受导致增加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的任何财政措施。

II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阿富汗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它保留其政府在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之前和之时提出任何可能必要的保留或反保留的权利。

III

出席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阿富汗共和国代表团不承认把国家主权扩大到静止轨道的任何要求, 因为这种要求与普遍接受的外层空间的国际现状是冲突的。

3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a)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的話;

b) 拒绝其他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所作的可能引起增加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任何保留的后果;

c) 拒绝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科特迪瓦管制其电信的主权的任何规定。

4

原文:法文

刚果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最后议定书时, 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不接受可能造成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任何财政措施;

2.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的話;

3. 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中所含的另一方面可能危及其电信业务、另一方面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内容提出其认为合适的保留。

5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代表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

声/保-6

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6

原文: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a) 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护其自然资源、电信业务和其他利益，如果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其议定书和附件的规定的行为，或其他电联会员国所发表的声明使其受到危害的话；并

b) 为保护其主权作出符合其国内法律及国际法的任何其他决定。

原文:西班牙文

秘 鲁:

秘鲁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电联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公约或相关规则的规定，或他们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任何保留的后果；

3. 直至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得到批准之时发表任何其他声明或作出保留。

8

原文: 法文

卢旺达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卢旺达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的权利:

- 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而造成其他会员国的会费增加;
-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 或者
- 如果其他主管部门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

9

原文: 英文

缅甸联邦:

缅甸联邦代表团谨在此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时, 保护其利益;
2. 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及其他最后文件的要求,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3. 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及最后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它认为合适的任何保留。

声/保-10

10

原文:英文

苏丹共和国:

苏丹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某些会员不支付电联开支的分担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苏丹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11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在签署本组织法和公约时, 马来西亚代表团谨在此: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 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要求,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声明, 马来西亚政府签署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其后可能给予的批准, 对名为以色列的会员不发生效力, 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12

原文:英文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规则的规定, 或危及匈牙利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不接受可能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的任何财政措施的权利, 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并保留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之

前发表特别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13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 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阿尔及利亚支付电联开支的分担额增加的话。

14

原文:法文

扎伊尔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最后文件时,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执行委员会(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声/保-15

15

原文:英文

阿富汗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苏丹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它们各自的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签署以及其后可能给予的批准,对本公约内所出现的以所谓以色列为名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16

原文:英文

马拉维: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马拉维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它们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17

原文:英文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1. 如果其他电联会员的政府所作的保留使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

2.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要求; 或

3. 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可能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

18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 或这些会员所作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主权的话。

19

原文:法文

贝宁人民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贝宁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 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摊付电联开支的规定的会费增加的话。

20

原文:英文

加 纳:

加纳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以及对上述文件作出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声 / 保-21

21

原文：英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2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所附规则的规定，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3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谨在此声明，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采取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2. 直至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发表任何声明或保留。

24

原文：西班牙文

智利：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智利代表团声明，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维持其国家权利和利益作出任何它可能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保留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组织法和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和规则的规定，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主权的话。

此外，如果其他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本代表团保留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25

原文：英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代表团保留接受或不接受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或电联任何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所产生的影响的权利。

巴基斯坦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在巴基斯坦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批准前和批准时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26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各项规则的规定，

声/保-27

或这些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其对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保留所引起的后果。

27

原文: 法文

乍得共和国:

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最后文件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8

原文: 法文

中非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电联会员:

- 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和(或)行政规则(1989年, 尼斯)的规定;
- 或所作的保留或决定可能引起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

29

原文: 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损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利益或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话。

30

原文: 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保护措施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和规则的任何规定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并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现有的可能由任何国际法原则产生的权利的话;

2. 还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保护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或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话。

31

原文: 英文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采取为维护和保护其利益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和规则的规定,或这些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声 / 保-32

2. 不接受可能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保留的后果。

32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适用于该相关会员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的要求，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引起或可能引起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或任何人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行动自然地或在法律上侵犯或将会侵犯其主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其主权的话。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还代表其政府还保留新加坡共和国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之前和之时提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33

原文：英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接受或不接受其他国家作出的可能使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及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和电信业务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话。

34

原文：俄文

蒙古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发表声明或作出保留的权利。

35

原文：英文

尼泊尔：

尼泊尔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36

原文：英文

利比里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利比里亚共和国代表谨在此声明，它的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利比里亚的电信业务和特权的话。

37

原文：英文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会员国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

声 / 保-38

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38

原文：英文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联邦、巴巴多斯、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它们的利益采取它们的政府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它们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要求，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上述国家的电信网和业务的话。

39

原文：英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在签署须待正式批准的这些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可能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40

原文：英文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声明，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的話。

本代表团还声明，它重申在签署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时代代表其政府提出的保留。

41

原文； 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一切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接受任何可能导致其会费增加的措施。

42

原文： 英文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王国代表团谨此代表莱索托政府声明：

1. 不接受任何国家的任何保留所引起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2. 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1989年，尼斯）、行政规则、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声/保-43

43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布基纳法索的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1.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和（或）其相关附件的规定；
2. 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
3. 如果其他会员的保留可能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技术和（或）商业运营。

无祖国毋宁亡；我们必胜！

44

原文：英文

不丹王国：

不丹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45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多哥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1. 如果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

斯) 的规定;

2. 如果电联会员所作的保留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干扰其电信业务;
3. 如果任何决定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过多。

46

原文: 西班牙语

哥斯达黎加:

1.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根据宪法和国内及国际法作出其认为为保护其电信业务方面的国家权利所必要的任何决定的权利。

2. 不接受可能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任何财政措施。

47

原文: 英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斯里兰卡的电信业务的话。

48

原文: 西班牙语

巴西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有待于国民议会批准的各最后文件之际,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一切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及所附各项规则的规定, 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导致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或危其电信业务的发展和运营的话。

声 / 保-49

49

原文：英文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表示最后同意受上述文件约束前保留对上述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文件作出任何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最后文件并不意味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意受国际电信联盟各种行政规则的约束。

50

原文：英文

冰 岛：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冰岛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如下：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对所有国家强加了严格的义务，要求载有12名旅客以上的客船和毛重300吨及300吨吨位以上的货船在中频海岸电台所及范围以外的海域作国际航行时必须配备能够维护进行遇险和生命安全通信的船载设备的持证人员。这些义务与国际海事组织的水上安全委员会的行动是不一致的，该组织于1987年5月为船载遇险和生命安全设备的维护方法通过了灵活选择的原则。

冰岛主管部门不接受现行无线电规则第55条（经修订）和56条（经修订）可能引起的新的义务，即有关必须在船上配备船载无线电和电子设备的持证维护人员。

冰岛主管部门将通过各种适当的手段采取行动，以保证船载无线电设备在维护和操作方面达到为遇险和生命安全通信必不可少的高标准。

51

原文：英文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须待正式批准的这些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52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最后文件时，埃塞俄比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而导致其会费分担额增加的话；
2.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要求，或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埃塞俄比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3. 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中所含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任何内容提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保留以及直至其批准本组织法和公约之时发表任何其他声明或保留意见。

声 / 保-53

53

原文：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

在签署以及随后批准本公约时，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作出下列保留：

1. 它的签署决非宽恕以色列对其邻国的侵略行为；
2. 它决不承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在纳米比亚的侵略行为及其对南部非洲地区的扰乱活动；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还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某些其他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54

原文：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和卡塔尔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或决议的规定，或任何会员所作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55

原文：法文

希 腊：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三届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最后文件时，希腊代表团声明：

1. 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a) 为保卫和维护其主权和合法利益,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并符合其国内法律及国际法的任何行动,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的話;
 - b) 依照关于1969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在其签署到批准这些最后文件期间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 对这些文件以及尚未批准的电联其他相关大会的任何其他最后文件提出保留;
 - c) 不受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 尼斯)第43条第1至7段和公约(1989年, 尼斯)第25条第16节第1和2段规定的约束, 因为这些规定限制其行使只在大会和电联其他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签署时提出保留的主权;
 - d) 不接受其他缔约国的保留所引起的任何后果, 特别是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或造成其他财务影响的保留的后果, 或这种保留危及希腊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营;

2. 充分确认这些最后文件的条款以及国际电信联盟任何其他文件中涉及其会员和它们的权利和义务时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在所有方面均被视为与合法构成并得到国际承认的“主权国家”是同义词。

56

原文: 法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直至批准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1989年, 尼斯)之前和之时发表任何可能必要的声明或作出保留的权利。

声 / 保-57

57

原文：法文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对因大会最后文件或其他会员国所作的保留，包括那些涉及增加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的保留而可能引起的财政后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2. 直至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作出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58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接受其他政府作出的可能导致增加其电联开支的分担额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

此外，塞内加尔共和国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59

原文：法文

马里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该政府不能接受由于任何国家不清偿拖欠的会费和其他有关开支或不遵守现行法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 或由于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而引起马里增加在电联预算中的会费分担额。

它还为其政府保留可能为保护其在电信领域的权利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电联会员国不遵守 1989 年尼斯法规 (组织法和公约) 的话。

60

原文: 俄文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89 年, 尼斯) 之际,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它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89 年, 尼斯) 时发表任何声明或作出保留的权利。

61

原文: 俄文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上述各国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不支持可能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的任何财务措施的权利, 以及为保护它们的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62

原文: 西班牙文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1. 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89 年, 尼斯) 及相关行政规则和议定书的规定的话;

2. 代表团保留墨西哥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适当措施的权利, 如果任何其他会员不履行它们对电联的财务义务从而使墨西哥的会费增加; 以及

声 / 保-63

3. 代表团保留墨西哥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列入任何合适的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63

原文：西班牙文

古 巴：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时，古巴共和国代表团作为其政府的代表并代表其政府，

谴责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使用无线电频谱和静止卫星轨道设立无线电和电视发射机直接对古巴人民进行干涉和侵略的升级行径，公然蓄意违背管制国际电信的原则和规定。

正如古巴政府自1960年以来一直申诉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断一再地违反无线电规则第2666款，影响了古巴中波广播业务的发展，并对该业务内的古巴电台产生了有害的干扰。

美国不仅没有放弃这些敌意行动，反而宣布从其领土开始实行反对我国的电视广播计划，为此它正试图在佛罗里达州的基韦斯特群岛上空3000米的系留气球上建立该业务的发射机，天线直接对准古巴领土。这将对我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并进一步限制这种业务的发展。

面对这种情况和美利坚合众国显然打算继续推行这种违反电联“通过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人民之间的……关系（和）合作……”这一基本原则的做法，古巴主管部门声明，为了保护其利益并对美利坚合众国向古巴进行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作出适当的反应，它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在其认为最合适的频率上对美利坚合众国领土进行广播的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正当活动所引起的、古巴主管部门认为不得不采取的行动的后果将完全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单独负责。

声明

它决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关塔那摩省的频率所作的通知、登记或使用，因为这一部分古巴领土是美国违背古巴人民的意志非法占领的。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使用其所占领的古巴关塔那摩领土上的无线电频率妨碍了古巴的无线电业务和其对无线电频谱这一有限资源行使的主权，因此古巴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合法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它不接受仲裁为解决与其他电联会员争端的手段。

保留

其政府为保护其主权、权利和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议定书和所附电话、电报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或其他会员或主管部门的保留在技术上、操作上或经济上危及古巴电信业务的话。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增加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条第28款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第28款所载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

声/保-65

和国所作的保留。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当组织法所规定的实施修正案的要求得到满足时，它将只实施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4条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尼斯）第35条通过的修正案。

65

原文：法文

佛得角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佛得角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第4条提及的国际电信联盟的法规、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的话，并保留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增加其会费分担额的任何财政措施的权利。

66

原文：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一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或该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叙利亚对电联开支的分担额增加的话。

67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第64号决议是建立在错误的主张上的。它似乎企图使电联具有政治色彩，但实际上却忽视了过去20年来在该领土上

电信业务取得的巨大发展。

因此，以色列国政府拒绝接受第 64 号决议。

68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1.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越南支付电联经费开支的分担额增加的话。

2. 它维持在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及以后的各届世界性行政大会上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作的保留。

69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I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和（或）合适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和（或）任何有关的其他文件的规定的话。此声明进一步确认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对电联其他会员的保留所引起的后果概不负责。

II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回顾了 1982 年内罗毕公约第 90 号保留，代表其政府重申该保留的内容和意向。

声 / 保-70

70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时，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依照国家宪法采取它认为必要和充分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的运营，引起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或损害其作为主权国家和权利，包括其他会员国不遵守组织法，公约及其附件和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话。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还保留在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交存组织法和公约批准证书之前提交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71

原文：英文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在签署尼斯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3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43条所述各种规则时代表其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
2. 上述国家代表团代表其各自政府声明，它们不接受使其所认担的电联开支分担额增加的任何保留所产生的后果。
3. 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72

原文：英文

马耳他共和国：

在签署本文件时，马耳他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机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73

原文：法文

瑞士联邦和列支敦登公国：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保留或其他措施具有危及其电信业务的后果，或导致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2.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和43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上述条款所述规则时代表各自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

74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保留采取它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任选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声 / 保-75

75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在签署本组织法和公约时，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1. 在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或大会任何其他文件中将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德威奇群岛错误地称为“福克兰群岛及其附属岛屿”都丝毫无损于阿根廷共和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2. 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其附件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76

原文：英文

韩 国：

韩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所附各项议定书或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77

原文：法文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任何其他政府所作的、可能导致其电联开支的分担额增加的保留所引起的任何后果。

它还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78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此种保留可能产生的财政后果。

79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并综合引述在各届世界性行政大会上所作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签署或随后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但这并不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通过的各种行政规则的约束。美利坚合众国也不应被认为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后通过的各种行政规则的经部分或全部修正的条款的约束，如果在批准、接受、确认或加入时没有特别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话。

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同意受组织法和公约任何修正条款约束的权利，不论该修正条款是否包括在单一的修正议定书内。

美利坚合众国担心全权代表大会不能在提交保留所需的时间前完成其

声 / 保-80

大量的工作，因此它保留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批准证书时提出特别补充保留的权利。

80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电联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各种行政规则的任何规定，或其他会员提出的保留对其利益有不利影响的话。此外，它将不接受其他会员提出的可能引起增加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的任何保留的后果。

81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导致其电联开支的分担额增加的话。

此外，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电联预算的任何大小项目下按一定百分比削减土耳其的会费分担额的权利，如果其他各方所作的保留导致它们不摊付各项开支的话。

82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慈悲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保留其政府的下列权利：

1. 保留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或所需的任何措施，如果电联的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和规则的话；

2. 保护其利益，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3. 不受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中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法律和规则相违背的规定，特别是组织法第 199 和 206 款及公约第 422 款的约束；

4. 直至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得到批准时提出其他任何保留或声明。

83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伦比亚代表团声明：

1. 它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国家利益所必要的并且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其他国家代表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主权完整的话。

2.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所增补的新规定的精神和实质，它重申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所通过的第 40、42 和 79 号保留。

3. 关于组织法或公约（1989年，尼斯）的修正案，它不同意实施那些认为修正案对所有会员（包括可能尚未签署、认可或批准含有这些修正案的条约或议定书的会员）均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因此，它将认为只有那些哥伦比亚已明确地和

声 / 保-84

正式地表示同意的修正案才具有约束力。

同样，哥伦比亚保留部分或全部接受或不接受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电联其他国际法规的修正案的权利。

4. 它保留只承认其政府已明确接受和批准的电联国际法规（包括组织法、公约、各项议定书和行政规则）的约束性的权利；因此，它不同意实施那些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具有临时有效性的条款，也不同意实施那些规定凭假设或默许而认为某个会员受某些规则约束的条款。

5. 它保留其政府直至哥伦比亚批准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发表其他声明或提出其他保留的权利。

84

原文：英文

奥地利、比利时和卢森堡：

上述国家代表团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4条所述各种规则时代表其主管部门所提出的保留。

85

原文：英文

奥地利、比利时和卢森堡：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为它们的政府保留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它们的电信业务的话。

86

原文：英文

奥地利：

奥地利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只有当组织法规定的实施修正案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后才实施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4条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尼斯）第35条通过的修正案的权利。

87

原文：法文

法国：

法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对之加以补充的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话。

88

原文：法文

喀麦隆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采取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或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行为在其看来可能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营运的话。

此外，喀麦隆共和国政府有言在先，拒绝接受参加本届大会的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可能不必要地增加其对电联开支的分担额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

声 / 保-89

89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有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90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意大利：

在签署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时，在此发表声明的意大利和塞浦路斯代表团宣布，它们的政府不接受无线电规则第55（经修正）和56条（经修正）所产生的关于船上必须配备船载无线电及电子设备的持证现场维护人员的任何新义务。

双方主管部门将通过各种适当方式采取行动，以确保船载无线电设备在进行遇险和生命安全通信时必不可少的高标准的维护、操作能力。

91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各自的政府保留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发表任何声明或作任何保留的权利。

92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之际，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代表各自的政府声明，它们将不承认在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以后可能导致会员年会费分担额增加的任何财政决定，并对任何使开支超过1990年电联预算总额的建议保留其立场。

93

原文：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组织法和公约时谨在此声明，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规定，或任何会员提出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增加的话。

94

原文：西班牙语文

委内瑞拉共和国：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5条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4条（1989年，尼斯），委内瑞拉重申不接受仲裁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声 / 保-95

95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所附附件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利益的话。

I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1号决定中确定财政限额的方式表示严重的关切。

具体地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指的是未曾在所建议的各项电联开支之间确定重点，而且直到大会结束的前一天才对电联在今后几年中可能得到的资金进行认真的辩论。最后确定的1990—1994年限额所显示的经费开支增长率没有得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同意，对此代表团保留其立场。

96

原文：英文

基里巴斯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为基里巴斯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所附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利益和话。

97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对于西班牙政府来说，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内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就会员及其权利和义务而言，是与“主权国家”同义的，并具有相同的涵义、语义范围及法律的和政治的内容。

98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提出的旨在增加其所承担的电联财政义务的任何保留。

99

原文：英文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及乌干达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100

原文：英文

新西兰：

新西兰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的行动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开支，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其附件或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要求，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1989年，

声/保-101

尼斯) 中的电联法规,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新西兰的电信业务的话。

此外, 新西兰保留在批准组织法和公约 (1989 年, 尼斯) 之前提出合适的特别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101

原文: 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列入第 64 号声明和保留中的保留第 3 段同样适用于依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89 年, 尼斯) 第 48 条第 223 款通过的修正案。

102

原文: 英文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团十分关心的是, 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政限额违背了实际零增长的原则, 而且也说明了未能在现有和所建议的各项开支项目中确定重点。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第 1 号决定中 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财政增长的幅度, 因此对于根据这一关于 1990 至 1994 年期间电联开支的决定它所承担的财政义务, 保留澳大利亚政府的立场。

103

原文: 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89 年, 尼斯) 第 1 号决定中 1990 年电联经费开支的财政限额的增长幅度, 对是否接受该财政义务保留其政府的立场。

104

原文：英文

日 本：

日本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如下：

1. 日本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批准、接受或认可也将意味着同意受根据组织法第43条第2段在组织法和公约签署日期（1989年6月30日）前由相关世界性行政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但1987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在船上必须配备船载无线电及电子设备持证维护人员的无线电规则第55（经修正）和56条（经修正）除外。

2. 关于上述条款，日本政府将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采取行动，以确保船载无线电设备进行遇险和生命安全通信时所需的高标准的维护、操作能力。

105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1.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之际，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不接受因任何会员就电联财务问题提出的任何保留而造成的任何财政影响。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或行政规则的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話。

声 / 保-106

106

原文：英文

荷兰王国：

I

荷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或所附任选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II

荷兰代表团有义务坚持所有专门机构的预算应维持实际零增长的原则，因而对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为1990年至1994年期间制定的财政限额深表关切。

荷兰代表团注意到财政增长的幅度，对于第1号决定中所述的预算限额及根据该决定其应履行的财政义务保留其政府的立场。

III

荷兰代表团正式声明，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3条，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中所述各种行政规则时代表其政府所作的保留。

107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某些代表团在第15号声明和保留中所作的声明公然违反国际电信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因此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效力。以色列政府希望列入记录的是，它断然拒绝这些声明，并据此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任何会员的权利和义

务都是无效的。

以色列国政府将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对所属代表团发表上述声明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以色列代表团还注意到第 15 号声明没有用正确的全称来指以色列国，这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对于这种违反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做法，必须予以拒绝。

2. 此外，以色列国代表团在注意到已交存的其他各项声明后，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和保障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它们受到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的影响的话。

108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继第 13 号声明并在注意到本届大会第 523 号文件的第 63 和 94 号保留之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还声明，签署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最后文件并不意味着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同意受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选议定书的约束。

109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对于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关于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及南桑德威奇群岛的第 75 号声明，联合王国代表团谨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政府对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及南桑德威奇群岛拥有主权是无可置疑的。

声/保-110

110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挪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王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瑞士联邦：

关于刚果人民共和国（第4号）、厄瓜多尔（第6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30号）、肯尼亚共和国（第69号）和哥伦比亚共和国（第83号）所发表的声明；上述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声明涉及1976年12月3日赤道国家发表的波哥大宣言和这些国家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各段的主权要求，本届大会不能承认这些主权要求。另外，上述代表团希望重申它们在签署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和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及利用这种轨道的空间业务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85年和1988年，日内瓦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最后文件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2年，内罗毕）最后议定书时代表它们的主管部门所作的声明。

上述代表团还希望声明，组织法第33条提到“个别国家的地理位置”并不意味着承认对地球静止轨道先占权的要求。

111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对本届大会产生的潜在的财政影响所作的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对下列各项的担忧：

a) 由于很少考虑对预算的影响，不现实地希望在大会之前和大会期间增加新的活动和开支；

b) 违背电联至关重要的一致同意的原则，辩论时意见对立，带有政治色彩；

c) 在大会工作的某些领域内, 负责辅助和主持大会工作的人员缺少应有的高度公正无私的品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促请即将上任的秘书长, 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设法重新激发人们对电联各机构的统一性和有效运转产生信心。

112

原文: 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第 93 号声明之后并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89 年, 尼斯) 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1. 它重申维持在全权代表大会 (1982 年, 内罗毕) 及随后的各届世界行政大会上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各项保留。

2. 它保留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89, 尼斯) 批准证书时提出特别补充保留的权利。

113

原文: 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代表团发表的声明(第 63 号), 重申在没有阻塞或其他非法干扰的适当频率上对古巴广播的权利, 并对于古巴对美国广播的现有干扰和任何未来干扰保留其权利。

114

原文: 英文

马耳他共和国:

马耳他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 1989 年 6 月 30 日第 523 号文件的内容,

声 / 保-115

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时发表任何声明或作出保留的权利。

115

原文：英文

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注意到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3号文件中所含各项一般性声明和保留，因此声明，它们的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其附件和所附各项议定书或决议的规定，或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和利益，或导致它们支付电联开支的分担额增加的话。

116

原文：英文

爱尔兰：

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3号文件中所含某些会员交存的保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及对之加以补充的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分担额增加的话。

117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继第75号声明之后，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保留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批准证书时作出其他保留的权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注意到本全权代表大会第 523 号文件中所含各项一般性的声明和保留，因此不得不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开支，或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其附件、所附各项议定书或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电信业务的话。

这一部分后面的签字与组织法和公约后面的签字相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任选议定书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尼斯）时，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电联会员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议定以下条款：

第 1 条

除非一致同意择组织法第45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付强制仲裁。

任议-2 条

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 34 条第 5 段（第 409 款）内。现将该段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的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各自指定 1 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 407 和 408 款的规定行事。”

第 2 条

本议定书由各会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字，再由签字会员按其宪法规则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会员以及成为电联会员的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应交存秘书长处。

第 3 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者生效，但在该日至少已有 2 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交存第二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之日后的第 30 天生效。

第 4 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者在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正。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会员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告废除本议定书，这种宣告废除应从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 1 年时生效。

第 6 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会员通报：

-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修正的生效日期；
- d) 任何宣告废除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 1 个文本上签字，以资信守。如遇争议，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 1 份。

1989 年 6 月 30 日订于尼斯

任议—签字

秘书长按语：

本任选议定书已由下列代表团签署：

阿富汗共和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王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联邦、巴林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人民共和国、不丹王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韩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冰岛、以色列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希姆王国、肯尼亚共和国、基里巴斯共和国、科威特国、莱索托王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尔代夫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尔他共和国、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人民共和国、尼泊尔、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挪威、新西兰、阿曼苏丹国、乌干达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共和国、荷兰王国、秘鲁、菲律宾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葡萄牙、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塞内加尔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苏里南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共和国、泰国、多哥共和国、汤加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任议-签字

土耳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扎伊尔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决 定
决 议
建 议
意 见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1 号 决 定

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开支 *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作出决议

1.1 行政理事会受权编制电联的年度预算, 使

- 行政理事会,
- 总秘书处,
-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国际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990 年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为止的年度经费开支不超过下列款额:

1990 年	88, 100, 000 瑞士法郎
1991 年	85, 700, 000 瑞士法郎
1992 年	84, 600, 000 瑞士法郎
1993 年	83, 100, 000 瑞士法郎
1994 年	81, 800, 000 瑞士法郎

1.2 1994 年以后, 每年的年度预算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核定的款额;

* 本决定中的所有款额均以 1989 年 4 月 1 日瑞士法郎的币值表示。

决定 1

1.3 上述核定的款额不包括第 4 段所列大会、会议和研讨会所需的款额，也没有把给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开支或补充语言的开支考虑进去；

2. 行政理事会可将电信发展局的开支核定在下列限额内：

1990 年	15, 000, 000 瑞士法郎
1991 年	16, 800, 000 瑞士法郎
1992 年	18, 700, 000 瑞士法郎
1993 年	20, 600, 000 瑞士法郎
1994 年	22, 500, 000 瑞士法郎

2.1 1994 年以后，每年的年度预算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核定的款额；

3. 行政理事会还可以将 1990 年至 1994 年补充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开支核定为每年 3, 000, 000 瑞士法郎；

3.1 1994 年以后，每年的年度预算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核定的款额；

4.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109 款 * 所述的大会费用及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和研讨会的费用可由行政理事会核定。对这些会议的 * 拨款应包括会前活动、休会期间的工作和实际开会期间的费用以

* - 俟组织法生效，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尼斯)第 136 款……”。

及会后立即引起的费用，即估计大会或会议的决定在会后立即引起的费用。

4.1 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预算不得超过下列款额：

a) 世界性大会

4, 200, 000 瑞士法郎用于全权代表大会；

5, 100, 000 瑞士法郎用于世界“频率划分”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

7, 840, 000 瑞士法郎用于关于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3 年)；

260,000 瑞士法郎用于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 年)的会后工作；

b) 区域性大会

2, 400, 000 瑞士法郎用于关于为共用划分给移动、广播和固定业务(第三区和第一区的相关国家)的甚高频和超高频频带而制订标准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

决定 1

c) 无线电咨询委员会会议

1990 年	1, 600, 000	瑞士法郎
1991 年	4, 000, 000	瑞士法郎
1992 年	4, 000, 000	瑞士法郎
1993 年	6, 200, 000	瑞士法郎
1994 年	1, 600, 000	瑞士法郎

d) 报话咨询委员会会议

1990 年	5, 800, 000	瑞士法郎
1991 年	7, 300, 000	瑞士法郎
1992 年	9, 300, 000	瑞士法郎
1993 年	4, 300, 000	瑞士法郎
1994 年	6, 300, 000	瑞士法郎

e) 频登会研讨会

1990 年	100, 000	瑞士法郎
1992 年	100, 000	瑞士法郎
1994 年	100, 000	瑞士法郎

4.2 如果在 1994 年不举行全权代表大会，行政理事会应制定公约第 109 款* 所述各大会的费用和 1994 年以后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年度预算，并按本决定第 8 段的规定预先征得电联会员对预算费用的同意。此预算费用不得转帐。

* 一俟组织法生效，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尼斯)第 136 款……”。

决定 1

4.3 行政理事会可以核准超过上述 4.1c)、4.1d)和 4.1e)分段所规定的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经费开支，如果超额部分可由经费限额内的下列款项补偿：

- 以前各年度的结余；或
- 下一年度的预支；

5. 行政理事会应每年估定下列各项在过去两年中所出现的和当年可能出现的差额，并在最有根据的估计数字的基础上估定以后年份(下一预算年度及其后一年度)可能出现的差额：

5.1 薪给标准、养恤金税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共同制度为其日内瓦雇员所制定的职位调整津贴；

5.2 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兑换率，此兑换率使电联付给按联合国薪给标准领取薪金的职员的费用受到影响；

5.3 与职员待遇无关的其他经费开支的瑞士法郎的购买力；

6. 根据上述情况，理事会可核准预算年度(和临时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开支，其款额最高不得超过以上第 1、2、3 和 4 段所列的限额，但对此限额可考虑第 5 段的规定予以调整，在核准时应注意主要通过电联组织内部的节省来补充所增加的经费开支，并应认识到某些经费开支不能因电联无法控制的情况变化而迅速调整，即使如此，实际经费开支仍不得超过按上述第 5 段所列实际差额所确定的款额；

决定 1

7. 行政理事会负有尽可能厉行节约的使命。为此，行政理事会有责任在上述第 1、2、3 和 4 段所制定的限额内，并在必要时考虑到第 5 段的规定，每年制定适应电联需要的尽可能低的经费开支核定标准；

8. 如果根据上述第 1 至 5 段的规定提供行政理事会使用的各项拨款不能满足未能预支的但十分紧迫的活动的经费开支，理事会可以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最高拨款限额的百分之一。如果拟议中的拨款限额超过最高限额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理事会只有在及时征询各电联会员并经多数会员同意以后，方得核准这些拨款的款额。每逢向电联会员征询时，应向其提供详细事实，说明采取该项措施是正当的；

9. 注意到关于养恤金调整的第 43 号决议，由于目前不能确定养恤金调整的费用(如果有的话)，行政理事会应尽力保证执行该决议时不超过所规定的最高拨款限额；如果确实不可能的话，应适用上述第 8 款的规定；

10. 在确定任何一年会费单位的数值时，行政理事会需考虑大会和会议的未来计划及其相关的估计费用，以避免每年出现大幅度的波动。

第 2 号 决 定

会员在选择会费等级时应遵循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决定

1. 每一会员应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其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 年, 尼斯)第 26 条所载会费等级表中所选定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2. 未按上述第 1 段规定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通知其决定的会员, 应按其在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有效期内所缴会费的相同单位数继续缴付会费(见该公约第 15 条);
3.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7 条和公约第 26 条(1989 年, 尼斯)的有关规定将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
4. 如果会员在新公约有效期内缴纳会费的相对状况显著劣于其在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有效期内的状况, 则该会员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可以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后举行的行政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降低其按上述所选定的会费单位的等级。

决议 1

第 1 号 决 议

电联将来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审议了

- a) 行政理事会关于已列入计划的大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第 3.4 段;
- b) 若干电联会员提交的提案;
- c) 电联各常设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之前应做的必要的准备工作,

作出决议

1. 将来的大会的时间安排如下:

- 1.1 关于规划非洲广播区和相邻国家甚高频 / 超高频电视广播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二期会议(1989年 11月 13日至 12月 8日, 日内瓦);
- 1.2 非洲广播区电联会员关于废止非洲广播区区域性协议(1963年, 日内瓦)的区域性行政大会(1989年 12月 4-5日, 日内瓦);

- 1.3 行政理事会在1991年年会上可能决定的特别全权代表大会(2周, 日内瓦);
- 1.4 关于处理频谱中某些部分的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第1季度, 4周加2天, 西班牙), 参考有关频率划分的三个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和建议, 即: 关于规划高频广播频带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 HFBC-87)、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 MOB-87)和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 ORB-88);
- 1.5 关于处理高频广播业务问题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3年第1季度, 4周, 日内瓦);
- 1.6 关于为划分给移动业务、广播业务和固定业务的甚高频和超高频频段制定共用标准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 必要时该大会应对第三区全部或部分地区和第一区相关国家内的广播业务进行规划; 是否举行该大会, 应由行政理事会在与相关会员协商后确定;
- 1.7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5周, 日本), 待行政理事会1991年年会上确认;

决议 2

2.
 - 2.1 行政理事会业已确定的1.1和1.2段中提及的大会议程应保持不变；
 - 2.2 1.4段提及的大会议程应由行政理事会在参考了关于频率划分的 WARC HFBC-87、WARC MOB-87 和 WARC ORB-88 三个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后制定；此外，该大会可能考虑定义某些新的空间业务以及考虑在 20 兆赫以上频带内这些业务的频率划分；
 - 2.3 1.5段中提及的大会议程应由行政理事会在参考关于高频广播规划系统和程序的 WARC HFBC-87 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后制定；
3. 各次大会应按以上第1段所述的时间召开。行政理事会在与各电联会员协商后确定具体日期，应注意在各次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间隔。但是，大会的具体日期一经确定，不得再作变更。以上第 1 段规定的会期由于议程已定，不得变更。其他大会的具体会期应在其议程确定后由行政理事会决定，但不得超过第 1 段所述的期限。

第 2 号 决 议

为审议体制改革的研究结果而 召开全权代表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考虑到

1988 年 6 月 22 日题为“大会工作文件”的第 388 号(修改 1)大会文件,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 尼斯)第 48 条和 198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审议电
联体制和职能的第 55 号决议;

鉴于

尼斯大会期间所进行的电联官员的选举,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其 1991 年届会上决定是否应将上述研究的建议提交给特别全权代表大会还
是给正常计划于 1994 年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作出决议

如果理事会决定召开一次特别大会, 该特别大会的议程应受到限制, 即审议对
组织法第 48 条和第 55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研究的最后报告结果提出修正案; 实施
其

决议 3

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通过特别大会认为必要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以及选举电信发展局局长和进行该大会认为体制变更后可能需要的其他选举；特别大会认为不受体制改革影响的尼斯大会的选举结果应不列作议题。

第 3 号 决 议

行政理事会第 45 届年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意识到

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生效前对新的行政理事会的年会需要作出临时安排；

注意到

正如组织法中规定的和现在选出的，行政理事会应由 43 个理事组成；

进一步注意到

这次大会决定不再使用附加议定书。

作出决议

1. 本大会选出的新的行政理事会将于1989年6月30日开会并行使现行的内罗毕公约所赋予的职责；
2. 主席和副主席将由行政理事会在其第45届年会开幕式上选定，任期至1991年行政理事会年会开会时选出其接替者为止。

第 4 号 决 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鉴于

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显著节省；

但鉴于

在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的益处；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1202(XII)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时，也可以在总

决议 5

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通常应在电联总部举行，

作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电联大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除外，如果该政府提出要求，不一定免费提供设备。

第 5 号 决 议

为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界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 内罗毕)的某些条款(即第50、216至221和371款)和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的某些条款(即组织法第63款、公约第16至21和166款)与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有关;
- b) 在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作了界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行政大会有权为区域性行政大会界定区域;
- d) 区域性行政大会虽然可能在行政理事会的建议下召开, 但行政理事会并没有明确被授权对区域的界定作出决定,

鉴于

- a) 为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界定;
- b) 在两次相关的世界行政大会或两次全权代表大会的休会期间如属必要, 由行政理事会提供最合适的界定区域的方法,

决议 6

作出决议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有必要界定某一区域时，行政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界定提出建议；
2. 应就该建议与该区域的全体会员协商，并将该建议告知所有电联会员；
3. 如果在行政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与该建议有关的区域的 2/3 的会员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已对该区域作了界定；
4. 应将该区域的组成通知所有会员，

请行政理事会

1. 注意到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宜的行动；
2. 适宜时考虑将与各会员关于区域界定的协商同关于召开该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第 6 号 决 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鉴于

-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 内罗毕)第6条* 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 b) 该公约第39条* 规定了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该公约第40条* 规定了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作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一俟组织法生效, 应分别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 尼斯)第 8 条, ” “组织法第 38 条”和“组织法第 39 条”。

决议 7

第 7 号 决 议

无线电规则某些条款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秘书长在第73号文件中通知大会, 在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 年, 日内瓦)(WARC MOB-87)结束以后电联会员提交了保留意见和声明;
- b) 那些保留意见和声明是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5条(经修订)和56条(经修订)引起的新的义务, 即在船舶上强制安排合格人员以维护船载无线电和电子设备;
- c) 1987年10月17日签署并列入WARC MOB-87大会最后文件的最后议定书, 特别包括了 22 个电联会员发表的关于该大会所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 55 条(经修订)和 56 条(经修订)条款的第 51 号声明;
- d) 第73号文件中的各项声明与上述声明具有相同的意向,

认识到

需要找到一个解决该问题的适宜的方法,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 1992 年召开的下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列入对 WARC MOB-87 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 55 条(经修订)和 56 条(经修订)条款的审议。

第 8 号 决 议

成立专家志愿小组研究无线电频谱的
划分和改进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鉴于

- a) 需要审议业务定义(无线电规则第 1 条)，以适应向综合性发展的技术并为将来审议频率划分表(无线电规则第 8 条)，包括审议划分无线电频谱的选择方案打下基础；审议的目标是扩大频谱的高效使用，使之适用于多功能无线电系统，以及改进管理条款以允许更多的业务和系统共用；
- b) 专家组按照 1982 年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第 68 号决议提出的最后报告的相关部分得出结论，认为需要简化无线电规则的管制程序及有关的术语、措词和方法，作出决议应由一个专家组研究上述问题并编写解决

决议 8

这些问题的建议,

进一步作出决议

a) 请行政理事会:

1. 建立一个由若干主管部门的专家组成的志愿小组, 其职责范围如下:

1.1 根据技术的发展情况, 审议无线电规则第1条的定义和无线电规则第8条划分的相对地位的结构和确定, 以改进对无线电频谱的利用和节约使用, 加强灵活性, 增加更多的共用机会, 以及考虑频谱划分的选择方案;

1.2 审议无线电规则的管制条款和程序, 以便为在总体上简化无线电规则提出建议;

2. 要求专家志愿小组进行审议并就其职责范围的第 1.1 段向 1992 年行政理事会年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并就其职责范围的第 1.2 段向 1993 年行政理事会年会提出另一份报告和建议;

3. 审议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和建议, 并分别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和 1994 年 1 月 1 日向各主管部门寄送各个报告及其对报告的结论;

4. 考虑将这些问题列入相关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以便大会作出决定；

5. 建议各主管部门对采用某些频带频率划分的修改后对目前经营的业务所产生的各种影响进行分析，在分析时可要求频登会在可能的程度上给予帮助；

6. 除编写、出版和向电联会员分发上述草本的秘书性费用外，在建立该专家志愿小组时，保证不从电联的正常预算中开支费用；

b) 请各主管部门：

 响应行政理事会的倡议，提名合适的专家参加专家志愿小组；

c) 指示：

 秘书长、频登会主席和委员以及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向专家志愿小组为成功地完成这种审议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帮助。

决议 9

第 9 号 决 议

关于改进航空移动(OR)业务对无线电规则 附录 26 所及频带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由国际航空无线电行政大会(1949年, 日内瓦)制定的并由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1951 年, 日内瓦)通过的航空业务频率分配规划实质上已由无线电行政大会(1959 年, 日内瓦)正式通过并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 26;
- b) 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1966年, 日内瓦)另行通过航空移动(R)业务规划并决定将该规划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 27;
- c) 世界航空移动(R)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78年, 日内瓦)通过了制定航空移动(R)业务频率分配规划的技术原则, 特别是某些发射和功率类别的载波频率之间的 3 千赫间隔, 可直接应用于制定航空移动(R)业务分配规划;
- d) 航空移动(OR)业务分配规划(附录26)从无线电行政大会(1959年, 日内瓦)以来没有进行过修订;

- e) 1959年以来，许多其他国家成为电联的会员，而在附录26的规划中却没有分配到频率；
- f)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通过了第403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保险起见，共同使用 3023 和 5680 千赫频率的航空移动(R)和(OR)业务需要有共同的特性，

认识到

1. 对无线电规则附录 26 中所载的航空移动(OR) 业务规划，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使用现代技术并更加有效地使用频谱；
2.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前拟举行的大会和会议计划不许可召开一次规划会议；
3. 在召开这种大会之前，需要及早采取行动改进航空移动(OR) 业务对附录 26 所及频带的使用；
4. 本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与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MOB-87)* 第 325 号决议的相类似，频登会应重新安排其内部工作的重点，在不需要额外资金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 第 325 号决议—“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高频频带内留给双工无线电的附加频道的使用”

决议 9

指示频登会

1. 使用附录 27 中为航空移动(R)业务选定的标准, 给附录 26 中所载的航空移动(OR)业务划分的频带编制一份频道排列草案;
2. 收集各主管部门对所建议的频道排列的意见, 并在可行的程度上按照它们的意见进行修改;
3. 向每个相关的主管部门建议用单边带载波频率取代其在附录 26 中的各分配, 使新的频道排列引起的频移达到最小必需的程度; 并取得其对所建议频率的同意;
4. 在适当的日期通知各主管部门, 需要它们按“作出决议”字样后面所规定的日期将其操作的电台转用新分配的频道;
5. 从附录 26 中没有登载的主管部门的需求着手, 实施第 325 号决议(MOB-87)的附件和无线电规则第 16 条中所述的程序;
6. 为将上述各项行动考虑进去而对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编写最低限度的修订文字, 以供 1992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审议,

作出决议

1992 年 12 月 15 日世界协调时间 0001 时起(待 1992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确认), 各主管部门应将其航空移动(OR)业务中所用电台的发信频率转为按照本决

议采取行动后所得到的取代频率，

建议

在审议 1979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 4062 号建议* 时，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应考虑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指示行政理事会

将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的修订的审议列入 1992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以便将由于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考虑进去。

第 10 号 决 议

广播业务对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 年，日内瓦) 额外划分给该项业务的频带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鉴于

- a) 9775 至 9900 千赫，11650 至 11700 千赫，11975 至 12050 千赫，13600 至 13800 千赫，15450 至 15600 千赫，17550 至 17700 千赫和 21750 至 21850 千赫的频带，已按 1979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 8 号

* 第 406 号建议—“关于航空移动(OR)业务频率分配规划的修订”。

决议 11

决议所述的程序主要分配给固定业务；

- b) 广播业务应按关于分配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予制定的条款使用这些频带；
- c) 在按照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 第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将全部频率指配令人满意地转移给按频率划分表和无线电规则的其他条款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之日以前，广播电台不应在这些频带内开放业务，因为这些频率指配均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内，因而可能受到广播业务的影响，

作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循无线电规则第 531 款的规定；
2. 上述频带内的广播电台在完成规划和无线电规则第 531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以后方可开放业务。

第 11 号 决 议

定义的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鉴于

-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 内罗毕) 附件2中载有公约及各种行政规则内所使用的若干术语的定义;
- b) 附件2内的有些定义已转载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 尼斯) 的附件内, 有些定义转载在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 尼斯)的附件内;
- c) 由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 对某些定义进行修订是符合人们愿望的,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制订行政大会的日程时, 规定在该行政大会权限内对内罗毕公约附件 2 或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 尼斯) 生效后在其各自附件内的定义所作的任何修改应提交行政理事会, 再由行政理事会转交全权代表大会, 以便后者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第 12 号 决 议

**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
一切大会、会议和活动中开除出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决议 12

回顾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关于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全权代表大会开除出去的第 45 号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2145(XXI)号决议；
- d) 联合国大会 1968 年 12 月 2 日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第 2396(XXIII)号决议；
- e) 联合国大会 1968 年 12 月 18 日第 2426(XXIII)号决议，该决议号召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停止对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一切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直至其放弃种族歧视政策为止；
- f) 世界电报电话电行政大会(1973年，日内瓦)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参加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第 6 号决议；
- g)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 / 121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 / 69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 / 39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 / 72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 / 64 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 35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20 日第 42 / 23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 / 50 号决议；

- h) 宣布南非共和国政府在电联内不再有权代表纳米比亚的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 619 号决议所载规定；
- i)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关于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全权代表大会及电联的其他一切大会和会议开除出去的第 3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关于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全权代表大会及电联的其他一切大会和会议开除出去的第 14 号决议，

作出决议

继续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国际电信联盟的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一切大会、会议和活动中开除出去，直至它完全取消其种族隔离政策为止。

决议 13

第 13 号 决 议

批准法国政府和电联秘书长关于
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的协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根据行政理事会第83号决议(经修订), 法国政府与电联秘书长就尼斯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财务安排缔结了一项协定;
- b) 大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已审议了该协定,

作出决议

批准法国政府与秘书长缔结的协定。

第 14 号 决 议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已研究了

- a)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的报告(《缺少的环节》，1984年12月)；
- b) 关于世界电信发展的阿鲁沙宣言(1985年5月)；
- c) 关于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的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第4号决议；和
- d) 秘书长顾问小组关于电信政策的报告(《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1989年2月)，

回顾

电联的宗旨

考虑到

- a) 特别是由于技术的发展和进一步综合化，引起了世界电信环境最近发生了继续不断的变化；
- b) 下列各项对传统的电信系统和体制产生的压力：
 - i) 经济活动的全球化及其日益增强的信息密集程度；
 - ii) 进入电信设备市场和业务市场更加方便；

决议 14

iii) 依赖于电信的其他工业的成本结构正发生变化;

iv) 新业务和提供传统业务的新方法问世;

c) 电信业正与国际商业更加紧密结合起来, 并将各行各业的人卷进来参与其事;

d) 参与电信活动的人不可能把国家的、区域性的和国际性的电信活动分割开来而制定出有效的政策;

e) 获得可靠的现代化通信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上的需要;

意识到

a) 当前世界各地电信分布的不平衡;

b) 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其本国的基本电信网的同时, 需要适应新的电信环境的挑战;

c) 发展中国家对电信事业投资不足, 在其经济计划中通常没有给予电信充分的优先发展的地位;

d) 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业务和网络不足, 有时可能使业务量大的使用者自建网络, 致使基本电信业务提供者的资金减少;

e) 新的信息、计算机和通信业务日益国际化以及国际电信业的竞争日益加剧，使发展中的国家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并且给在资费竞争激烈的条件下进入国际网络和获得国际业务带来了压力，

深信

a) 不管某个国家已达到了何种发展水平，高效的电信系统对发展进程是必不可少的；

b) 新技术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及相关知识的转让能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

认识到

a) 每个国家在注意对其他国家的影响的同时，有权选择并且有责任确定最能满足其人民需要的电信政策；

b) 电联本身需要适应电信环境中的新情况；

c) 电联是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是会员的唯一的电信组织，这一特点使它成为一个有助于协调国家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的电信政策的合适的论坛；

决议 14

在研究了秘书长的电信政策顾问小组的报告后

宣布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对国家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的政策及体制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因此，提请各会员、国家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发展机构、金融组织以及对研究电信体制、系统和业务有兴趣的所有其他单位注意该报告，

作出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应在现有的资金范围内并在各会员在新成立的电信发展局这个问题上与本届大会的决定相一致的情况下：

1. 分析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对电联作用的影响和挑战，并继续使自身适应这些挑战；
2. 合适时应保证在政策讨论会、研讨会和展览会上继续研究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对国际性、区域性和国家政策的影响；
3. 鼓励研究电信对其他领域活动的影响；并把电信作为构成信息经济和信息社会的基础的一个重要因素来研究，从而促进对电信政策问题采取广泛的多学科研究的方法；
4. 鼓励使这些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能在电信培训计划和人才资源开发活动中得到适当的反映；

5. 帮助各会员分析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对本国电信体制和政策的影响和挑战，并鼓励各会员以可以获得的方式交换信息或信息资料，以使其能修改电信政策和体制；

6. 通过下列各项使其在协调国际电信方面的作用更加有效：

6.1 — 在共同感兴趣的电信问题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与联合国有特殊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与其他多边组织，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与区域性和分区性电信组织及联合国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与区域性和分区性广播组织以及与电信有关的主要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学会和学术机构进行协调；

— 适宜时主动地继续扩大使用者团体参加制定国际电信政策和规则；

6.2 — 继续在国际上采取主动行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使人们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促进与主要的国际性、区域性和国内发展及投资机构的合作，以估价电信资金的多少和研究如何在这些机构的广阔的发展战略中

决议 14

给予电信更大的优先发展的地位，

请

a) 各会员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实施本决议，特别是建立合适的国家机构来制定和审议电信政策；

b) 所有国家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的相关组织采取适宜的行动以实现本决议的宗旨；

指示秘书长，在行使其职责时，包括与建立新的电信发展局有关的职责时

注意本决议是否按要求实施，并为了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定期向行政理事会报告，需要时附上建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a) 审议并在认为需要时批准这些报告和建议；

b) 检查进度；以及

c)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第 15 号 决 议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 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 内罗毕)、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以及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 墨尔本)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b) 国际无线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又鉴于

c) 这些法规对于为全世界电信业务的规划和开放提供技术基础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d) 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速度要求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各私营电信机构继续进行合作, 以保证全世界电信的兼容性;

e) 拥有现代化的电信事业对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决议 16

认识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关系密切,

作出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应:

1. 继续致力于全世界电信事业的协调、发展和完善;
2. 保证其一切工作能够反映出电联是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负责机构的地位, 它为各种形式的电信及时地制定技术和操作标准, 并使无线电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得以实现;
3. 在最大程度上鼓励和促进各会员在电信领域内的技术合作。

第 16 号 决 议

区域性和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回顾

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协调各种努力，和谐地发展电信设施，以便充分利用其可能性，

鉴于

- a) 在发展电信设施和业务时需要有平衡的增长和全球兼容性；
- b) 需要定期检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电信发展进度，以便交换意见和经验并且对其未来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
- c) 需要形成加强电信网综合化和有效性的新概念；
- d) 需要使各种区域性和国际性的相关机构参加进来并对它们进行协调，以实现这一领域内令人满意的发展，

还鉴于

所有会员均认识到需要进行合作，以便和谐地发展区域性的和全世界的电信网，使之更好地造福于人类，

决议 16

认识到

完善的电信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动力的中枢作用；

注意到

《缺少的环节》这一报告中建议发展中国家检查本国的发展计划，以便对电信事业的投资给予足够的优先地位，该报告还强调进行区域性合作和互相配合，采取集体行动，使电信事业逐步自力更生地发展，

作出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应每隔一段适当的时期，召开一次区域性和世界性的电信发展大会，以便在协调和促进电信设施和业务的发展中鼓励国际合作，

指示秘书长

与各会员及相关机构协商，为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每一区域的一次发展大会和一次世界性的发展大会编写详细的建议并为召开这种大会做准备工作，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为这种大会制订议程，并在正常预算内安排可用的实施资金；

2. 检查所取得的结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种大会所产生的建议得以实施，

要求各会员

在召开和主持这种大会方面给予秘书长一切可能的合作和协助。

第 17 号 决 议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认识到

- a) 电联在促进和发展各会员国内的电信网和电信业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 b) 电联在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活动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内实现这个目标所作的贡献；
- c) 电联与各区域的所有国家保持密切和持续的联系的必要性，以及这种联系对各方带来的裨益；
- d) 适当地满足各个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对于电信领域内的资料、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是十分重要的；

决议 17

- e)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电联所有常设机构都应起到应有的作用；
- f) 电联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所起的作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 g) 地区的和区域性的高级代表已经推动了这些目标的实现；
- h) 今后几年内，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的发展速度需要加快。

鉴于

a) 为了鼓励已取得的成果，行政理事会关于《改变电联技术合作及其相关受援国现场活动的性质的不断改变》的专题报告(第 33 号文件)，强调了需要加强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益，以便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通过更好地使用电联的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的活动扩大和改善其网络和业务；

b) 电联需要遵循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参加区域性活动的联合国指导原则，

作出决议

要求电联加强其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工作，以便提高效率，增强对各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指示秘书长

1. 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按照本大会为实施本决议所作的其他各项有关决定，加强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工作；
2. 应尽早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一份包含建议的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 必要时与各会员国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3. 确定适当的进一步措施，实施经其认可或修改的建议，但须考虑电联的预算状况以及联合国关于其专门机构参加区域性活动的指导原则；
4. 作为其对电联活动年度检查工作的一部分，评价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效率；
5. 就所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困难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 18 号 决 议

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
的预算和组织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决议 18

考虑到

公约(1982年,内罗毕)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中的一些条款涉及到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和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信托基金)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能而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鉴于

- a) 电信对于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b) 各会员,无论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都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为各国人民利益服务的世界性电信网需要进行合作;
- c)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网络和业务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正在不断扩大;
- d) 电联是研究与电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协调分配给电信领域技术合作和援助资金的合适的国际组织;
- e) 电联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电信领域内各会员间的国际合作,特别强调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的重要性;
- f) 电联在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一些目标是:

- i) 力求使人们认识到电信在经济发展计划中所起的作用；
- ii) 促进通过一项战略，旨在为电信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发展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确认技术援助和合作的需要以及协调使用为这种活动提供的资金；
- iii) 促进与电信发展有关的各种活动中人才资源的开发；
- iv) 在电联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帮助各国实现自力更生；
- v) 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使其建立长期的互助计划；
- vi) 为所有会员的利益促进资金和技术的转让，特别要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的转让；
- vii) 为农村地区的电信发展提供援助，

作出决议

1. 使电联继续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各种计划和其他计划；
2. 加强电联的业务能力，促进并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3. 同意以下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项目可在电信发展局范围内从电联本身的经费中得到资金：

决议 18

- 确认计算机化的通信在信息时代的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组织世界性和区域性发展大会
- 工程师组的技术咨询和支助服务
- 培训服务(人才资源的培训和管理 / 开发标准)
- 短期出差—专家和工程师组
- 研讨会的后勤支助
- 提供奖学金计划, 使会员能参加电联组织或主办的研讨会
- 参加区域性活动
- 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的后勤支助
-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
- 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共同服务
- 为电联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建议和决定实施后续行动
-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提供资金
- 行政理事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活动

指示秘书长

1. 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下一年度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计划草案，并附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以及对所遇到的困难进行质和量的评定，该详细报告应适当考虑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和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信托基金)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能；

2. 向 1991 年行政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全权代表大会决定进行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详细中期计划草案，即对上文“作出决议”项下列出的每一项活动均应详细说明，使理事会能够评价其有效性、优先程度和实施费用，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研究在可用的资金范围内如何实现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优先项目；

2. 对于与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的作用有关的符合电联宗旨的技术援助活动，在正常预算内提供资金；

3. 编写一份关于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进度的年度报告以供各主管部门参考。

决议 19

第 19 号 决 议

关于使电信发展局开始工作的临时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 a) 本大会决定成立一个新的常设机构—与电联其他各常设机构有同等地位的并由局长领导的电信发展局(BDT);
- b) 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中含有关于该局的必要条款;
- c) 但是根据本届大会的决定, 电信发展局的局长将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选出,

认识到

为使电联能以更加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技术合作和电信发展的职责, 保证电信发展局立即开始有效地行使其职责是十分重要的,

还认识到

各会员的理解是, 电信发展局的工作应在秘书长负责下在尼斯大会以后立即开始落实,

作出决议

a) 电信发展局应在实际上立即开始工作；

b) 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拨给电信发展局的专款范围内使其立即开始工作；

c) 在电信发展局局长被选出并就职之前这段时间内，秘书长在履行其他职责外，还应履行局长的职责，

指示秘书长

a) 利用技术合作部的职员和资金作为核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电信发展局开始工作；

b) 向行政理事会的特别会议及以后的年会提交进度报告及建议；

c) 将其报告及行政理事会的审议情况散发给所有会员，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作出必要的决定使本决议的意图得以实现。

决议 20

第 20 号 决 议

改进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技术援助和咨询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的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关于执行与电联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决议等时所采取的行动的部分和题为《电联的技术合作及其相关受援国现场活动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的报告(第 33 号文件),

认识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22 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考虑到

- a) 需要增加电联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并进一步提高其质量;
- b) 在许多情况下,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国家, 需获得专业性很强的咨询意见, 而且其时间往往是紧迫的;
- c)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或通过国际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获得技术知识和十分宝贵的经验,

作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的工程师小组的职责是:

- 1.1 与国际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专门秘书处一起工作,就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操作等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 1.2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最通用的设备制定标准的技术规范;
- 1.3 对于电联会员中的发展中的国家所提出的实际问题,通过通信或出差的方式迅速提供建设性的咨询意见;
- 1.4 为访问电联所在地的发展中国家的高级人士提供高级的专门咨询的机会;
- 1.5 参加在电联所在地或其他地方组织的有关电信专业问题的研讨会;

2. 根据需要招聘高度合格的专家,通常每次为期不超过一个月,以作为对工程师小组提供专家服务的补充,

指示秘书长

在给行政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

决议 20

1. 发展中国家需要工程师小组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援助类型(应考虑到技术的迅速变化);
2. 他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和质量的评价, 以及为满足要求援助的申请所遇到的困难,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研究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满足对工程师小组服务的要求;
2. 在电联年度预算内列入为保证工程师小组的正常工作所必需的拨款, 并列入一笔总金额以支付“作出决议”第 2 项中所述短期专家服务所需的估计费用;
3. 密切注视电联在执行本决议中提供技术援助的类型、数量和质量的发展情况。

第 21 号 决 议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
其他计划和其他资助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注意到

a) 关于成立电信发展局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 尼斯)第45款;

b) 行政理事会的报告(第47号文件)中关于电联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某些部分和题为《电联的技术合作及其相关受援国现场活动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的报告(第33号文件),

同意

行政理事会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 内罗毕)关于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第16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表示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的资助安排对电信发展所给予的关注;

作出决议

1. 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双重职能的一部分, 应在组织法的范围内并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所制定的条件, 继续充分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2.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资助安排所需的行政工作和执行工作费用应在电联预算内另立专项, 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资助

决议 21

安排支付的资助费应作为收入列入上述预算的该专项内；

3. 在确定电联正常预算限额时，不应考虑所收到的资助费；

4. 电联的审计员应审核有关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资助安排活动的
所有收支账目；

5. 行政理事会也应对这类开支进行审核并采取其认为适宜的一切措施，保证
使所收到的这种资金专用于支付行政工作和执行工作费用，

指示秘书长

1. 就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资助安排的活动问题每年向行政理事
会提出详细报告；

2. 向行政理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以提高电联参加的效率，

指示行政理事会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使电联作为合作者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资助
安排的活动获得最高效率，但应兼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保持收支
平衡的需要。

第 22 号 决 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电信领域内 资助的国家间项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的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关于电联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某些部分和题为《电联的技术合作及其相关受援国现场活动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的报告(第 33 号文件),

强调指出

电信业务是任何国家的一种基本业务, 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多国性, 这就要求所有国家在技术设施和人员训练方面的发展程度相同, 以保证国际电信业务的顺利操作和无线电频谱的管理,

认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设备、操作方法和本国人员等方面的国内资源仍不足以保证电信业务的质量令人满意、价格合理,

决议 22

还认识到

a) 区域性电信合作是十分重要的，有必要尽量扩大这种合作以特别促进电信的发展，便于并加快《缺少的环节》中所强调的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是它的国家间的计划，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电信业务的宝贵手段，

表示赞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拨款给电联用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对某些区域的这一问题给予了关注，虽然也注意到这些拨款尚不能充分地满足某些区域的期望，

作出决议：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为了加强电信行业的技术合作，从而大大有助于加速统一和发展的步伐，考虑同意对电信行业充分增加国家间援助项目及援助活动的拨款，

吁请各会员的政府

适当地关注这一问题，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吁请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理事国的电联会员在该理事会内对本决议尽可能予以有利的考虑。

第 23 号 决 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 a) 电信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电信事业的普遍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c)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 电联会员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之间的通信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事业;
- d)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D150 号建议规定终端国家间国际业务收入的结算, 原则上按 50 / 50 的比例摊分; 但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

决议 23

八次全体大会上对此进行了修改，即如遇提供和经营电信业务的成本有差异的情况，可按不同比例摊分；此项修改已在第九次全体大会上被确认；

e) 为协助各主管部门并作为《缺少的环节》中建议的后续行动，电联对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经营电信业务的成本进行了研究；

f) 按照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第3号决议中的指示，秘书长已采取行动继续上述的研究；

g)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06号文件)中指出的，正在按照他为便于就此问题交换意见而特地召开的主管部门会议所作的结论进行此项研究；

h) 计划在1990年年中前完成研究，

作出决议

如果此项研究能导致对特定情况的结算费率采用50/50比例以外的摊分办法，相关的发展中国家应能利用所产生的额外收入改善其电信事业，包括需要及可能对电信发展中心进行援助，

吁请各主管部门

1. 在进行和完成此项研究中给秘书长通力合作；

2. 按照研究得出的结论，考虑采取可能认为合适的行动，必要时要求秘书长在这方面给以任何协助。

指示秘书长

1. 研究结束后将报告散发给所有会员国主管部门；
2. 在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予以进一步的协助。

第 24 号 决 议

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认识到

- a) 电信在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平衡发展中的基本作用；
- b) 所有会员对在本国电信网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扩大世界电信网所表示的兴趣，

尤其认识到

- c) 需要在下世纪早期使全人类能容易地使用电话，因此：

决议 24

d) 许多国家需要专门的技术援助，以便增加其电信设备和网络的容量，提高其效益，从而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巨大差距，

鉴于

电联正常预算中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拨款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给由电联执行的电信项目的资金均不能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其本国网络对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需要，

还鉴于

为了更好地使资金与需要相适配，电联在确定发展项目并将其提请双边和多边计划主管人的注意时能起到十分有用的催化剂作用，

作出决议

根据捐款、专家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保持并加强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以便尽可能多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敦促各会员及其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其他实体及组织

支持特别志愿计划，使所需的资金以任何方便的形式更加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指示秘书长

1. 确定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并且适合于特别志愿计划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具体类型;
2. 积极地谋求对该计划的广泛支持并定期公布结果, 以供所有电联会员参考;
3. 在现行资金范围内, 为实施此计划建立必要的行政和工作机构;
4. 保证使此计划与其他的技術合作和援助活动恰当地相结合;
5. 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此计划的发展和管理的年度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检查此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其继续获得成功。

第 25 号 决 议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决议 25

回顾

- a)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分别于 1976 年 12 月 16 日和 197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
第 31 / 139 号和 33 / 115 号决议；
- c) 关于发展通信的合作活动、需要和计划的政府间会议(1980 年 4 月，巴黎)
的建议，特别是该会议报告第三部分的第 8 号建议；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大会(1980 年，贝尔格莱德)第二
十一届会议的第 4.21 号决议，制定了国际发展通信计划(IPDC)，

认识到

- a) 为有效地开展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活动，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
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 b) 经过电联 /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共同努力，非洲广播的发展正在取得较好的
结果；
- c) 为实现这项计划的目标而提供足够的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 d) 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参加此项计划工作的各有关机构继续
保持联系的必要性，

重申

电联是考虑和促进旨在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通信手段的国际合作的主要国际机构，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电信领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批准

秘书长为通过特别志愿计划加强电联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作出决议

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应继续使电联参加并支持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包括参加其政府间理事会，这与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也有直接关系，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会员国

为国际发展通信计划项目中的电信部分提供更多的资金，发展各种通信设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

指示秘书长

1. 就这方面活动的进展向行政理事会汇报；

决议 25

2. 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大会、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总干事注意，

指示行政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从电联的年度预算中拨出适当的款项，用于与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政府间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下属的参加此项计划工作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系，以保证电联对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的技术支持。

第 26 号 决 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鉴于

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 36/194 号决议(该决议采纳了 1981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制定的“八十年代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新基本纲领”)和行政理事会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第 27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分，

认识到

电信对于各有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指示秘书长

1. 继续检查联合国所指定的并在发展电信方面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业务状况；
2.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其检查结果；
3. 在使用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电联自己的资金和其他经费来源时，提出使这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真正改进和有效援助的具体措施；
4. 就此问题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上述各项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使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电联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电联自己的资金和其他经费来源给予拨款；
3. 经常检查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 27

第 27 号 决 议

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用科学 和电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加速应用科学技术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应当在其本身的领域内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25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分,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可供使用的经费限额内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证电联:

1. 尽最大可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

2. 尽最大可能通过出版有关手册和其他文件，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并使其吸取技术先进国家所具备的电信科学知识和专门技术；

3. 在一般技术合作活动中考虑本决议。

第 28 号 决 议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认识到

世界一大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的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各该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鉴于

a) 电信设施和电信业务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而且是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

b) 电信是国内和国际发展进程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决议 28

c) 最近引人注目的发展，特别是电信与计算机技术和业务的结合，使电信转化为信息时代的一个促变因素，

强调

在农业、卫生、教育、运输、工业、人类定居、贸易、社会福利的信息转移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电信不仅起着基础设施的作用，而且起着重要的参与作用，

回顾

a)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强调了电信分布方面难以令人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紧迫地改变这种状况的需要；

b) 在这方面，独立委员会已特别呼吁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相关的其他机构，对在发展中国家中发展电信事业的投资或其他有关活动给予适度的较大优先权，

认识到

a) 由于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制约，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对各个有待于发展的经济门类的可用投资资金继续在下降；

b) 在此情况下，决策者在指导国家决策时对于各个经济门类之间相互牵连的资金分配的重点，继续产生疑虑；

c) 因此需要给决策者们及时提供关于电信对整个发展计划所起的作用和全面贡献的资料；

d) 电联为估价电信的效益而倡议进行的研究已产生了有益的效果。

赞赏

按照第 24 号决议(1982 年，内罗毕)所进行的作为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计划一部分的各项研究，

作出决议

1. 电联应继续组织、开展或倡议必要的研究，使电信对全面发展的贡献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显露出来；

2. 电联对于其他的国内、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所进行的类似研究结果的资料，还应起情报交换所的作用，

请

各会员国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组织、各非政府和非政府间组织、各财政机构和电信设备及电信业务的提供者为人满意地实施本决议给予支持，

决议 28

敦促

负责发展援助和支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捐赠和受援的电联会员国充分重视电信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并对这一经济门类的资金分配给予适度的较高优先权，

指示秘书长

1. 将本决议提请有关各方注意，特别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开发银行和国家合作发展基金；
2. 在可用资金的范围内经常组织认为所需的研究；
3. 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4. 为广泛地分发根据本决议进行的各种研究的结果作出安排，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本决议的实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问题。

第 29 号 决 议

为技术合作项目招聘专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为顺利开展电联技术合作活动而招聘高度合格的有经验的专家的重要性;
- b) 招聘时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 c) 在传统业务和新业务方面对高度专业化的专家的短期需求与日俱增,

注意到

a) 在能够提供此种专家的国家内人们不十分了解电联对合格专家的需要以及招聘条件;

b) 行政理事会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23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分,

又鉴于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重大意义,

决议 29

愿意

向为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专家的各会员表示感谢；

请各电联会员

1. 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有关空缺职位的情况并通过与潜在的专家来源直接联系的方式，做出更大努力，从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工业、大学、培训机构和科学及研究单位等的在职和退休职员中寻找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各种来源；

2. 对所选应聘人员的暂时离职出差和任务完成后的复职给予最大方便，使该暂时离职时期不致成为其事业的障碍；

3. 继续为电联所组织的研讨会免费提供演讲人和必要的服务，

请电联各发展中国家的会员

特别照顾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聘人员，

指示秘书长

1. 在拟定向受援国提交的专家名单时，对于空缺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资格、经验和才干尽可能给予最大注意；

2. 对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年龄不加限制，但对超过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应聘人员，应确保其身体健康，足以适应执行空缺招聘通知上所列的任务；

3. 按月拟定并分发今后几个月内准备招聘的空缺专家职位表，并提供有关服务条件的情况；

4. 继续随时更新专家职位可能应聘人员的登记表，应将重点放在短期出差的专家上；

5. 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一项关于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专家招聘问题的一般进展情况的报告，

请行政理事会

给予专家招聘问题以最大的关注，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获得尽可能多的应聘人员，用于填补电联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项目而招聘的专家职位。

第 30 号 决 议

电联培训奖学金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决议 30

认识到

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相似水平的技术能力，对顺利地进行全球通信是重要的，

鉴于

a) 为电联奖学金接受者提供十分适宜的培训计划，对于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b) 在保证这种培训计划的适宜性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a) 各国在奖学金申请表中对在类似的培训专业中获得奖学金的条件不尽一样；

b) 专业培训计划的费用往往很高，因此，将享有有限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的受援国排斥在外；

c) 申请人有时因未能很好掌握所需的语言而不能从培训计划中获得最大效益，

愿意

向对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奖学金的各主管部门表示感谢，

促请捐赠国 / 东道国

1. 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有关受援国需求的情况，尽一切努力为电联奖学金人员从其主管部门、工业部门和教育单位确定培训场所；
2. 尽一切努力提供能够满足受援国需要的培训计划，并将可予提供的并能满足受援国需要的培训计划随时通知秘书长；
3. 在不增加或尽可能少地增加电联开支的情况下，继续向奖学金持有者提供最适宜的培训，

敦请受援国

1. 保证奖学金持有者掌握该计划所使用的语言达到能够工作的水平，但在某些情况下，捐赠国 / 东道国可以作出特殊的安排；
2. 努力在预定的培训开始之前尽早提供奖学金人选；
3. 保证将东道国通知电联的关于奖学金培训计划的期限和内容向奖学金持有者作简单的介绍；
4. 保证奖学金持有者熟悉《电联奖学金持有者管理准则》；
5. 在奖学金持有者回国后，以最适当的方式予以使用，以便从其所受到的培训中收到最大的效益，

决议 31

指示秘书长

1. 在要求东道国提供奖学金计划时，尽可能注意将各种相似的需要合并在一起；
2. 继续编写和出版资料，说明各种符合发展中国家典型需要的相关技能水平所应达到的一系列统一的培训要求；
3. 建立并随时更新各东道国下一年度可以提供的奖学金机会的数据库；该资料应向所有求索的会员国提供；
4. 在培训计划要求的时限之前尽早要求东道国提出奖学金计划；

请行政理事会

十分注意向电联奖学金持有者提供最适宜的培训能以最少的经费获得最大的成效。

第 31 号 决 议

难民的训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许可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的第 36 / 68 号决议以及有关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b) 行政理事会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31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门,

请求秘书长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训练的组织通力合作,

请各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 以接纳一些经挑选的难民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安排其接受电信训练。

第 32 号 决 议

人力资源管理 / 开发(HRM / HRD)标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决议 32

根据行政理事会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的有关部分和题为《电联的技术合作及其相关受援国现场活动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的报告(第 33 号文件)所提供的情况,

审议了

电信人才资源的开发和电信职员的培训问题,

表示

对为实现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第 29 号决议制定的目标所取得的成果满意,

以赞赏的心情注意到

各电联会员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上述决议时给予电联的支持,

鉴于

在电信系统中新技术迅速而有效地被采用,这就要求:

- a) 两个终端和经转局有兼容的设备;
- b) 技术和操作人员受到同等的技术/管理训练并具备适当的语言熟练程度,

又鉴于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 a) 进一步提高电信人员的培训质量；
- b) 进一步提高电信组织中人才资源管理的质量；
- c) 编制和分发从事建设、操作和维护电信设备和系统的不同类别人员的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标准；
- d) 在本国、区域和区域之间的各个级别上有效地协调关于管理和培养电信人员的培训活动及课程设置，

深信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加速采用和应用合适的技术，电信人才资源的开发是重要的，在技术和管理方面进行培训是必需的，

指示秘书长

为了实现上述鉴于项下所列的各项目标：

1. 通过以下方法，继续制定培训标准，并制定人才资源管理的其他领域的标准，

决议 32

- 1.1 参加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的关于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包括培训)的研究;
 - 1.2 调查利用现代化培训方法和新的电信技术的可能性, 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问题时尤应如此;
 - 1.3 召开关于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标准的工作组会议;
 - 1.4 更新和改进迄今为止已编印的指南和手册以改进培训活动, 并为有关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的其他活动编制新的手册和指南, 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考虑在实施现行的文件时所取得的经验;
2. 推广任务定向培训, 应各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它们提出关于人才资源管理(包括培训)最合适方法方面的咨询意见并协助它们采用所建议的方法;
3. 为培训负责电信人才资源管理的职员(各种人才资源活动的主管人员、教员、课程设置人员等)进一步作出贡献, 并在使用现行的电联人才资源标准方面给电联人才资源专家以指导;
4. 通过以下方法, 对区域间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活动的协调提供帮助:
- 4.1 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相关的人才资源管理及培训组织进行合作;

4.2 促进建立区域的或分区的资料或培训中心，并鼓励在这些中心使用电联建议的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方法和标准；

4.3 促进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包括培训管理)资料 and 经验的相互交流；

5. 继续创建并维持一种国际性系统，使人才资源管理 / 开发的资源(包括教材和设备)和其他有关资料得到共享，以促进国家间的合作；

6. 继续促进主管部门之间在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交换人才资源主管人员、教员、受训人员及教材；

7. 保持有关共享系统所取得的结果的最新资料；

8. 向行政理事会建议为实现本决议中规定的目标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为实现本决议中规定的目标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拨款而提交的建议；

2. 在其年会上审议各项安排及其发展情况和进度，并且为保证实现本决议的目标采取必要的措施；

决议 33

吁请各电联会员

最大程度地参与并协助本决议的落实。

第 33 号 决 议

研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认识到

a) 对于会员国主管部门的职员, 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职员, 研讨会是一种获得电信技术最新发展成果的知识和交流经验的极有价值的手段;

b) 应当继续并扩大电联的这种活动,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报告(第 47 号文件)中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28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分,

感谢

那些已经组织或打算组织研讨会以及为此自费提供合格讲演人或讨论主持人的主管部门,

促请各主管部门

协同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指示秘书长

1. 协调那些打算组织研讨会的电联会员的努力以免重复和重迭，同时应特别注意研讨会所使用的语言问题；

2. 弄清并提供其内容拟在研讨会上讨论的资料；

3. 在可供使用的经费限额内，促进或组织研讨会；

4. 根据经验不断提高研讨会的效果；

5. 特别要作出以下安排：

5.1 刊印研讨会的预备文件和最后定稿的文件，并通过最适当的途径及时将文件寄送各主管部门和与会者；

5.2 在研讨会以后采取适当的行动；

6. 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为有效地达到上述目标向行政理事会提出建议，但应考虑到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和可供使用的经费，

决议 34

要求行政理事会

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并将完成本决议提出的任务所需要的经费列入电联年度预算。

第 34 号 决 议

1982 年至 1988 年电联帐目的核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鉴于

-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第 40 款的规定；
- b)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第 47 号文件)、关于 1982 年至 1988 年电联财务管理的第 186 号文件以及本届大会财务委员会的初始报告(第 207 号文件)。

作出决议

最后核准 1982 年至 1988 年电联帐目。

第 35 号 决 议

电联帐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外部审计师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 1982 年至 1988 年的电联帐目,

表示

1. 最热诚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
2. 希望继续实行电联帐目的现行审计方法,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36 号 决 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决议 37

鉴于

瑞士联邦政府 1984 年至 1986 年曾垫款供电联使用，以改善其资金的流动情况，

表示

1. 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在财政方面所给予的慷慨援助；
2. 希望在这方面继续实行此办法；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37 号 决 议

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 年，尼斯)第 368 款允许联合国所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为 $1/8$ 或 $1/16$ 单位等级；

b) 按该款规定，行政理事会所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以选认 1/8 或 1/16 单位的会费等级；

c) 人口少和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某些国家* 认担 1/4 单位的会费等级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d) 普遍地参加电联是符合电联利益的；

e) 应当鼓励小国成为电联会员，

指示行政理事会

在每届年会上应有关小国的要求，审查那些未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而认担 1/4 单位的会费等级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的小国的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选认 1/8 或 1/16 单位的会费等级。

第 38 号 决 议

欠帐的结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 如下列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图瓦鲁。

决议 38

鉴于

- a) 秘书长给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对电联欠款情况的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10号决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 内罗毕)第5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 a) 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地共和国、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按照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大会第10号决议以及中非共和国按照内罗毕大会第53号决议已结清了它们的欠款;
- b) 萨尔瓦多共和国已逐渐减少其欠款, 仅有一笔欠款电联尚未收讫,

表示遗憾

玻利维亚共和国和多米尼亚共和国没有按照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大会第10号决议以及危地马拉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没有按照内罗毕大会第53号决议提出其偿付电联欠款的计划,

考虑到

将电联的财政保持在健全的基础上是符合全体会员利益的;

作出决议

1. 苏丹共和国

1.1 1980年至1983年的会费共计567,047.95瑞士法郎,应转入欠款专帐,不计利息;

1.2 欠款利息306,507.55瑞士法郎应转入利息专帐;

2. 利比里亚共和国

2.1 1979年至1989年的会费共计1,030,810瑞士法郎应转入欠款专帐,不计利息;

2.2 欠款利息514,766.50瑞士法郎应转入利息专帐;

3.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3.1 1978年至1989年的会费和出版物欠款共计612,205.20瑞士法郎,应转入欠款专帐,不计利息;

3.2 欠款利息285,725.45瑞士法郎应转入利息专帐;

4. 危地马拉共和国

4.1 1982年至1987年的会费和出版物欠款共计198,405.70瑞士法郎,应转入欠款专帐,不计利息;

决议 38

- 4.2 欠款利息70,705.05瑞士法郎应转入利息专帐;
5. 转入欠款专帐不应豁免有关会员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6. 在实施内罗毕公约第 117 款 * 时, 不应将欠款专帐中的金额考虑在内;
7. 本决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引为先例。

指示秘书长

1. 与所有欠缴会费的会员的有关当局协商分期偿付欠款的方式;
2. 就这些会员在偿付欠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行政理事会

1. 研究结清利息专帐的方法;
2.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 自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 尼斯)生效之日起, 本款的编号应改为第 148 款。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结果。

第 39 号 决 议

1980 年至 1989 年技术合作特别 账目中亏空的消除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16 号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有关下列两项的规定: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理事会关于向联合国专门机构支付支助费的现行安排的决议;
- 电联在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关系范围内的职责,

注意到

1980 年至 1989 年技术合作特别帐目中抵补支出的收入亏空估计为 17,226,870 瑞士法郎, 其中 13,026,870 瑞士法郎已经在 1986 年至 1989 年间得到补偿,

决议 40

指示行政理事会

继续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剩下的估计为 4, 200, 000 瑞士法郎的收入亏空找到消除的方式和方法。

第 40 号 决 议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
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会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注意到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电联活动所缴纳的会费;

b) 会员国自愿认担会费的原则在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 规定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c) 在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生效期间, 尚无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选认高于 5 单位的会费等级;

* —俟新公约生效, 本处应改为“……在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 年, 尼斯)规定的范围内……”

d) 内罗毕公约(1982年)第 662 款 * 规定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摊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而缴纳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为电联会员 1 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的 1 / 5;

e)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摊付其同意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时也照此办理,

认识到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重要的技术贡献;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也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和电联的标准化工作中获得极大益处,

作出决议

鼓励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其所获得的益处选认尽可能高的会费等级,

* —俟新公约生效, 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 尼斯)第 382 款。

进一步作出决议

鼓励较大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在它们的财力充足并表示同意的情况下，考虑 1 个单位等级为最低会费。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第 41 号决议

电联职员的招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注意到

-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第 104 款；
- b) 行政理事会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第 58 号决议的报告；
- c) 增加从中招聘电联职员的国家的数目并改善委任职员的按地域分配的状况；

d) 旨在鼓励招聘 P1 / P2 级年轻专家的措施已成功地实行;

进一步注意到

秘书长在题为《总的职员政策和管理》的第 29 号大会文件中对国际民事服务委员会(ICSC)关于招聘政策和程序的建议作了汇报,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 尼斯)的有关条款;

b) 需要遵循一种符合电联要求的招聘政策, 包括重新安排职位和招聘年轻专家, 同时应遵守国际民事服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建议;

c) 需要继续改善电联委任职员的按地域分配状况;

d) 需要鼓励在专业类及专业类以上中招聘妇女;

e) 电信的技术和操作在不断发展, 因此需要招聘最有能力的专家在电联各常设机构的秘书处工作,

决议 41

作出决议

1. 专业类及专业类以上委任职员应继续在国际上招聘，这些级别职位的空缺通常应通知全体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但也应对在职职员继续提供合理的晋升可能性；
2. 如以国际招聘方式填补这些职位，则在选用符合该职位要求的合格候选人时，应优先委任世界上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的人员；
3. 总务类职员(G1 至 G7 级)通常应从居住在瑞士境内或距日内瓦 25 公里以内的法国境内的人员中招聘。在 G5、G6 和 G7 级的空缺职位系技术性职位的特殊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国际招聘，

指示秘书长

1. 继续遵循一种职员招聘政策，这种政策旨在改进担任按地域分配原则设置的电联职位的委任职员的地域代表性；
2. 在其他资格相同的条件下，对专业类及专业类以上职位优先委任妇女，以便在本决议作出决议 2 的条件下，使妇女在电联职员中具有公平的代表性；
3. 适宜时继续招聘 P1 / P2 级的青年专家，以提高电联内部的专业水平；

4. 继续遵守适用于电联招聘情况的国际民事服务委员会的建议。

第 42 号 决 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代表津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注意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55 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高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上,

作出决议

1. 除行政理事会根据下文的指示向电联会员提议采取措施外, 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 *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 电信发展局局长在其到任时开始。

决议 42

秘书长	134%
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	123%
频登会委员	113%

2. 上述百分比应用于按相关汇率计算的净基本工资；其他的酬金成分素应采用由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酬金的每个单独成分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同意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金额作必要的更动；

2. 在行政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备多数电联会员通过，

进一步作出决议

代表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瑞士法郎

秘书长	24, 000
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	12, 000
频登会(系频登会的总额, 由主席支配)	12, 000

第 43 号 决 议

养恤金的调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回顾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所通过的关于调整养恤金标准的第 61 号决议,

审议了

行政理事会、秘书长和电联养恤金委员会的报告,

确认

电联职员对现行制度的养恤金标准、今后可能产生的变更、以及对将来货币浮动和通货膨胀的潜在影响所表示的关心,

决议 43

担忧

对职员表示关心的问题还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长期解决办法,

还担忧

世界各国的电联退休职员不能保证得到与联合国系统的总部(纽约)相等标准的养恤金待遇,并且由此引起的不稳定性可能严重地影响未来的养恤金标准以及对货币坚挺国家中退休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产生的后果,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已授权审议职员报酬、服务条件和养恤金问题,并将于1990年底前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还注意到

为了减轻货币浮动的影响,在联合国共同制度范围内已采取了临时措施;这些措施将于1990年12月31日结束,因而不会构成既得权利,

重申

各电联会员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是坚决遵守的,

强烈敦促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中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有关保护养恤金购买力保险计划的提案能作为对电联职员所关心问题的一种可能的响应得到充分的审议，并且坚持对该问题找到一个合适的解决办法，

敦促

所有电联会员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使负责国际公务员报酬和服务条件总政策的电联会员的代表能正确地理解电联职员所关心的问题，以使这些关心的问题能在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密切地注意这种情况的发展，以保证电联的意见能在负责养恤金问题的共同制度机构内得到充分恰当的表达；
2. 在其 1991 年的年会上采取适当的行动，保证使在世界各国退休的电联职员所得的养恤金福利与联合国系统的总部(纽约)所实行的大致相当；
3. 对一切符合共同制度的保护养恤金购买力的计划的实施，进行设想，

决议 44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和负责职员服务条件和报酬(包括养恤金)的联合国有关机构。

第 44 号 决 议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保险基金的恢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1988年12月31日的结算差额表所示的保险基金的状况,

考虑到

所采取的资助措施已见成效,

了解到

保险基金继续需要以每年资助的方式接受支持,

指示行政理事会

密切注视未来年度的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状况, 特别是保险基金的状况, 以便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作出决议

将电联的平常预算中每年资助保险基金的金额由 350,000 瑞士法郎, 减为 250,000 瑞士法郎, 并将这一资助金额保持到该基金能满足其所承担的义务时为止。

第 45 号 决 议

在职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回顾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关于在职培训的第 60 号决议,

认识到

在职培训对充分发挥职工的工效和工作成果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对保持和提高职工专业技能的重要性,

指示秘书长

继续实施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职员在职培训条例》, 并制定符合电联及其职员需要的中、长期计划,

决议 46

指示行政理事会

按照一项业已编制的计划(该计划占预算中分配给职员经费最低为 0.25%，最高为 0.5%)，拨给在职培训适当的款项。

第 46 号 决 议

人才资源的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认识到

电联的人才资源对实现其目标的价值，

还认识到

最大程度地开发这种资源对电联和职员的共同价值，

考虑到

电信领域内各种活动的不断变化对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电联及其人才资源需要适应这种变化，

注意到

国际公务委员会(ICSC)认为人才资源的管理是“一种自成体系的方法，它有助于人才资源的高效和有效的利用”，

忆及

本届代表大会对招聘(第 41 号决议)、在职培训(第 45 号决议)和职位分类的各项决定，

作出决议

1. 电联人才资源的有系统的开发应考虑电联工作的性质及范围；
2. 人才资源开发的原则应适用于招聘、培训、工作评估、职位表现评估、进一步职业潜力的评价及离职。

指示秘书长

考虑国际公务委员会的建议，研究如何使人才资源的开发原则更好地在电联内应用，并向行政理事会汇报，

要求行政理事会

1. 确保必要的资金能用于开展此项研究；

决议 47

2. 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根据潜在的所涉财务支出决定拟采取的行动。

第 47 号 决 议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 75 条规定的 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3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所作的取消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第 3 号附加议定书，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继续实施上述议定书中的规定的请求，

考虑到

本届大会已决定将来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

作出决议

1. 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5 条行使托管权时按照国际电信公约(1965 年，蒙特勒)迄今所享有的可能性，

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 尼斯)生效以后继续有效;

2. 行政理事会应审议与第1段有关的每一情况。

第 48 号 决 议

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 内罗毕)第37号决议,

指示秘书长

检查参加电联活动的国际组织的状况, 并审查将来要求参加这种活动的“国际组织”的性质,

决议 48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需要时检查已参加电联活动的国际组织参加的情况，并审查要求参加这种活动的其他国际性组织；

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79条的规定*，逐个情况地决定哪些国际性组织可以免缴会费；

3. 向秘书长提供在处理要求承认为“国际组织”的申请时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以便安排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68条所规定的征询工作**，

进一步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国际上的法律惯例，特别是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所适用的法律惯例，以便在电联采用类似的标准。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国际性组织参加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对此问题作出结论。

* 一俟新公约生效，本处应改为“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尼斯)第26条的规定，……”。

** 一俟新公约生效，本处应改为“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尼斯)第16条所规定的……”。

第 49 号 决 议

同与空间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 组织的协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意识到

在国际领域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多种可能性;

考虑到

电信乃至电联在这方面势必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协作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a) 电联各机构为保证尽可能有效地利用一切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而采取的措施;

决议 50

b) 在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技术和利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呼吁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

1. 继续使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随时了解空间无线电通信的进展;
2. 促进并继续发展电联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与空间无线电通信的使用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第 50 号 决 议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 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 a) 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议(1947年, 大西洋城), 特别是该协议的第 16 条;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 内罗毕)以联合国秘书长 1954 年 1 月 1 日起撤回原先向各专门机构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电信网上继续传递其业务的意愿为基础的第 39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 35 号决议;

c) 行政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所作的关于修改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39号决议的报告(第47号文件的附件第2.2.3节),

注意到

a) 1985年联合监督组编制了关于《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的计算机的使用正在改变:管理问题》的报告;

b)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从1989年5月12日起,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使各专门机构能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作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自愿参加的专门机构的业务,其条件是:

1. 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电联现行的基本法规、行政规则和惯例范围内制定的费率支付电信业务费;

2. 该电信网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使用;

决议 51

3. 传输仅限于交换与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有关的信息；
4. 该电信网按照电联现行的基本法规、行政规则和惯例操作，

指示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合作，并在适宜时予以指导，

进一步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第 51 号 决 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电报和电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 一俟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9年，尼斯)生效，本决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电信》。

鉴于

a) 专门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未列入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附件2所载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定义内;

b) 可能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专门机构的电信的紧迫性或重要性,其电信应当享受特殊待遇,

作出决议

如果某一希望其电信获得特殊待遇的专门机构将它的希望通知行政理事会,并对需享受特殊待遇的特殊情况说明理由,行政理事会应:

1. 将其认为应予接受的要求通知各电联会员;
2. 参照多数会员的意见,对这些要求作出最后决定,

指示秘书长

将行政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各会员。

* 一俟组织法生效,本段改为“专门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未列入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附件所载政务电信的定义内”。

决议 52

第 52 号 决 议

联合监督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回顾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38 号决议,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监督鉴定小组即联合监督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指示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监督组合作, 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联合监督组有关电联的报告, 并随附其认为适宜的意见,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监督组报告, 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53 号 决 议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 第IV条第 11 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根据

全权代表大会(1952 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8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59 年, 日内瓦)第 31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 年, 蒙特勒)第 23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 34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40 号决议,

考虑到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第 51 号决议,

鉴于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附件 2 所载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IV条第 11 节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 年)、日内瓦

* 一俟组织法生效, 本段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 尼斯)附件所载政务电信的定义与……有明显的矛盾”。

决议 54

(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73年)和内罗毕(198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作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73年)和内罗毕(198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公约(1982年, 内罗毕)附件2所载的有权拍发政务电报或挂发政务电话的当权者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并参照上述决定,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IV条第11节作必要的修改,

指示行政理事会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 以期得到圆满解决。

第 54 号 决 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 一俟组织法生效, 本段改为“……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 尼斯)附件所载的有权发送政务电信的当权者之列”。

鉴于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议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经全权代表大会授权后可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b) 行政理事会作出了“使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项决定发表了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内的规定，此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法庭章程第二条第 5 款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国际组织；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作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行政理事会有权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决议 55

第 55 号 决 议

国际电信联盟的体制和职能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认识到

- a)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关于 1982 年以来电联活动的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 内罗毕)第 21、38、47、66、67 和 68 号决议;
- c)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 墨尔本)第 4 号决议;
- d)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体大会(1988年, 墨尔本)第 1、2、17 和 18 号决议;
- e)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全体大会(1986年, 杜布罗夫尼克)第 24、33、61、82、83 号决议和第 84 号意见;
- f) 电联组织法(1989年, 尼斯)第 7 和 14 条规定设立电信发展局作为电信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常设机构;
- g)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第 57、61 和 62 号决议;
- h)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第 388 号文件和有关电联体制和职能的其他文件, 如第 6、11、19(修订版 1)、51、55、61、68、69、71、72、81、82、86、97、

98、110、114、144、145、162、184、194、199、259 和 443 号文件以及各全体大会的有关记录和第 7 委员会的有关记录摘要，

鉴于

- a) 电联执行任务的工作量和复杂性均在继续增长；
- b) 电信环境的性质在不断变化；
- c) 由于电联经济紧缩，需要履行节约和提高效率；
- d) 电联的体制、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法需要适应上述因素所引起的变化和对其需要的增加，从而能跟上电信领域的不断加速发展，

还鉴于

电联各常设机构、选任官员和委任职员给各电联会员提供了重要的服务，

作出决议

1. 应建立一个高级委员会；
2. 在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应由 15 至 21 个电联会员组成，这些会员应指定在国际电信界享有极高声誉并有关于电联的广泛经验的代表参加；

决议 55

3. 该委员会应聘请由行政理事会所选定的外部顾问在核准的专项预算限额内提供服务；
4. 委员会委员应义务工作，但必要时可得到财政上的资助以参加委员会会议；
5. 所有的开支应在行政理事会监督下尽量压缩并从电联的正常预算内支付，

进一步作出决议

高级委员会的职责是：深入审议电联的体制和职能，以便研究并在必要时提出措施，通过改进体制、组织、财务、人事、程序和协调等方面的状况保证电联所有机构和活动实现高效低耗，从而使电联能有效地适应电信环境不断变化的性质对其提出的要求；这种审议工作的重点应是：

1. 找出并分析有关电联体制及其各常设机构体制的选择方案；
2. 研究各常设机构的内部管理，包括组织、财务和人事问题，并在下列各方面得出结论：
 - 最有效地组织各机构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 使各机构内部和各机构之间的工作程序实现高效低耗和协调一致；
 - 按照电联的项目和活动的多少确定中期(3至5年)的职员需求量；

— 建立适合电联需要、旨在提高财务透明度和可说明度的完善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

3. 研究各常设机构的相互作用，包括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以保证这些机构更加和谐地进行活动；

4. 审查电联常设机构以外的机构的职责，以提高效率和改进管理；研究行政理事会理事的轮换问题；

5. 提供能明确说明任何选择方案的优缺点的中期报告及最后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 1989 年 11 月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秘书长的建议成立该委员会，并为其承担的任务规定明确的程序，包括给委员会规定总的活动指导方针；

2.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权限范围并在考虑各主管部门意见后制订详细的活动和任务说明书；

3. 核准外部顾问的详细任务，并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对其进行选择；

4. 定期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 保证经常全面地，特别是通过完整而详尽的中期报告将情况告知所有电联会员，使它们能够提出意见；

决议 55

6. 保证最迟在全权代表大会对建议作出决定和审议是否可能召开介绍和说明成果的区域性研讨会之前一年，将最后报告及行政理事会的意见分发给各电联会员；

7. 经过适当的考虑后，实施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高级委员会各项建议，并将常设机构权限范围内的各项建议转送给主管的常设机构的负责人以采取行动；

8. 如认为必要，在 1991 年的年会上决定尽早召开一次特别全权代表大会，以实施此项研究产生的全部的或部分的建议，

指示秘书长

1. 与各电联会员协商后并在其合作下，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高级委员会组成的提案，提案应尽量广泛地代表电联的各种利益；

2. 请各主管部门在 1989 年 11 月 1 日前对所审议的活动和任务提出书面意见；

3. 全力支持高级委员会的工作；

4.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委员会取得的中期的和最后的成果；

5. 向所有电联会员分发委员会的中期和最后报告以及行政理事会的相关决

定、意见和各常设机构在响应委员会的建议时所采取的行动的摘要；

6. 为召开和组织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进行所需的准备，

指示各常设机构的负责人

1. 为了成功地完成此项审议，给委员会提供一切所需的支助和合作；

2. 需要时，对行政理事会转送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第 56 号 决 议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在1971年7月22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在它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64号决议的报告(第47号文件)第2.2.8节中的说明，

决议 57

指示秘书长

经常检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要求行政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 57 号 决 议

电联总部的房屋及土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鉴于

在电联总部需要有足够的房屋及土地来容纳为顺利地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职员、设施和设备，

研究了

行政理事会关于向电联提供必要的房屋及土地的报告，

了解到

有一个难得的机会可在瓦朗贝街电联建筑物旁边的一块土地上进行建筑，

作出决议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瓦朗贝建筑物旁的一块土地上建造一座新的建筑物，以提供房屋来满足电联的需要。

指示秘书长

1. 向瑞士当局确认电联已决定在上述土地上作出选择；
2. 编写一份关于建造新建筑物的研究报告，并将它提交给行政理事会，

授权行政理事会

1. 尽快地审议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并确定建造计划；
2. 为实施其决定采取必要的行政和财务行动。根据第 1 号决定第 8 节的规定，应将行政理事会的建议及其产生的财务后果提交各会员核准。

决议 58

第 58 号 决 议

工作的合理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a) 电联总部的工作量不断增加, 致使电联预算增长;

b) 因此需要最佳地使用人力资源和财源; 考虑到电联面临人力和财力的局限, 最充分地应用现代化技术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认识到

市场上可以购得的采用先进技术的办公用品的范围日益广泛, 这类办公用品在电联其他机构的活动中的作用, 特别是在文书和资料处理方面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强,

指示秘书长

重视最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源的必要性, 检查电联总部目前使用现代办公技术的程度以及今后使用现代办公技术的可能性, 并向行政理事会建议需采取的行动,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建议，并为促进工作的合理化在电联的预算范围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59 号 决 议

使用工作语言的限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尽管

现行的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 16 和 78 条已有规定，

注意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8 条和公约第 28 条(1989年，尼斯)，

回顾

全权代表大会第 65 号决议(1982年，内罗毕)，

意识到

a) 需要扩大电联正式语言的使用，使之用作工作语言，以便更多的会员能更加积极地参加电联的工作；

决议 59

b) 正式语言的扩大使用在技术、行政、财务和职员方面的好处；

c) 为了使会员之间更好地彼此理解和充分地实现电联的宗旨，需要如此使用正式语言，

鉴于

在电联现行体制内如将电联的所有正式语言完全按工作语言来使用，则可能牵涉到花费电联现在难以提供的大量资金，

根据

组织法第 151 款的规定，

作出决议

1. 电联的下列文件仅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

- 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除了最后文件、议定书、决议、建议和意见以外*的所有文件；
- 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组的预备文件、国际咨委会全体大会的文件和记录，但国际咨委会的色皮书文本除外*；
- 大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大会和会议寄送给电联会员的提案及文稿（其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 18 条，即使用 6 种工作语言。

原件系用电联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提交给这些大会、全体大会和会议)；

- 一 秘书长在履行其职责中编写的供普遍分发的所有其他文件，但根据秘书长与有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达成的协议而确定的频登会的周报和秘书长、频登会主席和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的通函除外*；

2. 如果要求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三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进行传译的会员至少在 90 天前通知他们将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则应在会上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间的相互传译；但列入全体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大会和研究组会议应按组织法第 18 条规定，使用 6 种工作语言；

3. 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应不超过第 1 号决定规定的财务限额，

指示秘书长

1. 在与相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协商后，尽可能有效率地和节约地组织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编制电联的文件；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 18 条，即使用 6 种工作语言。

决议 60

2. 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3. 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生效前, 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实施本决议,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保证在本届大会规定的拨款限额内用电联的正式语言普遍分发相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所选定的文件。

第 60 号 决 议

改进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电联的活动范围广泛, 电联各常设机构的要求各不相同;
- b) 为了有效地满足各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各种活动的成果是以文字形式传播和分发的;

c)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的有关条款*要求出版电联的各种文件和审议结果;

d) 为完成一件出版物而编制文件和处理资料,需要大量电联资金,

考虑到

a) 秘书长为满足出版物的需要和使处理工作自动化进行了持久的努力;

b) 电联承担的繁重的工作量;

c) 电联文件处理和排字软件的性质;

d) 需要探索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处理文件和完成出版物工作量的方法,

认识到

a) 电联各常设机构对文件处理和出版物的不同需要,以及电联的联盟体制所固有的自治性质;

b) 由于需要各不相同,可以通过研究并采用统一的文件编写方法和格式来提高工作效率;

* 一俟新法规生效,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的有关条款……”。

决议 60

c) 各主管部门的自动化能力和需要不同，某些发展中国家缺乏设备，难以提取用最先进技术出版的资料，而这些最先进技术能够很好地提供最经济的出版方法，并且适合已予采用的国家。可是，在今后 5 年内这些发展中国家可能仍旧不能采用这些先进技术；

d) 目前，电联相当一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是用人工方法处理的；

e) 市场上可购得的文件处理和排版设备以及相关的软件在不断改善；

f) 自动化不断扩大到文件处理和排版过程中，从而提高生产力、处理文件的能力以及处理越来越复杂的内容的能力，

指示行政理事会

继续研究对排版和文件处理的需求，调查有关操作、设备和软件现状；如果能够保证不减少向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却又能减少向各主管部门分发出版物和文件的费用，则应立即全面地或部分地应用此项研究的结果。

第 61 号 决 议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频率管理系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第 69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获得成功;
- b) 实际上已完成了“频登会扩大使用计算机”的计划;
- c) 频登会已依靠“频率管理系统”(FMS)履行其职责; 以及
- d) 必然需要终止这项计划,并为进行中的频率管理系统的维护和软件开发提供必要的资金,

注意到并接受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第 431 号文件中的报告,

作出决议

1. 请行政理事会作出必要的决定:
 - a) 解散频率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小组;
 - b) 向频登会特别秘书处和总秘书处计算机部提供最少量的必要职员,

决议 62

以确保进行中的频率管理系统的维护和软件开发；以及

- c) 同时，应适当考虑频率管理系统的重要性、对电联预算的严重压力和第 431 号文件中的报告；

2. 指示频登会保证频率管理系统的软件处于运转状态，该系统的发展方向应是更好地满足电联会员需求的变化；

3. 指示秘书长和频登会通过协调委员会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经过修订的建议，以实现本决议的目的。

第 62 号 决 议

发展电联信息系统的远地直接存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鉴于

- a)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第 69 号决议中的指示；
- b) 主管部门就此问题给大会的报告和文稿；
- c) 电联需要继续努力改进给各主管部门提供的业务；以及

d) 电信、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施的综合所提供的可能性正在日益增加，

认识到

a) 需要给行政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以使其作出由电联各常设机构负责人执行的必要的决定；

b) 对电联预算沉重的压力，

注意到并接受

全权代表大会第 431 号文件中的报告，

建议

将远地存取问题纳入对信息交换和出版政策的广泛研究，以便更好地和更有效地对所有电联会员的需要作出反应，

指示行政理事会

1. 在适当的预算限额内，核准在电联总部逐步安装设施，使所有主管部门有机会对适宜的信息系统实现远地直接存取；

2. 研究是否需要由主管部门的专家成立一个小组，帮助理事会和各常设机构研制这种设施，

决议 63

指示秘书长

1. 会同其他常设机构，向 1990 年理事会年会提交详细建议，申报远地直接存取设施初装费用的估算；
2. 使远地存取业务的价格建立在提供这类业务的费用有关政策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各主管部门平等存取的原则；
3. 保证使这些建议能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并充分考虑第 431 号文件中的报告；
4. 使用技术援助计划，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与此相关的培训和技术需求。

第 63 号 决 议

世界电信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已阅

行政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第 47 号文件)第 2.2.8 节；

鉴于

电联会员对庆祝世界电信日所表示的兴趣，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第46号决议确定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

请各会员的主管部门

1. 每年庆祝这一节日；

2. 借此机会使公众了解电信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在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内培养对电信的兴趣，以期将新的和年轻的人才吸收到本专业中来；并广泛宣传电联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情况，

指示秘书长

向各电信主管部门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帮助，以协调各电联会员举办世界电信日的筹备工作，

请行政理事会

为每一个世界电信日向电联会员建议一个具体的主题。

决议 64

第 64 号 决 议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所作所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回顾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鉴于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 的基本原则旨在加强世界和平和安全, 发展国际合作和各民族间的更好了解,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1973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关于电联会员的电信设施受破坏的第 48 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关于以色列和援助黎巴嫩的第 74 号决议;
- c) 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从其领土上被驱逐政策的第 607 号决议;

* 一俟新法规生效, 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 尼斯)……”。

d) 本届大会关于新闻不受限制传递的第 3 号建议,

注意到

以色列拒绝接受和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的许多相关的决议;

惊悉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Intifada")和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平民的镇压举动,

深信

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构成了对国际法和人权,以及对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 年)的原则的公然侵犯,

担忧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背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第 18 和 25 条的原则*,故意不断地阻断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电信设施,

* 一俟组织法生效, 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 尼斯)第 22 和 29 条的原则"。

决议 64

强烈谴责

以色列对国际法的不断侵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行为以及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的合法权利，

坚决谴责

以色列故意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与外部世界隔绝开来；并且限制信息的自由传递，

作出决议

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以及频登会应充分注意并保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关于使用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上的卫星位置的一切问题方面的需求，

指示行政理事会

由其理事国成立一个委员会，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的事实，并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平民不受限制地使用电信设施的这种违章行为，

* 一俟新法规生效，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

指示秘书长

寻找合适的方法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改善被占领领土的通信情况。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主席

将此决议立即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

建议 1

第 1 号 建 议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及讨论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认识到

a) 电信展览会及相关的讨论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助于各电联会员了解电信技术的最新进展, 和宣传应用电信科学技术的各种可能性, 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电联会员谋福利;

b) 世界性电信展览会为展示电信各个领域(包括电子大众传播媒介)的新技术提供普遍参加的机会;

c) 应会员主管部门邀请举办的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及讨论会, 通过突出每一区域的具体问题并指出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使电信的潜在裨益更接近各洲人民;

d) 电联组织的这种不谋商业利益的展览会及讨论会, 是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必不可少的技术和信息转让的极好方式,

建议

1. 电联应协同其会员继续定期地组织世界性电信展览会及讨论会，地点最好设在电联所在的城市，并作为其经常活动的一部分；

2. 电联应继续与主管部门合作，在会员国内组织区域性展览会及讨论会，并尽可能使这些活动与电联的其他重要会议或大会同时进行，以减少开支和鼓励更多的人参加；

进一步建议

这类展览会收支结余所得的一大部分应用于对发展中国家有益的电联技术合作活动。

第 2 号 建 议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

鉴于

- a) 电联的宗旨是维护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

建议 2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这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有所反映；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正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时常出现赤字，

建议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获得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所要求的经济平衡；

可以根据每人平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各方同意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建议

各电联会员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有关资料，

指示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检查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指示行政理事会

审议所取得的结果并为促进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 3 号 建 议

新闻不受限制的传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 尼斯),

鉴于

- a)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 内罗毕)序言以及第 4、18、19 和 20 条*;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象表示的思想的规定, 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介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 为提高人权和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 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 一俟组织法生效, 本处应改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 年, 尼斯)序言以及第 1、22、23 和 24 条”。

建议 3

意识到

新闻传递自由这一崇高原则，

又意识到

以下事实是重要的，即这一崇高原则不仅有利于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而向所有人传播文化和教育，并且有利于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各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和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建议

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加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第 1 号 意 见

摊付电联开支的会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鉴于

1. 电联的开支是由其各个会员在自由认担的会费单位数的基础上缴纳的会费支付的;
2. 从电联成立以来采用的这种会费制度一直认为是十分令人满意的;
3. 按照这种制度, 各电联会员应根据其财政的可能性认担其会费等级,

表示意见

电联会员在认担其希望缴纳的、始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会费的会费等级时, 应尽量避免减少其已认担的单位数, 而应考虑增加其摊付电联开支的可能性。

第 2 号 意 见

财政税的征收

各电联会员认为对各种国际电信宜应免于征收财政税。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 尼斯)
最后文件所涉问题

分类表

包括: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
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决定

决议

建议

意见

本分类表使用以下简称:

附 = 附件

任议 = 任选议定书

决 = 决议

建 = 建议

意 = 意见

如果若干连续款号均涉及同一问题, 通常只标明为首的款号。

分类表—二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二划			
人才资源			决 32
人类生命安全	14,170		决 46
虚假的或欺骗性信号	180		
三划			
广播业务	附 1011		
额外划分频带的使用			决 10
大会和会议			
预算		65,268	
主席		246,274	
-选举		250	
-权力		256	
委员会			
-组成		272	
-证书		265	
-编辑		266	
-辩论和选举的程序规则		344	
-指导		263	
-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260	
证书		179,265	
日期和(或)地点的变更		168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开除			决 12
最后文件			
-最后通过		364	
-编号		362	
-签字		365	

分类表—三划

名 词	组 织 法	公 约	
免费优待		367	
将来的大会			决 1
代表团团长会议		85,246	
开幕式		246	
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举办大会或 会议的邀请			决 4
语言	151		
发言的限制		303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306	
无邀请国政府时的会议		167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		349,354	
-通过		358	
动议和议事规则		291	
-结束辩论		302	
-议事顺序		293	
-辩论的推迟		301	
-中止会议或休会		300	
-撤回和重新提出		309	
顺序			
-辩论顺序		289	
-席位顺序		245	
工作的安排	156		
参加, 代表			
-代表团		138,148	
-国际原子能机构		141,151	
-解放组织			决 6

分类表-三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常设机构		136,154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153	
-区域性电信组织		140,150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109	
-专门机构		141,151	
新闻公报		366	
提案			
-修正案	201	334,417	
-讨论、决定或表决的条件		285	
-秘书长的协调		175	
-同时提出的提案的表决顺序		332	
-遗漏或延期审议		287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237	
-提出提案的时限与条件		171,276	
-对提案一部分的表决		330	
权限问题		308	
法定人数		288	
保留		347	
-行政规则	195		
会员参加会议的权利	22		
选举权	24		
-丧失选举权	148,189		
全体会议辩论规则		288	
议事规则	156	244	
秘书处			
-大会的秘书处		84,86	

分类表—四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其他电信会议的秘书处		86	
最后文本的签署		365	
会议的召集		275	
副主席		253,274	
工作的安排			决 58
四划			
欠款的利息		374,382	
文件和出版物			决 60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文件		227	
所有出版物的形式		99	
语言	151	227,393	决 59
总秘书处的出版物		87	
售价		384	
专家		附 1001	
联合工作组		223	
招聘			决 29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			建 3
互译	151	388	
提供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分摊			决 23
区域性大会	173		
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全球性和区域性			
开发金融机构	116		
区域性与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	122		
筹备	120		
区域性电信组织	173		
与电信发展局的合作	116		

分类表-四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参加			
-行政大会		142	
-全权代表大会		132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197,216	
-区域性规划委员会的工作	110		
无线电通讯	附 1010		
遇险呼叫和通信	179		
有害干扰	8,176		
相互间的通信		399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90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98		
无线电规则	28		
特别条款	174		
无线电频谱			
划分,分配	8		
指配的登记和记录	8,91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 26 使用频带			决 9
无线电频谱的使用	9,174	97	
专家志愿小组			决 8
无线电规则	28		
某些条款的审查			决 7
按地域公平分配	86,132,133	74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58		
公众通信	附 1004		

分类表-五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五划			
加入			
行政规则	195		
修正文件	206	422	
组织法、公约	191		
主管部门	附 1002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2		
主权	1		
生效			
修正文件	206	422	
组织法、公约	215		
专门机构			
邀请			
-出席行政大会的		15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		133,141	
电信			决 50
专门秘书处			决 51
组织法		78	
国际咨询委员会		226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115	
代表	附 1006		
代表团	附 1005	245	
证书		179,265	
世界性和区域性规划委员会	109	209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和讨论会			建 1
世界电信日			决 63

分类表—五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	10,100		
电联的基本法规	1,27		
电信信道和电信设备的建立、 操作和保护	165		
电联的财务	134	368	
账目			
—行政理事会的年度审计与通过		55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52		
—特别欠款帐目			决 38
1982 至 1988 年度帐目的通过			决 34
欠款			
—对欠缴会费的惩罚	24,148	187	
—帐目的结清			决 38
瑞士联邦政府给予的援助			决 36
电联帐目的审计			
预算			
—基准, 经费开支限额	50		
—大会	136	268	
—预备会议		54,101	
—秘书长的准备工作		101	
—行政理事会的审核与通过		54	
会费			
—会费等级的修正	141		
—适用	142		
—新会员		372	
—会费等级的选择	139	368	决 2

分类表—五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较高会费等级的增加和选择		369,371,379	
-会费等级的降低			
-会员	144,145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380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国际 标准化组织	149	375	
-等级		368	
费用分析		54,101,104	
宣布退出			
-会员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国际 标准化组织		381	
支出			
-限额	50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 体大会所作决定的财务影响	64	48,208,386	
-区域性行政大会支出的费用	146		
-大会支出的费用	136		
-减少		65	
-电联的支出	134		决 1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财务需求		207	
会员欠款的利息		374,382	
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独立性	89,128,131	116	
电联文件	26		
电信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3		

分类表-五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电信杂志		98	
电联的法律权能	155		
电联的常设机构	40		
工作协调,财务监督	76	123	
资金	135		
组织机构的变化		49	
向大会派遣代表		136,154	
其他国际组织向大会派遣代表		124	
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		54,65,102	
电联的总政策	48		
电联的所在地			决 57
电信的优先权			
有关生命安全	170		
遇险呼叫和通信	179		
世界卫生组织的疫情电信	170		
政府电信	171		
电信信道与设备的保护	165		
电联的宗旨	2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决 17
电联体制和职能的审议	221		决 55
电联所在地	154		
大会(无邀请国政府时在总部举行的大会)		167	
电联所在地的房屋及土地			决 57
电信的保密	163		
电信的停止传递	159		

分类表-五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电联的机构			
电联行政职能的监督	36	53	
电信业务的中止			
电信	161		
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用科学	附 1013		决 27
技术			决 14
不断变化的环境			
信道和设备	165		
疫情	170		
一般条款	158		
政府电信的优先	171,附 1015		
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决 28
国际帐目		395,398	
国际电信规则	28		决 50
专门机构的电信			决 51
资费	13,158	394	
规则	15		
会员的责任	162		
电联在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决 15
生命安全	170		
保密	163		
公务电信		附 1004	
停止,中止	159,161		
研究	15		
世界范围的标准化	10		

分类表-六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电信信道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165		
电信发展局(BDT)	45,112		决 19
发展大会	122		
局长	123		
-选举	57,224		
-按地域公平分配	132		
-国籍	132	243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			
-参加行政理事会的讨论		41	
-空缺	124	68	
职能	113		
临时安排			决 19
电报	附 1014		
私务电报	附 1016		
电报技术	附 1017		
电话技术	附 1018		
六划			
有害干扰	93,176		
	附 1003		
消除	9		
电联基本法规的执行与遵守	34,172		
向国际法院咨询			决 54
多数			
接纳新会员	20	317	
大会的表决,定义		312	
观察员		附 1002,139	

分类表—六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212	149,155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后的全权代表大会的特别条款	221		决 2
权力转让		190,215	
协定,协议			
法国政府和秘书长			
签署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的			决 13
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间的	59		
资金	112		
与其他国际组织签署			
的临时协定	59	47	
区域性的与国际性的	173	89	
特别协议	172		
协调委员会	125	75,123	
发展中国家			
为发展中国家利益应用科学技术			决 27
电信设备和网络的发展	11		
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公平进入	175		
优惠待遇			建 2
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资金	137		
秘书长出版的资料		96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93		
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措施		368	决 26
规划委员会	109		

分类表—七划

名 词	组 织 法	公 约	
技术援助	3,11		
电信发展局	112		
发展大会			
筹备	120		
区域性,世界范围	122		决 16
会员			
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101		
电联会员			
-接纳	20		
-电联的组成	17		
-对用户的责任	162		
-权利和义务	21		
会员的义务	21		
会员对用户的责任	162		
行政理事会决定的最不发达的国家			
和会员		368	决 37
争议的解决	210		
仲裁		405	
强制	212		任议
违反协定的通知	169		
七划			
财务机构(全球和区域开发)	116		
轨道(静止卫星)	8,9,92,174	90	
批准,接受,认可行政规则	195		
修正文件	206	422	

分类表—七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组织法和公约	187		
报告			
关于电联的活动		106	
行政理事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 会的	49	72	
预算监督委员会提交给大会全体 会议的		270	
协调委员会提交给行政理事会的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	127	126	
—提交给行政理事会的		233	
—提交给全体大会的		206,232	
研究组的最后报告		225	
财务工作报告		105	
会员、行政理事会和常设机构的 常设机构的(出版)		176 88	
行政大会预备会议的		26	
协调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的		128	
研究组提交给国际咨询委员会全 体大会的		201	
世界规划委员会提交给国际咨询 委员会全体大会的		209	
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			决 24
技术设施			
发展和运营	4,12		
资料的出版		97	
技术合作和援助			

分类表—八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1980 年至 1989 年特别帐目的亏 空的消除			决 39
行政理事会	75,77		
预算与组织问题			决 18
协调委员会	126	125	
资金	137		
资金安排	112		
全球和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	116		
电联设施的改进			决 20
国际咨询委员会	100	236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93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决 17
资料的出版		96	
电联的宗旨	3,11,16		
特别志愿计划			决 24
电信发展局	112		
八划			
定义			
修订			决 11
货币单位		398	
组织法和公约	2		
前公约的废除	217		
加入	191		

分类表—八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修正案	201	417	
附件	31,32,附	附	
经确证的真本,原件	219		
定义	30		
废约	213		
生效	215		
法规的执行	34		
最后条款	187		
法规文本间的矛盾	29,220		
违反	169		
电联的法规	26		
组织法和公约未涉及的问题		71	
登记	218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 或工业组织	附 1008 附 1009		
会费、财务	149	375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支出		376	
-大会或会议的支出		378	
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		153	
参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宣布退出		199	
参加研究组		216	
在全体大会上选举的权利		214	
社会项目	16		
法律地位			决 56
法定人数		288	

分类表—八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规则			
行政(职员)		52	
财务		385	
国际电信规则	28		
行政和财务活动所必需的规章		52,77,80	
议事规则			
-行政理事会	72,157		
-大会,全体大会和国际咨询			
委员会的会议	156,157	244	
国际电信网总规划	109		
国防业务的装备	181		
国际原子能机构		133,151	
国际咨询委员会	43,44,98,99	117,194	
主任	107	120	
-职责		226	
-选举	56,107		
-连选连任的资格	107		
-按地域公平分配	132		
-国籍	132		
-参加行政理事会的讨论		41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其他			
会议		243	
-报告		206,232,233	
-秘书处		120,228	
-空缺	108	68	
职责	98		

分类表-八划

名 词	组 织 法	公 约	
财务需要		207,234	
资金	135		
语言	151	227,388	
会议		118	
会议时间表		65	
会员	101	194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国际 标准化组织的参加		195	
全体大会	105	118	
-行政和财务安排		213,231	
-职责		200	
-语言	151	227,388	
-会议		210	
-主任参加讨论		231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237	
-选举权		214	
-议事规则,附加规则	156		
-秘书处		226	
-研究组	106	119,216	
国际咨委会研究的课题		121,202,218	
建议		201,222,240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242	
与另一国际咨委会的关系		240	
专门秘书处		78,120,228	
-技术和行政人员		230	
研究组	106	119,216	

分类表-八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附加的会议		221	
-参加		216	
-主席和副主席		217	
-工作的开展		218	
成立和解散		204,216	
-联合研究组		240	
-建议		222	
-报告		201,225	
工作的安排	111	121	
世界规划委员会	109	209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IFRB)	42,86	110	
主席和副主席		114	
组成	86		
数据、交换、机器可读	97		
基本职责	90		
频率管理系统			决 61
资金	135		
国际性	89	116	
委员	86		
-选举	55,86	112	
-连选连任的资格	87		
-按地域公平分配	86,132		
-国籍	86,132		
-资格		110	
-就职	55,87		
-空缺	88	69	

分类表—八划

名 词	组 织 法	公 约	
参加行政理事会的讨论		41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243	
专门秘书处		115	
技术标准		90	
工作细则		11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98	
国际组织			
大会费用的支付		377	
对空间无线电通信的兴趣			决 49
行政大会的邀请与接纳		144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197,216	
与行政理事会达成的临时协定	59	47	
与电联的关系	185		决 48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与会		242	
常设机构的与会		124	
国际通信发展计划			决 25
国际电信规则	28		
国际电信业务			
收入的分摊			决 23
公众使用的权利	158		
停止	159		
中止	161		
国家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	100		
国际帐目的清算		395	
国家			
电联的组成	17		

分类表-九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政府电信	171,附 1015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186		
九划			
修正案	201	417	
通过	204	420	
讨论、决定、表决的条件		285	
全权代表大会的审议与通过	58		
定义		334	
合一的修正文件	206	422	
-生效	206	422	
-登记	209	426	
程序	201	417	
提交修正案的时限和条件		171,277	
表决		337	
费用,费率	13,158,186	394,398	意 2
咨询	25		
接纳新会员	20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		198	
相关的行政大会		7,15,21,25,29	
-界定区域的程序			决 5
选任官员	128		
选举	54		
按地域公平分配	132		
独立性	89,128,131	116	
没有资格提出提案		175	

分类表-九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报酬			决 42
会员提名候选人的权利	23		
行为	128		
贷款的优惠条件	16		
总秘书处	41.78	75	
信息系统远地直接存取的发展			决 62
相互通信		399	
语言	150	388	
电联的文件和文本	151		
以法文本为准	220		
使用工作语言的限制			决 59
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150		
文件的原文	219		
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		388	
在大会、全体大会和会议上使			
用的	153	388	
养恤金	51	61	
养恤金的调整			决 43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		62	
—恢复退休和慈善基金的保险			
基金			决 44
职员联合养恤基金		61	
南非共和国的开除			决 12
保留		347	
行政规则	195		
研讨会			决 33

分类表—十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密语		402	
秘书处			
大会的		86	
其他电信会议		86	
筹备工作和会后工作		84	
秘书长, 副秘书长			
职责			
—秘书长的		75	
—副秘书长的	85		
选举	54		
连选连任	80		
按地域公平分配	132		
电联的法律代表	79		
国籍	132		
参加			
—大会和会议		109	
—行政理事会的讨论		41,109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43	
责任	81		
就职	54,80		
空缺	82	67	
十划			
前公约的废除与取代	217		
高级委员会	221		决 55
难民, 培训			决 31

分类表—十一划

名 词	组 织 法	公 约	
十一划			
基本条款	2		
移动业务		附 1003	决 9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紧急、安 全或识别信号	180		
职员	128		
行政规则		52	
职员的行政监督		82	
津贴	51	59,60,62	
共同制度		52,57,79,82	
按地域公平分配	132,133	74	
财务权益	130		
定期合同		51	
级别		51	
独立性	128,131		
在职培训			决 45
职责的国际性	129		
人数		51	
养恤金	51	61	
数年的规划		50,103	
资格	133		
招聘			决 41
薪金	51		
—调整		57	
—总务		58	

分类表—十二划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		57	
临时性调任		83	
培训			
奖学金计划			决 30
在职			决 45
难民的			决 31
常设机构的工作和财务管理的协调	76		
十二划			
遇险			
呼叫和电报	179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	180		
普遍性原则	17		
联合国联合监督组			决 5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间项目			决 22
联合国			
联合国会员加入电联组织法和 公约	19		
与电联的协定	184	47	
联合国宪章第 75 条 共同制度		52,57,79,82	决 47
参加大会的邀请与许可		139,149	
联合国秘书长对文件的登记	218		
与电联的关系	184		
公约中对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 公约的第四条第 11 节的修改			决 53

分类表—十三、十五划

名 词	组 织 法	公 约	
联合国的开发系统 联合国的国际项目 储备金帐 十三划 数据	112	96 385	决 21
频登会(机器可读) 国内与国际电信	97	95	
十五划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 所为			决 64